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oleader Technology Corp.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人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总数为 10,000.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简介.....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5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如有）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重要事件情况.....	2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5
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 况.....	41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6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4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49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0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6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业务竞争状况.....	7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10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1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7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147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0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5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情况.....	159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16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6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7
四、税项.....	207
五、主要财务指标.....	210
六、经营成果分析.....	212
七、资产质量分析.....	235
八、偿债能力分析.....	253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63
十、现金流量情况.....	263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265
十二、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266
十三、未来趋势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6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67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六、盈利预测.....	26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9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9
二、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27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82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89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9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90
六、同业竞争.....	292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4
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300
九、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309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1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13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13
三、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 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31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8
一、重大合同.....	31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1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21

第十一节 声明	322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五、审计机构声明.....	32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3
第十二节 附件	334
一、备查文件.....	334
二、查阅时间、地点.....	334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5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7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66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68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8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释义		
威邦运动、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邦实业	指	浙江省磐安威邦实业有限公司，威邦有限的前身
威邦有限	指	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威邦控股	指	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富邦合伙	指	金华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邦合伙	指	金华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立德娱乐	指	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嘉立德电子	指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威邦科技	指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立德运动	指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威邦机电	指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欣众达	指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嘉立德机电	指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威邦	指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磐安农商行	指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谷	指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耀嘉国际	指	耀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嘉检测	指	浙江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磐安劳务	指	磐安县威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利川劳务	指	利川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荣威国际、BESTWAY	指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INTEX	指	Intex Recreation Corp.
POLYGROUP	指	Polygroup Services N.A., Inc.
GCI	指	GCI OUTDOOR, INC.
明达实业	指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系 INTEX 主要制造工厂之一
宁波豪雅	指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遨森电子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保利树	指	东莞保利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吉龙	指	上海吉龙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如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 Program 的缩写），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程序，用于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和实现个性化功能，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使用体验。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

		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
SPA	指	源于拉丁文“Solus Par Agula”的首字母，指利用水资源结合沐浴、按摩、涂抹保养品和香薰来促进新陈代谢，满足人体视觉、味觉、触觉、嗅觉和思考达到一种身心畅快的享受。
SPCC	指	日本钢材（JIS 标准系列）的一种钢材牌号，表示一般用冷轧碳素钢薄板及钢带，现在许多国家或企业也直接用来表示自己生产的同类钢材。
SPCD	指	日本钢材（JIS 标准系列）的一种钢材牌号，表示冲压用冷轧碳素钢薄板及钢带，现在许多国家或企业也直接用来表示自己生产的同类钢材。
APS	指	高级计划与排程（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是生产企业用于解决生产排程和生产调度问题的系统。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主要负责车间生产管理和调度，用于跟踪和记录从原材料到成品的生产转换。
漆包线	指	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的一种绕线组，系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薄壁钢管	指	指钢管外径和壁厚之比大于 20 的钢管，薄壁钢管均是经冷拔而成。其中碳素钢、低合金钢、合金钢薄壁管适用于一般结构、机械结构件；薄壁流体钢管用于输送一般流体；不锈钢薄壁管用于工业耐热容器、输送管道及机械结构件。
镀锌	指	指在金属、合金或者其他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主要采用的方法是热镀锌。
砂滤器	指	又称石英砂过滤器，它是通过均质等粒径石英砂形成砂床作为过滤载体进行立体深层过滤的过滤器。
纤维板	指	由木质纤维素纤维交织成型并利用其固有胶粘性能制成的人造板。
塑料注塑	指	是塑料制品的一种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
CE 认证	指	法文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的缩写，CE 认证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是欧洲共同体对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安全的基本要求。
TÜV 认证	指	德语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的缩写，是德国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TÜV 认证机构的权威度在电子电器和元器件领域非常高。
GS 认证	指	Gepufte Sicherheit 的缩写，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的缩写，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其认证范围不包含产品的 EMC（电磁兼容）特性，产品通过 UL 认证后进入北美市场会更受客户的认可，具有安全保障。
ETL 认证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的缩写，ETL 认证表明此产品经过测试，业已达到美国及加拿大普遍认可的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

CQC 认证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的缩写，CQC 认证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之一。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主要客户包括荣威国际、明达实业、GCI 等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3%、97.58% 和 98.1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格局影响所致。尽管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经营业绩和信用良好，同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被替换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从而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类产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市场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外户外运动市场整体发展形势良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当前世界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因此美国及欧洲各国的贸易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0%、14.03% 和 18.20%。发行人产品受到的贸易政策影响主要为美国发布的多轮 301 关税加征清单，其中公司的地上泳池核心配

件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是销售给国内客户后由客户自行负责出口，户外运动产品主要是直接出口销售给国外客户。户外运动用品作为欧美地区居民的日常消费品，整体而言，消费者价格敏感度较弱，其中地上泳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品牌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公司涉税产品加征关税最终主要由消费者承担，发行人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如北美、欧洲等）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44.45 万元、318,794.31 万元及 229,968.1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比增长 92.34%；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了 27.86%，主要系受俄乌战争等导致的国际地缘政治不稳定、欧美通货膨胀高企、终端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所致。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自主申报）
控股股东	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行业分类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份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0%
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扩产项目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技改升级项目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简介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泳池支架、水处理设备和泳池专用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运动产品主要为户外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野外露营和庭院休闲等户外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置采购与成本中心负责原材料、辅料、备件等供应商的评定及采购计划的编制、执行工作，为公司正常生产提供适时适量的物料采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漆包线等，供应商包括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和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等钢材供应商，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和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等塑料原料供应商，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等漆包线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结合客户全年需求预测以及自身产能、原材料储备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在保持适度库存水平的同时保证产能负荷满足按期交货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主要包括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公司客户包括荣威国际、明达实业、GCI、宁波豪雅、遨森电子等知名企业，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公司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全流程。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目前在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2021 年发行人在全球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0.20%，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立 20 年以上。公司属于主板重点支持

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于 1995 年创立于浙江磐安县，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物流仓储体系，并有 4 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还先后获得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多项殊荣。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经营管理经验，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形成并采用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其中，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方式实施生产，采购模式采用“以产定购”的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的形式销往客户。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各职能部门稳定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44.45 万元、318,794.31 万元和 229,968.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497.40 万元、44,616.69 万元和 36,201.22 万元。2021 年由于受全球宏观环境影响，消费者对户外运动需求激增，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92.34%，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仍保持了 38.75% 的增长率。因此，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等地建有 5 处规模化生产基地，各类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超过 40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覆盖美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是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占有率领

先的供应商。除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户外摇椅、旋转椅、折叠椅等户外运动产品和马达、充气泵等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产品种类丰富。公司报告期三年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70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

（四）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包括产品定义、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测试、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地上泳池行业内龙头企业荣威国际(BESTWAY)、明达实业(INTEX)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拥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借助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将产品远销世界各地，获得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目前在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2021 年，公司在全球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不包含泳池衬垫）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0.20%，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3,428.31	281,306.56	177,33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261.38	87,425.45	81,976.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9	31.89	86.16
营业收入（万元）	229,968.13	318,794.31	165,744.45
净利润（万元）	37,294.16	44,852.53	31,6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294.16	43,293.38	29,69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201.22	44,616.69	28,49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1.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3	1.08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1	42.48	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915.50	-4,194.41	18,051.29
现金分红（万元）	-	80,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3.62	3.5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如有）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97.40 万元、43,293.38 万元和 36,201.2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51.29 万元、-4,194.41 万元和 77,915.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44.45 万元、318,794.31 万元和 229,968.1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扩产项目	-	97,176.39	80,491.27
	包括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33,068.61	27,390.75
	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22,631.77	18,745.91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威邦科技	16,412.76	13,594.70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威邦科技	25,063.25	20,759.91
2	技改升级项目	-	19,979.80	16,549.29
	包括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机电	10,216.78	8,462.57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科技	5,071.08	4,200.38
	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	厦门欣众达	4,691.94	3,886.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19,774.98	16,379.63
4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7,943.77	6,579.81
5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184,874.94	1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运动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秉持“以数据为依据、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做精、做强、做久”的企业宗旨，以研发与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突破口，以规则、流程为管理根本，持续、稳定地为客户提供多品种、高品质、创新性的户外运动用品，帮助更广泛人群实现健康运动的生活理念，让健康运动融入每一个家庭。

公司将牢牢抓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运动健康理念广泛被接受、人民对户外运动需求日趋增长等有利因素带来的发展契机，通过“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研发战略，深耕海内外市场，逐步打造 Goleader 自主品牌和 ODM 业务共同发展的新局面，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步实现销售收入扩张和经营效益提升。

未来发展规划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之“（二）未来具体发展计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主要客户包括荣威国际、明达实业、GCI 等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3%、97.58%和 98.1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格局影响所致。尽管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经营业绩和信用良好，同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被替换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从而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84.89 万元、90,529.02 万元和 43,42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7%、42.67%和 27.72%，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行业内知名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信誉等级较高。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物业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合计 455,358.57 平方米房屋，其中有 422,938.27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 28,519.82 平方米已通过临时建筑审批，另有 3,900.48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临时建筑审批。该等未办妥产权证或临时建筑审批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0.86%，占比较低。尽管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土地及房产事项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来如因该等事项造成损失将予以补偿的承诺，但未来发行人仍将面临

因违反建设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强制要求拆除房屋、支付罚款、赔偿、补偿的风险。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部分新员工入职时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但发行人未来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接受处罚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未来若前述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户外运动用品等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0%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8% 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鑫邦合伙间

接控制公司 2.63%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富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属于消费类产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户外运动市场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外户外运动市场整体发展形势良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当前世界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发行人已在行业影响力、产品品质、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外户外用品企业都在不断加大对整个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同时也吸引着新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户外运动用品领域的各个赛道，使公司在国内外仍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此时发行人不能做出适当的经营调整，持续进行产品优化、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则发行人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因此美国及欧洲各国的贸易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0%、14.03%和 18.20%。公司产品受到的贸易政

策影响主要为美国发布的多轮 301 关税加征清单，其中公司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是销售给国内客户后由客户自行负责出口，户外运动产品主要是直接出口销售给国外客户。户外运动用品作为欧美地区居民的日常消费品，整体而言，消费者价格敏感度较弱，其中地上泳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品牌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公司涉税产品加征关税最终主要由消费者承担，发行人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如北美、欧洲等）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44.45 万元、318,794.31 万元及 229,968.1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比增长 92.34%；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了 27.86%，主要系受俄乌战争等导致的国际地缘政治不稳定、欧美通货膨胀高企、终端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所致。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强研发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一定的建设和投产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等情况，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eader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704561949A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321025
电话	0579-82720888
传真号码	0579-82205515
互联网网址	www.goleadercorp.cn
电子信箱	wbzqb@goleadercor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王雪涛
	电话：0579-82720888
	电子邮箱：wbzqb@goleadercorp.com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重要事件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5 年 7 月 4 日，自然人陈校波、陈校波之父陈威龙、陈校波之弟弟陈校伟共同出资组建威邦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陈校波以机械设备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62.50%；陈威龙以房产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5.00%；陈校伟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2.50%。

磐安县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5 年 7 月出具审计公证意见。1995 年 7 月 4 日，威邦实业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邦实业设立时，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50.00	机械设备	62.50
2	陈威龙	20.00	房产	25.00
3	陈校伟	10.00	货币	12.50
合计		80.00	-	100.00

由于无法查证威邦实业发起设立阶段针对陈校波、陈威龙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房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保证出资到位，威邦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以 70.00 万元现金汇入公司账户用以置换 1995 年 7 月发起设立时的实物出资。2021 年 11 月 15 日，立信出具了《关于威邦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581 号），对上述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予以验证。

2021 年 1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39 号《关于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陈校伟已于 1995 年 7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陈校波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 70.00 万元，将威邦实业设立时 70.00 万元的实物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款项 80.00 万元。

2、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威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设立。2022 年 1 月 25 日，威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威邦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7,056,693.88 元按 1:0.7889 的比例整体折合为 4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07,056,693.8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威邦有限原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1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威邦有限的净资产为 507,056,693.88 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D-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威邦有限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848.03 万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7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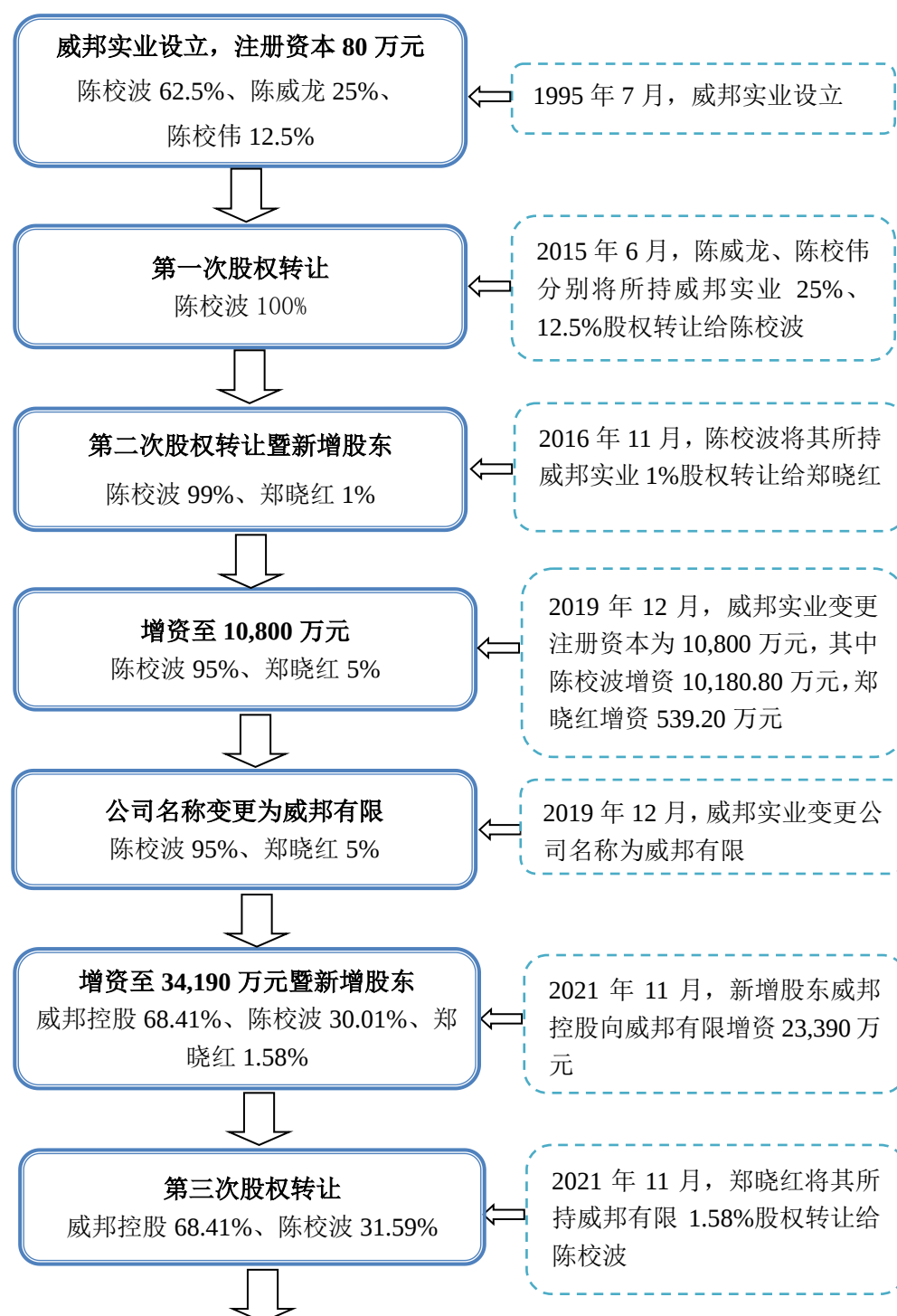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18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7704561949A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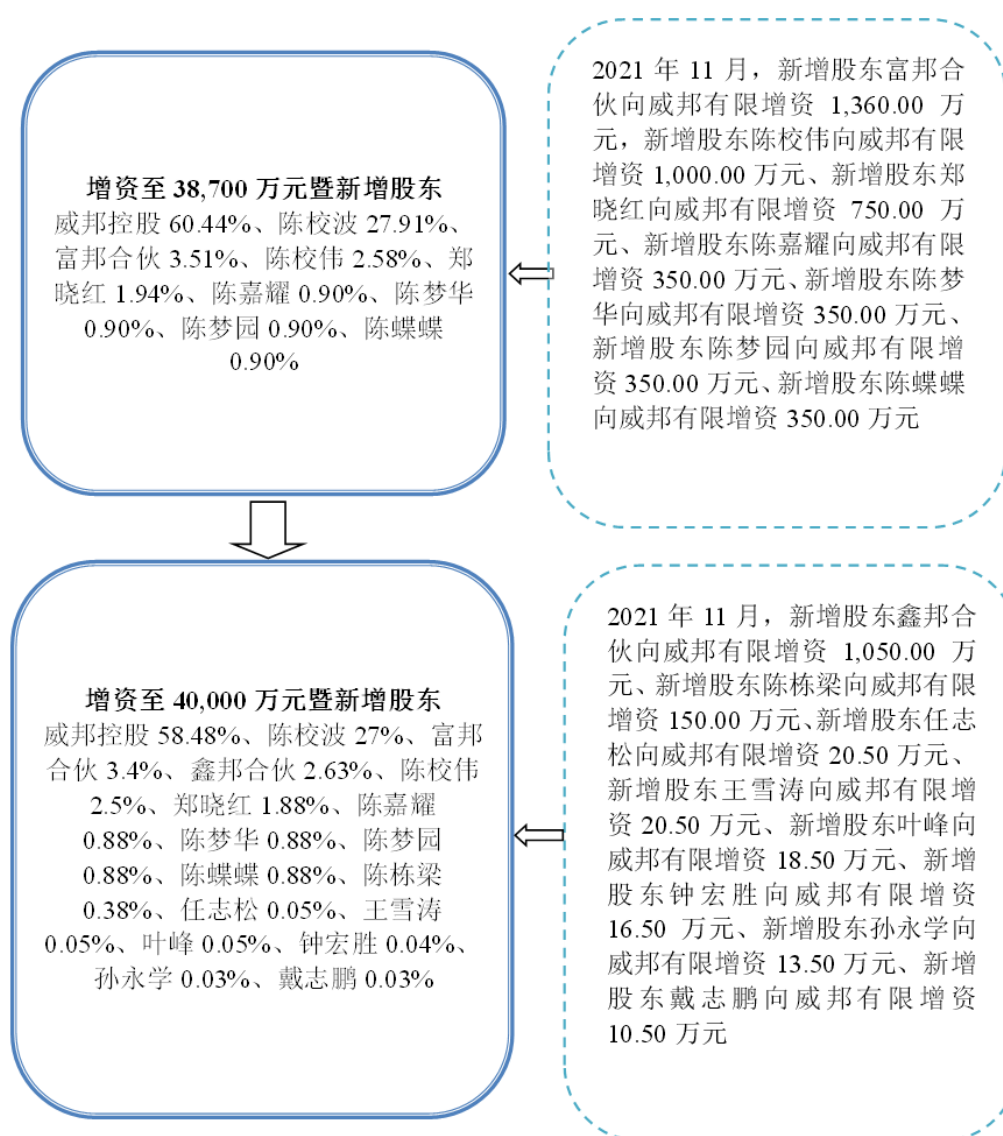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750
2	陈校波	10,800.00	27.0000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00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250
5	陈校伟	1,000.00	2.5000
6	郑晓红	750.00	1.8750
7	陈嘉耀	350.00	0.8750
8	陈梦华	350.00	0.8750
9	陈梦园	350.00	0.8750
10	陈蝶蝶	350.00	0.8750
11	陈栋梁	150.00	0.3750
12	任志松	20.50	0.0513
13	王雪涛	20.50	0.0513
14	叶峰	18.50	0.0463
15	钟宏胜	16.50	0.0413
16	孙永学	13.50	0.0338
17	戴志鹏	10.50	0.0263
合计		4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4 次增资与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根据威邦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威龙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25.00% 的股权转让予陈校波、同意股东陈校伟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12.50% 的股权转让予陈校波。同日，陈威龙、陈校伟分别与陈校波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威龙	陈校波	25.00	20.00
2	陈校伟	陈校波	12.50	10.00
合计			37.50	30.00

2015年6月1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80.00	100.00

2、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9日，根据威邦实业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陈校波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其配偶郑晓红，并吸收其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同日，威邦实业股东陈校波与郑晓红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校波	郑晓红	1.00	0.80

2016年11月3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79.20	99.00
2	郑晓红	0.80	1.00
合计		80.00	100.00

3、201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19日，经威邦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邦实业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8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陈校波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10,180.80万元、由股东郑晓红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539.20万元。

2019年12月11日，威邦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10,260.00	95.00
2	郑晓红	540.00	5.00

合计	10,800.00	100.00
----	-----------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增资已实缴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19 年 12 月，威邦实业变更为威邦有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威邦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威邦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2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邦控股作为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23,3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68.41
2	陈校波	10,260.00	30.01
3	郑晓红	540.00	1.58
合计		34,19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晓红将其持有的威邦有限 1.58%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转让予陈校波。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郑晓红	陈校波	1.58	4.00

2021 年 11 月 8 日，威邦有限就前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1 年 11 月 9 日，威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述增资已实缴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9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F111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68.41
2	陈校波	10,800.00	31.59
合计		34,190.00	100.00

6、202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平台富邦合伙作为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360.00 万元、陈校波之弟弟陈校伟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陈校波之配偶郑晓红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750.00 万元、陈校波之子陈嘉耀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350.00 万元、陈校波之女陈梦华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350.00 万元、陈校波之女陈梦园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350.00 万元、陈校波之妹妹陈蝶蝶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35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6 日，威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60.44
2	陈校波	10,800.00	27.91
3	富邦合伙	1,360.00	3.51
4	陈校伟	1,000.00	2.58
5	郑晓红	750.00	1.94
6	陈嘉耀	350.00	0.90
7	陈梦华	350.00	0.90
8	陈梦园	350.00	0.90
9	陈蝶蝶	350.00	0.90
合计		38,7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增资已实缴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7、2021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0 日，威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具体实施。根据《威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威邦有限通过直接向员工授予股权以及将鑫邦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员工授予股权的形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1 月 23 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鑫邦合伙作为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050.00 万元、陈栋梁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50.00 万元、任志松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20.50 万元、王雪涛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20.50 万元、叶峰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8.50 万元、钟宏胜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6.50 万元、孙永学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3.50 万元、戴志鹏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0.5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3 日，威邦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750
2	陈校波	10,800.00	27.0000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00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250
5	陈校伟	1,000.00	2.5000
6	郑晓红	750.00	1.8750
7	陈嘉耀	350.00	0.8750
8	陈梦华	350.00	0.8750
9	陈梦园	350.00	0.8750
10	陈蝶蝶	350.00	0.8750
11	陈栋梁	150.00	0.3750
12	任志松	20.50	0.0513
13	王雪涛	20.50	0.0513
14	叶峰	18.50	0.04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钟宏胜	16.50	0.0413
16	孙永学	13.50	0.0338
17	戴志鹏	10.50	0.0263
合计		40,000.00	100.000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实缴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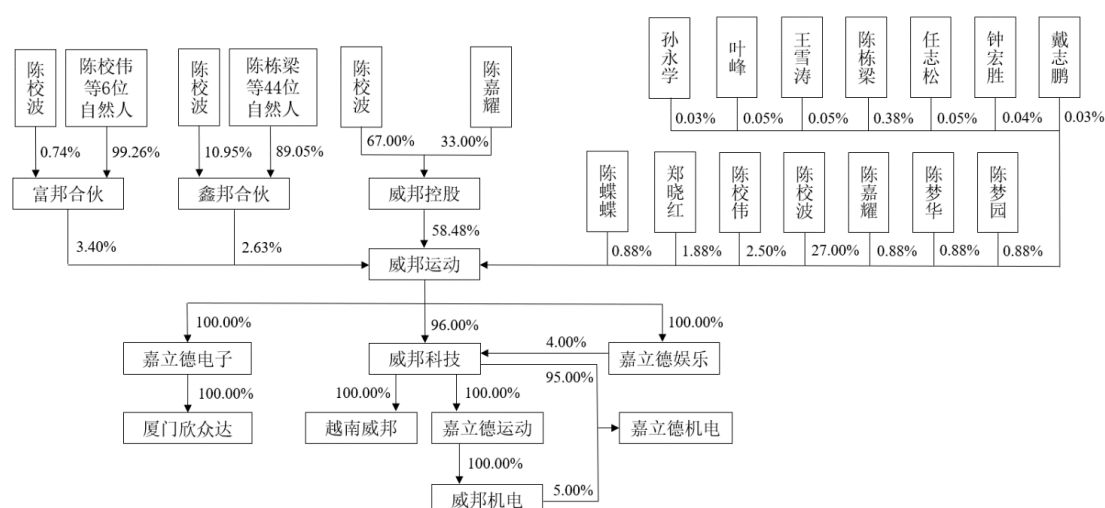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详见本节“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重要事件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包括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 8 家；参股公司 1 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威邦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尚湖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96.00%	
	嘉立德娱乐	4.00%	
经营范围	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的技术开发；户外休闲用品、过滤器、气泵、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许可证和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泳池支架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威邦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602.76
净资产	40,201.93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4,311.51
净利润	26,985.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威邦机电

公司名称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734.39 万元	实收资本	3,734.3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299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2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德运动	100%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装置等汽车零部件、充气床垫、泳池过滤器、温室、马达（非机动车用）、电动泵、人力泵、内置泵、光电灯具、泳池支架、户外家具、休闲娱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过滤器、充气泵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威邦机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395.86
净资产	21,351.9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0,743.55
净利润	8,586.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嘉立德运动

公司名称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863.59 万元	实收资本	6,863.5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100%	
经营范围	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户外运动用品、户外家具、野营用品、过滤泵、充气泵及相关配件的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折户外摇椅、折叠床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运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152.34
净资产	16,537.0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437.40
净利润	7,407.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厦门欣众达

公司名称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一号厂房二层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一号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德电子	100.00%	
经营范围	1、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2、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物（不含印刷）；3、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机、照明器具、卫浴洁具；4、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纺织制成品；5、销售五金交电；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机电马达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机电马达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厦门欣众达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99.39
净资产	6,124.29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911.26
净利润	1,511.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嘉立德电子

公司名称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431.44 万元	实收资本	4,431.44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1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其他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其他户外运动用品，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电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94.44
净资产	8,011.80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91
净利润	-127.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嘉立德娱乐

公司名称	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文溪街 6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文溪街 6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100%	
经营范围	娱乐用品、游乐用品、旅游用品、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其他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充气模型、蹦床等产品，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娱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31.25

净资产	3,542.48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45.31
净利润	-130.2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7、嘉立德机电

公司名称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烈旺		
注册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95.00%	
	威邦机电	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体育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其他户外运动用品，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机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05.74
净资产	10,450.06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622.71
净利润	6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8、越南威邦

公司名称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区 39A, 50B 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区 39A, 50B 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动休闲产品的其他零配件：电动泵、过滤泵、过滤芯、直流马达、串激马达（生产泵、压缩机、泵头、阀门、等-行业编号 2813） 生产销售运动休闲产品的塑料零配件：塑料手动泵、注塑件（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编号 2220）		
主营业务情况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主要拟从事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来拟从事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未来的生产基地之一		

越南威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0.95
净资产	3,400.9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7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磐安农商行

公司名称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7,124.76 万元	实收资本	27,124.76 万元
认缴出资额	94.61 万元	入股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185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18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金华市迪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及陈云珠等 3,223 位	99.65%	

	自然人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投资的地方性商业银行	

磐安农商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1,503.98
净资产	171,375.36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5,677.34
净利润	19,976.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邦控股持有本公司 23,39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58.4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金磐路 928 号金磐商务大楼 808 室（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金磐路 928 号金磐商务大楼 8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威邦控股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校波	3,350.00	67.00
陈嘉耀	1,650.00	33.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442.17
净资产	54,432.22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5.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校波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8%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鑫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63%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富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71968****471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的情况。

（三）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鑫邦合伙及富邦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鑫邦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金华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南街 68 号（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校波
出资额	1,57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7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鑫邦合伙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鑫邦合伙系威邦运动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鑫邦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邦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校波	普通合伙人	172.50	10.95
陈栋梁	有限合伙人	150.00	9.52
陈国红	有限合伙人	61.50	3.90
陈丰旺	有限合伙人	60.00	3.81
厉照亮	有限合伙人	58.50	3.71
陈良平	有限合伙人	47.25	3.00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红伟	有限合伙人	45.00	2.86
王鹏	有限合伙人	45.00	2.86
王雪涛	有限合伙人	44.25	2.81
任志松	有限合伙人	44.25	2.81
孟祥印	有限合伙人	41.25	2.62
叶峰	有限合伙人	39.75	2.52
高烈旺	有限合伙人	37.50	2.38
钟宏胜	有限合伙人	35.25	2.24
张明华	有限合伙人	31.50	2.00
何爽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王林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周朝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黄诚优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万亚思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胡千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90
孙永学	有限合伙人	28.50	1.81
王宫玉莹	有限合伙人	26.25	1.67
范基宏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厉亮亮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杨峰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羊月枝	有限合伙人	24.00	1.52
周水奇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高海宏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刘利彬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王庆涛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李小勇	有限合伙人	22.50	1.43
戴志鹏	有限合伙人	21.75	1.38
单向宏	有限合伙人	18.75	1.19
王美雪	有限合伙人	18.75	1.19
廖良文	有限合伙人	18.75	1.19
麻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项丽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芳全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林胜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谢根牛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吕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5
陈鑫	有限合伙人	11.25	0.71
合计	-	1,575.00	100.00

2、富邦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金华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南街 68 号（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校波
出资额	1,3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鑫邦合伙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富邦合伙系威邦运动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富邦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邦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校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6.76
郑晓红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38
陈嘉耀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03
陈梦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03
陈梦园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03
陈蝶蝶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03
陈校波	普通合伙人	10.00	0.74
合计	-	1,360.00	100.00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8	23,390.00	46.78
2	陈校波	10,800.00	27.00	10,800.00	21.6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	1,360.00	2.72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3	1,050.00	2.10
5	陈校伟	1,000.00	2.50	1,000.00	2.00
6	郑晓红	750.00	1.88	750.00	1.50
7	陈嘉耀	350.00	0.88	350.00	0.70
8	陈梦华	350.00	0.88	350.00	0.70
9	陈梦园	350.00	0.88	350.00	0.70
10	陈蝶蝶	350.00	0.88	350.00	0.70
11	陈栋梁	150.00	0.38	150.00	0.30
12	任志松	20.50	0.05	20.50	0.04
13	王雪涛	20.50	0.05	20.50	0.04
14	叶峰	18.50	0.05	18.50	0.04
15	钟宏胜	16.50	0.04	16.50	0.03
16	孙永学	13.50	0.03	13.50	0.03
17	戴志鹏	10.50	0.03	10.50	0.02
A 股公众股		-	-	1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8
2	陈校波	10,800.00	27.00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3
5	陈校伟	1,000.00	2.50
6	郑晓红	750.00	1.88
7	陈嘉耀	350.00	0.88
8	陈梦华	350.00	0.88
9	陈梦园	350.00	0.88
10	陈蝶蝶	350.00	0.8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9,750.00	99.3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有关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陈校波	10,800.00	27.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校伟	1,000.00	2.50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晓红	750.00	1.88	-
4	陈嘉耀	350.00	0.88	-
5	陈梦华	350.00	0.88	-
6	陈梦园	350.00	0.88	-
7	陈蝶蝶	350.00	0.88	威邦科技、威邦机电监事
8	陈栋梁	150.00	0.38	董事、副总经理
9	任志松	20.50	0.05	财务负责人
10	王雪涛	20.50	0.05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4,141.00	35.35	-

（四）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校波	10,800.00	27.00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8	系陈校波、陈嘉耀共同持股的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富邦合伙	1,360.00	3.40	系陈校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鑫邦合伙	1,050.00	2.63	系陈校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陈校伟	1,000.00	2.50	系陈校波之弟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郑晓红	750.00	1.88	系陈校波之配偶
7	陈嘉耀	350.00	0.88	系陈校波、郑晓红之子
8	陈梦华	350.00	0.88	系陈校波、郑晓红之女
9	陈梦园	350.00	0.88	系陈校波、郑晓红之女
10	陈蝶蝶	350.00	0.88	系陈校波之妹妹
11	陈栋梁	150.00	0.38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2	任志松	20.50	0.05	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3	王雪涛	20.50	0.05	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4	叶峰	18.50	0.05	系发行人监事
15	钟宏胜	16.50	0.04	系发行人董事
16	孙永学	13.50	0.03	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7	戴志鹏	10.50	0.03	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校波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全体董事	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
陈栋梁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
陈校伟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
钟宏胜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
杨庆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应建森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
胡春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陈校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浙江省政协委员，金华市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于浙江温州经商；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浙江磐安兴邦塑料厂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威邦实业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威邦科技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嘉立德运动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威邦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威邦有限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栋梁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磐安供销社财务人员；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横店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威邦科技财务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运营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校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嘉立德电子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欣众达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嘉立德电子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钟宏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威邦科技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威邦科技生管课课长；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威邦科技厂长；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采购与成本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采购与成本控制总监。

杨庆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至 2010 年，为华盛顿州立大学高级研究学者；1991 年至今，于浙江工业大学任教；2017 年至今，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应建森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诸暨市燃料总公司财务科长；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诸暨市化建总公司财务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诸暨众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长；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友谊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胡春荣，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历任嘉兴市审计局科员、金融审计主管；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孙永学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全体监事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叶峰	监事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戴志鹏	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孙永学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汕头美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汕头市茂发实业有限公司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湖北众望科工贸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人力资源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戴志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威邦科技研发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设计课副课长；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设计课课长；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技术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叶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威邦科技股技术处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技术处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技术中心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校波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陈栋梁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

董事会成员”。

陈校伟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王雪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威邦科技办公室职员；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办公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行政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任志松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财务总监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威邦科技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校波、陈校伟、叶峰、戴志鹏，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校波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陈校伟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叶峰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2、监事会成员”。

戴志鹏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2、

监事会成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包含各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存在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是否为本 公司关联方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	威邦控股	执行董事	是
		鑫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富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上海高谷	执行董事	是
		中嘉检测	监事	是
		耀嘉国际	董事	是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高谷	监事	是
杨庆华	独立董事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应建森	独立董事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胡春荣	独立董事	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是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兼职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校波先生与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校伟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人员中在公司专职工作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任何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的持股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0	27.00
2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38
3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陈校波之弟弟	1,000.00	2.50
4	钟宏胜	董事	16.50	0.04
5	孙永学	监事会主席	13.50	0.03
6	戴志鹏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50	0.03
7	叶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8.50	0.05
8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20.50	0.05
9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20.50	0.05
10	郑晓红	董事长陈校波之配偶	750.00	1.88
11	陈嘉耀	董事长陈校波之子	350.00	0.88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2	陈梦华	董事长陈校波之女	350.00	0.88
13	陈梦园	董事长陈校波之女	350.00	0.88
合计			13,850.00	34.63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邦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48%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威邦控股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00
2	陈嘉耀	董事长陈校波之子	33.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邦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对鑫邦合伙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95
2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9.52
3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2.81
4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2.81
5	叶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52
6	钟宏胜	董事	2.24
7	孙永学	监事会主席	1.81
8	戴志鹏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38
合计			34.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邦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对富邦合伙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亲属关系	出资比例（%）
1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	36.76
2	郑晓红	董事长陈校波之配偶	18.38
3	陈嘉耀	董事长陈校波之子	11.03
4	陈梦华	董事长陈校波之女	11.03
5	陈梦园	董事长陈校波之女	11.03
6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	0.74
合计			88.97

2、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期初	/	/	陈校波（执行董事）
2022年2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新增	陈栋梁、陈校伟、钟宏胜、杨庆华（独立董事）、应建森（独立董事）、胡春荣（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期初	/	/	陈校伟
2022年2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新增	孙永学、戴志鹏、叶峰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期初	/	/	陈校波（经理）、任志松（财务负责人）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2022 年 2 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新增	陈栋梁（副总经理）、陈校伟（副总经理）、王雪涛（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校波、陈校伟、叶峰、戴志鹏，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完善和适当调整而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决策制定起到促进作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通过法人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境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高谷	3,000.00	100.00
		中嘉检测	540.00	90.00
		耀嘉国际	5.00（HKD）	100.00
杨庆华	独立董事	湖州昊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应建森	独立董事	金华市君子七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6	9.27
胡春荣	独立董事	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与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确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确定，已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所要求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83.81	422.05	375.82
利润总额（万元）	42,492.42	51,941.69	37,097.45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14	0.81	1.01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年领取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36	否
2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83.13	否
3	陈校伟	董事、副总经理	49.72	否
4	钟宏胜	董事	30.38	否
5	杨庆华	独立董事	8.00	否
6	应建森	独立董事	8.00	否
7	胡春荣	独立董事	8.00	否
8	孙永学	监事会主席	32.13	否
9	戴志鹏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7.14	否
10	叶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7.04	否
11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35.76	否
12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34.15	否
合计			483.81	-

注：独立董事为任职后领取的津贴金额。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收入或退休金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授予份额。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名，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数量合计 1,3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25%，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等方面均无重大影响。

本激励计划下授予激励股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间接持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直接持股)	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陈栋梁	100.00	150.00	250.00	19.23
陈校波	115.00	-	115.00	8.85
王雪涛	29.50	20.50	50.00	3.85
任志松	29.50	20.50	50.00	3.85
叶峰	26.50	18.50	45.00	3.46
陈国红	41.00	-	41.00	3.15
陈丰旺	40.00	-	40.00	3.08
钟宏胜	23.50	16.50	40.00	3.08
厉照亮	39.00	-	39.00	3.00
孙永学	19.00	13.50	32.50	2.50
陈良平	31.50	-	31.50	2.42
李红伟	30.00	-	30.00	2.31
王鹏	30.00	-	30.00	2.31
孟祥印	27.50	-	27.50	2.12
戴志鹏	14.50	10.50	25.00	1.92
高烈旺	25.00	-	25.00	1.92
张明华	21.00	-	21.00	1.62
王林杰	20.00	-	20.00	1.54
万亚思	20.00	-	20.00	1.54
何爽	20.00	-	20.00	1.54
周朝武	20.00	-	20.00	1.54
黄诚优	20.00	-	20.00	1.54
胡千亮	20.00	-	20.00	1.54
王宫玉莹	17.50	-	17.50	1.35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间接持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直接持股)	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范基宏	16.00	-	16.00	1.23
杨峰	16.00	-	16.00	1.23
李杰	16.00	-	16.00	1.23
羊月枝	16.00	-	16.00	1.23
厉亮亮	16.00	-	16.00	1.23
周水奇	15.00	-	15.00	1.15
高海宏	15.00	-	15.00	1.15
王庆涛	15.00	-	15.00	1.15
刘利彬	15.00	-	15.00	1.15
李小勇	15.00	-	15.00	1.15
单向宏	12.50	-	12.50	0.96
王美雪	12.50	-	12.50	0.96
廖良文	12.50	-	12.50	0.96
谢根牛	10.00	-	10.00	0.77
麻俊	10.00	-	10.00	0.77
金芳全	10.00	-	10.00	0.77
李华	10.00	-	10.00	0.77
吕威	10.00	-	10.00	0.77
林胜星	10.00	-	10.00	0.77
项丽民	10.00	-	10.00	0.77
陈鑫	7.50	-	7.50	0.58
合计	1,050.00	250.00	1,300.00	100.00

（二）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06 号），确定发行人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67,255.43 万元。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

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发行人按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归属部门，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服务期下，根据准则规定，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各会计期间管理费用。其中鉴于陈校波实际控制人身份，未与发行人约定劳动服务期限，其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事项发生当期。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人员，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683.84万元和1,507.23万元，其中鉴于陈校伟同时具备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和公司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因此参照公司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取得的股权激励份额纳入股份支付计算，于2021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45.35万元，其余部分系基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身份获得，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人）	2,382	2,231	738

（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38	9.99%
生产人员	1,658	69.61%
销售人员	9	0.38%
研发人员	477	20.03%
合计	2,382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险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2,382	2,231	738
退休返聘人数	235	105	22
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	2,147	2,126	716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980	2,062	661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2.22%	96.99%	92.3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54	918	469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6.35%	43.18%	65.50%

注：（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100%=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人数）*100%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100%=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人数）*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自愿放弃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未办妥，无法在入职当月完成缴纳。

（3）退休返聘

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嘉立德机电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嘉立德机电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开有公积金账户，存缴状态正常。

（2）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嘉立德电子、厦门欣众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欠缴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或因违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嘉立德电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厦门欣众达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威邦运动及其子公司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嘉立德娱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磐安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威邦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行为和记录或相关行政处罚；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威邦运动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威邦机电自 2013 年 2 月 5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嘉立德运动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嘉立德娱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行政处罚记录。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系为满足临时性、辅助性工序需求。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产品生产中简单的组装、分装加工、搬运等工序，该类工序系替代性强的临时、辅助、非关键工序，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末	各期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合计	正式员工	人数合计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60	738	4,498	83.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32	2,231	5,763	61.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2,382	2,382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进行了规范。具体规范措施包括：1、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2、通过对生产工艺及工序的梳理，将部分产线中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减少相应用工需求；3、将富余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2022 年末，随着发行人用工方式的规范整改及发行人产品产量的下滑，公司劳动用工人数相应减少。

针对发行人劳务派遣事项，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产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确认威邦运动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最高比例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就其历史上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处罚。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嘉立德电子、厦门欣众达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宜而产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泳池支架、水处理设备和泳池专用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野外露营和庭院休闲等户外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于 1995 年创立于浙江磐安县，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及物流仓储体系，并有 4 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还先后获得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多项殊荣。

公司客户包括荣威国际、明达实业、GCI、宁波豪雅、遨森电子等知名企业，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

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广泛应用到户外运动领域的多项场景中。公司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泳池支架、水处理设备和泳池专用扶梯等，主要对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野外露营和庭院休闲等户外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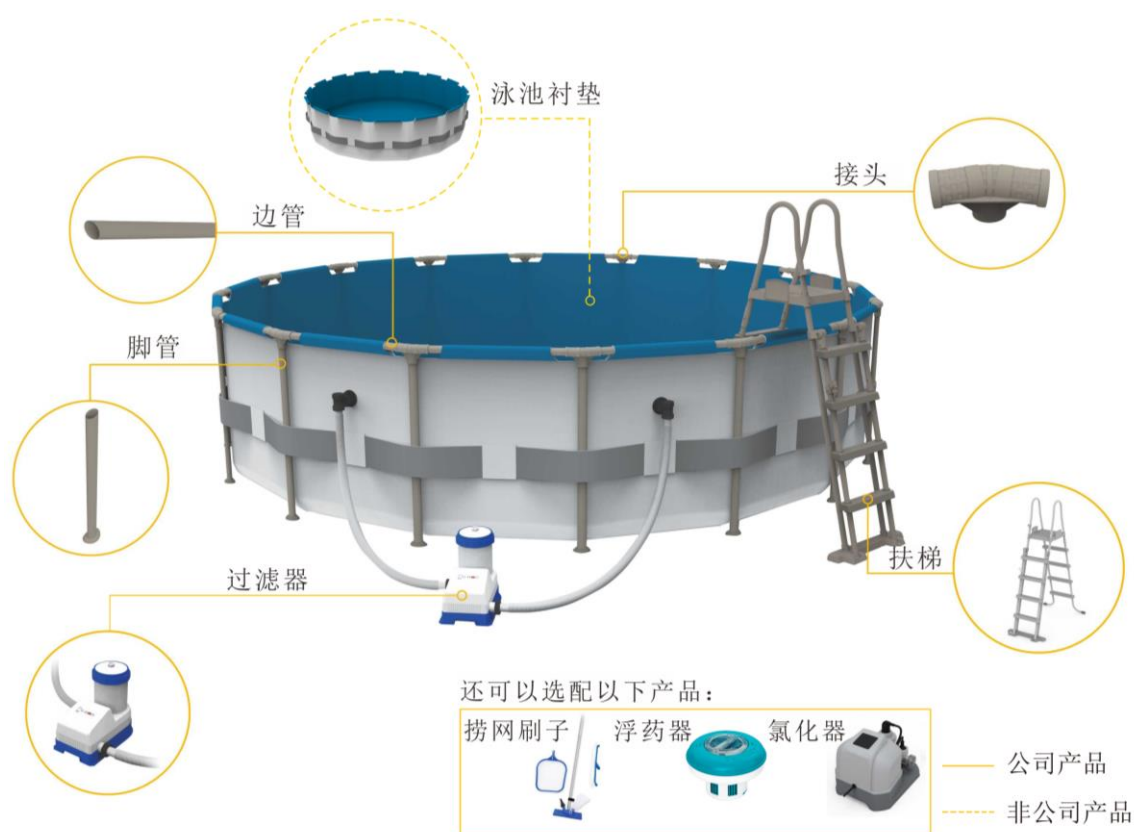
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

（1）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以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为主；此外公司亦销售高端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具体如下：

1）支架地上泳池

支架地上泳池主要由泳池支架和泳池衬垫及相关配件组成。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泳池支架和相关配件。其中泳池支架由一圈边管、脚管通过接头连接组成，相关配件包括泳池扶梯、水处理设备、泳池清洁用品等。公司拥有全品类的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可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支架地上泳池主要在夏季使用，消费者平均更换周期为 1-2 年，通常 1-2 年会重新购置。支架地上泳池结构如下所示：



2）高端地上泳池

高端地上泳池主要由钢壁支撑结构和泳池衬垫及相关配件组成。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钢壁支撑结构和相关配件。其中钢壁支撑结构由一体化钢壁通过连接卡

扣、支撑柱、托板、卡条固定连接而成，相关配件包括高端泳池扶梯、智能水处理设备、撇渣器、泳池清洁用品等。高端地上泳池使用一体化钢壁，结构更加稳定牢固，外观选择更时尚多元，使用年限更长，可类比传统地下泳池且价格更具竞争力。高端地上泳池结构如下所示：



（2）户外运动产品

公司的户外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摇椅、旋转椅、折叠椅、折叠桌、折叠床和庭院系列产品，既可用于露营、垂钓等户外场景，也可用于家庭庭院、露台、户外休闲场所（餐馆、酒吧、海滩、公园等），具有结构精巧、携带方便、外观时尚等特点。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户外椅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折叠桌	
折叠床	
庭院系列	

（3）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公司的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公司可生产多种类型的马达，一部分供给集团内部用于生产过滤器和充气泵，另一部分主要销售给客户用于各类充气运动产品内置使用，还有少部分销售给生产跑步机和家电类的客户。公司的充气泵产品规格较多，可广泛配套各类充气运动产品使用，包括充气式地上泳池、便携移动式 SPA、充气城堡、充气泳圈、充气床垫、充气沙发、充气滑梯、充气蹦床、充气船等。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马达	
充气泵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133,463.04	58.47	198,464.35	62.65	96,379.53	58.42
户外运动产品	40,640.15	17.81	42,953.48	13.56	24,933.64	15.11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36,216.16	15.87	57,070.05	18.02	34,640.32	21.00
其他	17,925.61	7.85	18,297.50	5.78	9,022.76	5.47
合计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164,976.2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内	186,712.65	81.80	272,332.42	85.97	139,077.48	84.30
华东地区	186,673.38	81.79	272,258.05	85.94	138,815.29	84.14
其他	39.27	0.02	74.37	0.02	262.19	0.16
二、境外	41,532.30	18.20	44,452.95	14.03	25,898.76	15.70
合计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164,976.2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置采购与成本中心负责原材料、辅料、备件等供应商的评定及采购计划的编制、执行工作，为公司正常生产提供适时适量的物料采购。公司物料采购通常以订单形式进行，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规格要求、数量及价格，同时与对方明确产品交期。供应商如期将产品送达后，公司将进行来料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初选供应商时，主要由采购与成本中心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综合评估产品质量、成本、供货能力，形成合格供方评价表，经内部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合格供应商会进行年度评价，主要从提供产品的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考评，未通过评审的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结合客户全年需求预测以及自身产能、原材料储备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在保持适度库存水平的同时保证产能负荷满足按期交货的需求。

公司拥有从原材料至成品的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覆盖了“带钢分条、制管、加工、喷涂、模具设计与制造、车缝、注塑成型、马达制造、成品总装”等全部关键流程，可以做到全过程全链路品质管控，减少外部依赖，更好的管控成本。同时公司还拥有配套齐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数字化管理系统，并设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与执行部门，统筹物料采购、生产排期、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监控等工作，在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情况下，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ODM 模式即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同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外观设计、包装进行一定的调整，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模式。公司采用 ODM 模式的产品主要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OEM 模式即由客户提供产品图纸、技术要求或样品样件，由公司按照要求进行生产的模式。公司采用 OEM 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运动产品。

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类型、质量标准、供货要求、结算模式等，但不涉及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汇率波动等因素，向客户定期沟通报价进行调整。具体生产时通常由客户通过自身供应商管理系统平台或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交期和价格，公司根据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

并按约定方式进行交付、结算。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后形成的，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历程、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工艺技术水平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等，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时间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重要事件
1995 年	公司设立，生产波纹管及卫浴洁具配件等
2001 年	公司磐安工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地上泳池过滤器及床垫手动充气泵等
2002 年	公司开始生产床垫电动充气泵和地上泳池支架等
2004 年	公司厦门工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过滤器用蛇管束、充气床垫背包、床垫配件等产品
2008 年	公司金华工厂建成投产，开始生产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户外运动产品；公司厦门工厂投建马达系列产品
2009 年	公司开始自制钢管用于生产泳池轻量化支架和扶梯系列产品
2015 年	公司开始采购钢带自行分条用于高强度超薄轻量化钢管生产并提升工艺效率
2018 年	公司开始生产高端地上泳池钢壁支撑结构、气模充气泵和气模系列产品等
2022 年	公司设立越南威邦，布局海外工厂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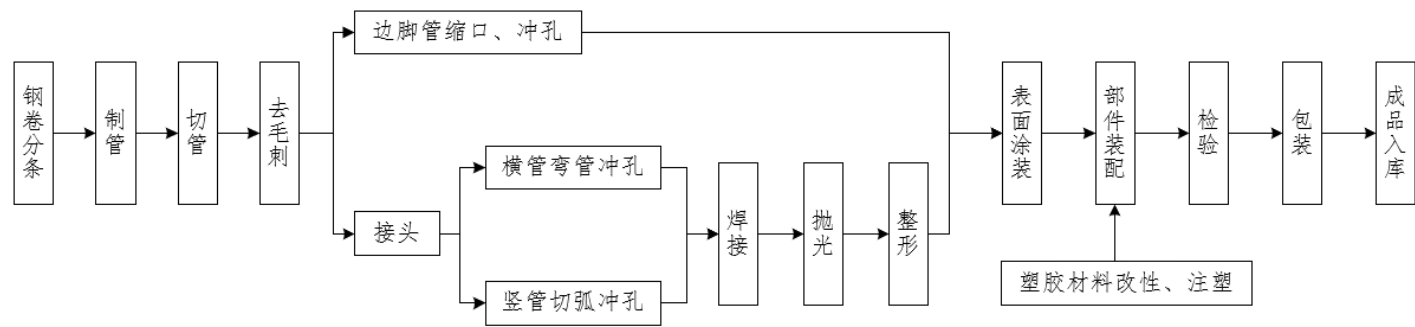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户外运动用品领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研发投入及产业化应用探索。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量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金属加工工艺技术（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自动加工焊接工艺等）、泳池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水净化智能技术、

扶梯安全防护技术、便携折叠旋转技术、马达碳粉分离技术、高效双向充气技术等十余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围绕着核心技术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贡献，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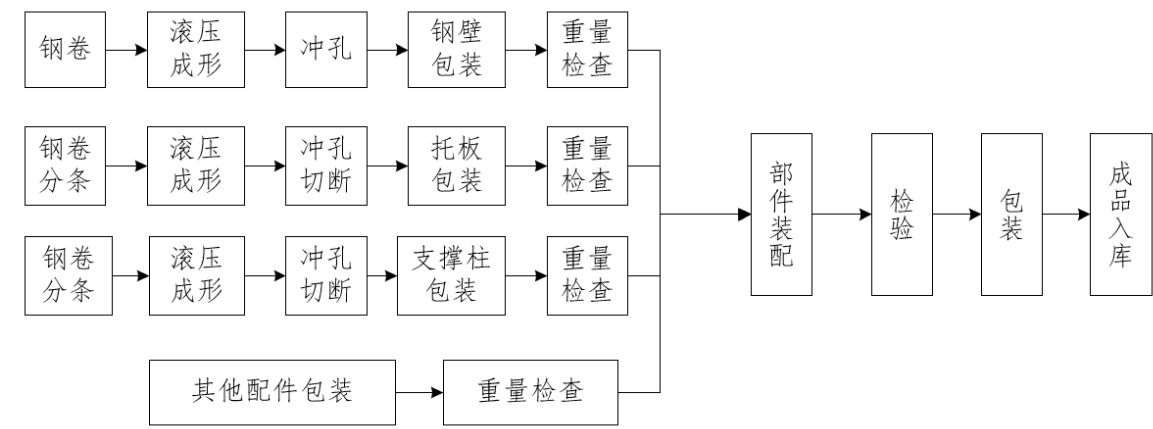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1、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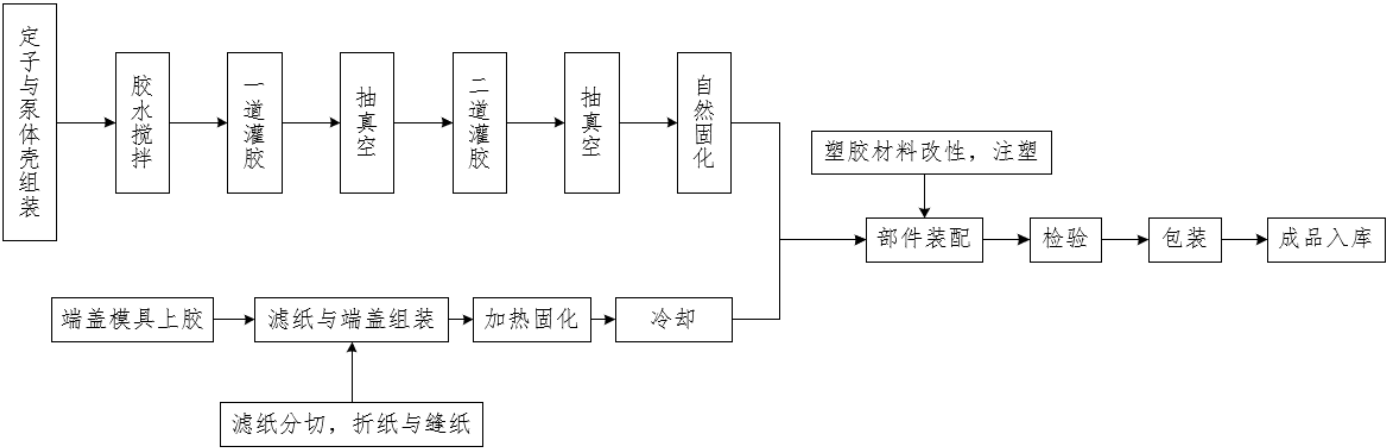
（1）泳池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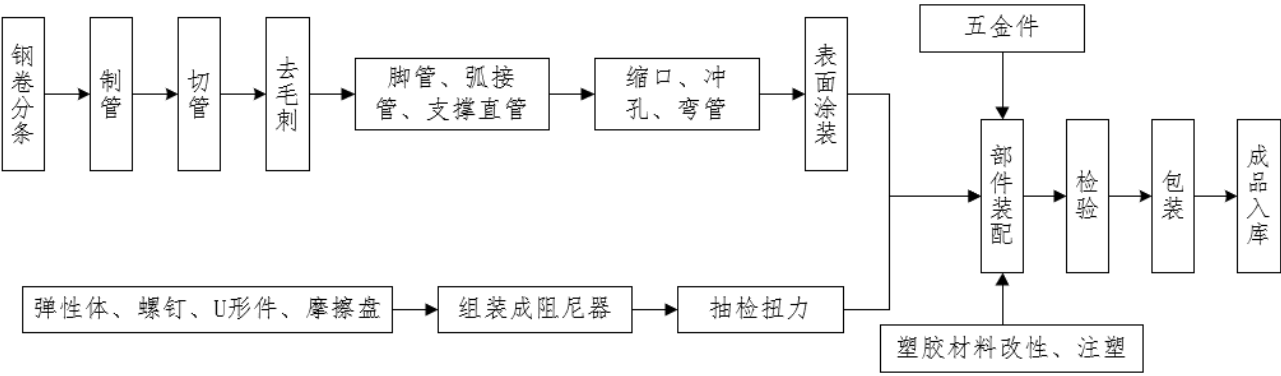
（2）泳池钢壁支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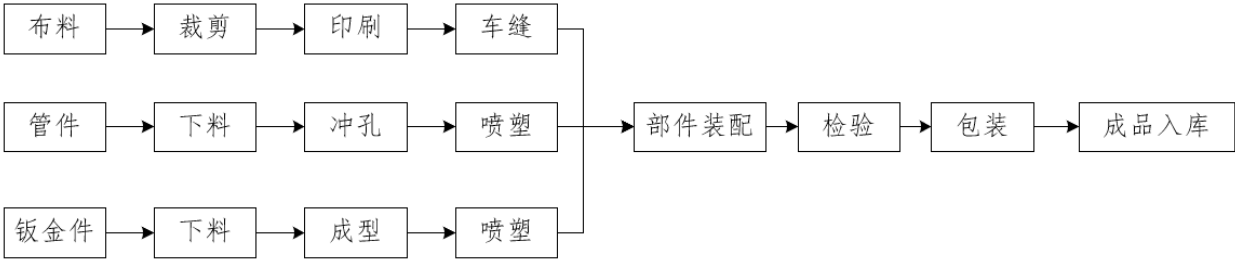
(3) 过滤器



(4) 扶梯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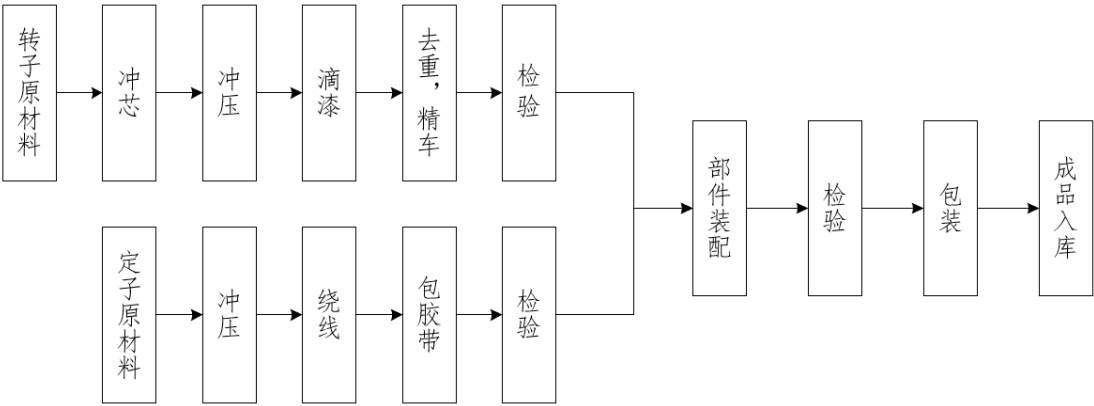


2、户外运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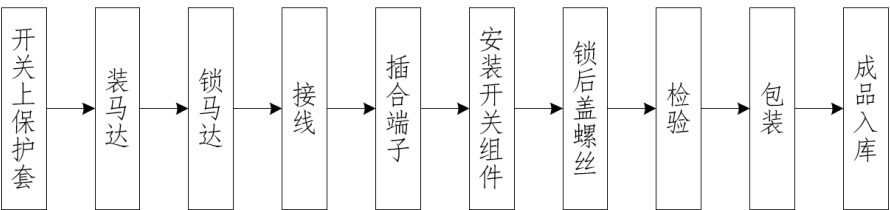


3、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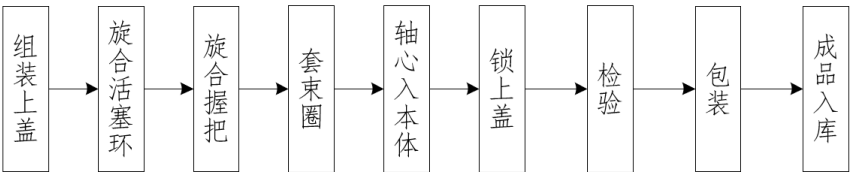
(1) 马达



(2) 电动充气泵



(3) 手动充气泵



4、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核心技术贯穿设计、生产加工、组装装配等各业务流程环节。其中核心技术中的金属加工工艺主要应用在泳池支架、泳池钢壁支撑结构、扶梯、桌椅床产品的制管、焊接等金属加工生产环节中，可以有效提高产品核心部件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其他核心技术泳池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水净化智能技术、扶梯安全防护技术、便携折叠旋转技术、马达碳粉分离技术、高效双向充气技术等集中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主要通过对产品结构、材料、工艺的分析选择，最终开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代表性业务指标为营业收入和产品产能，营业收入体现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产能规模决定了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变化时的收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44.45 万元、318,794.31 万元和 229,968.13 万元。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基本呈增长趋势，产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多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与体育、健身类相关的政策，促进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的融合发展。2021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2021 年 10 月，体育总局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针对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2.8 万亿元的目标；2016 年 10 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印发《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时期实现基本形成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俱乐部布局合理、产业带动明显、赛事活动成熟和群众基础坚实的水上运动健身休闲环境的发展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提升人们的运动健康理念，符合上述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体育产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全民健身热情日益高涨，将带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快速成长。

（八）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艺路线成熟，供应商和客户关系总体稳定，业务模式成熟；除 2021 年因宏观环境影响导致业绩大幅增长外，公司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公

司的主要产品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处于细分市场中主要供应商的地位，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业务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国家各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指导、支持及监督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规范。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标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国家体育总局	研究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等。

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文化教育办公用品和体育健身休闲用品行业中生产、流通、科研、教学、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地方相关行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是非营利法人社会团体。协会的宗旨是维护行业共同利益，维护

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为会员、行业和政府服务，促进文教用品和体育用品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制定，是我国的“体育基本法”。
201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法律。

（2）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5日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其中，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8%。
2021年10月8日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实现体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体育各领域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并制定“十四五”期间的体育发展目标。针对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2.8万亿元，从业人员超过800万人的目标。
2021年7月22日	《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体育局	推动体育产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体育产业发展新领域；加快体育强省建设，推进体育体制机制创新，开启体育产业发展新征程。
2021年7月22日	《浙江省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浙江省体育局	推进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优化水上运动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水上运动向市场化、科技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初步建成结构合理、法规完善、门类齐全、社会参与、市场繁荣的水上运动产业体系。
2021年7月18日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国务院	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021年6月	《关于加快培育	工信部、财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参与制造业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月 1 日	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政部、商务部等6部门	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引导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重大工程，推广经验成果。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大力推动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提高企业软件化水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	重点支持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其中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为“十四五”新增支持方向。
2021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省体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改委	围绕争创体育现代化先行省，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推动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实现体育工作“六个走在前列”。2025 年基本建成体育强省。
2021 年 3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制定本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体育强省；到 2035 年，建成现代化体育强省。
2020 年 9 月 8 日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务部	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旅游体育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提供包括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
2020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稳步发展。体育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我省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1.8%。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中包括：三十四、旅游业/1、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三十九、体育/9、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和 10、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
2019 年 9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加快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
2019 年 8 月 10 日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	为进一步明确体育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及措施，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到 203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
2019 年 4 月 29 日	《浙江省户外运动发展纲要(2019-2025 年)》	浙江省体育局	发展户外运动,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推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以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发展战略,促进体育及相关产业消费升级,打造“运动浙江”的全民健身环境。
2018 年 8 月 14 日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出智能制造是落实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是加速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对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体系,打造国际知名的健身休闲目的地和全国领先的高端健身休闲装备制造集聚地,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 3,000 亿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 3 万亿元。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 9 部门	加强运动设施建设、丰富赛事活动供给、培育多元主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业能级、引导水上运动消费。基本形成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俱乐部布局合理、产业带动明显、赛事活动成熟和群众基础坚实的水上运动健身休闲环境,到 2020 年推动水上运动产业总规模达到 3,000 亿元。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	加快场地设施建设、丰富赛事活动供给、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全面提升产业能级、积极引导大众消费、健全安全救援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山地户外运动业体系,到 2020 年,山地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达到 4,000 亿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浙江省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体育局	基本建成多方合作、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体育产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逐步形成社会力量为主体,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体育产业格局。

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19 日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推动文教体育用品工业向绿色、健康、新颖、实用方向发展。促进文教体育用品设计创新，加快冰雪装备等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及应用，加强文具原料中有害物质控制。重点发展方便快捷办公用品、绿色健康文具用品、多功能智能化运动休闲健身器材，引导和创造消费需求。支持企业加工工艺和装备改造提升，加快采用自动生产线、数控生产线和专业类型的加工设备。
2016 年 7 月 13 日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在《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基础上，更偏重产业层面，再次强调到 2020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元；首次明确了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场馆服务业、体育中介业、体育培训业、体育传媒业、体育用品业和体育彩票八大重点行业。
2016 年 7 月 11 日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以先进的技术装备应用为手段，强化技术节能，提升产品的轻量化水平。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	国务院	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2016 年 5 月 5 日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深化体育重点领域改革，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各领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并制定“十三五”期间的体育发展目标。
2016 年 2 月 6 日	《全民健身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	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
2015 年 6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推动浙江省体育产业加快发展，有效扩大体育消费，不断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加快健康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000 亿元。
2014 年 10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所属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变动原因和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户外运动泛指以体育健身、娱乐消遣、探险体验为目的在户外进行的活动，

例如登山、露营、徒步、水上运动和空中跳伞等。户外运动主要以自然环境为场地，包括陆地、水上和空中三大场景，户外运动用品包括陆地、水上和空中户外运动用品。过去几年，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与消费能力的提升，居民的健康生活理念逐渐发生变化，户外运动健身已成为新型的健康社交方式，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1、地上泳池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变动原因及发展趋势

（1）水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

①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定义及分类

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可分为充气类及非充气类水上户外运动用品。非充气类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包括帆船、皮划艇、冲浪板、支架地上泳池和高端地上泳池等。充气类水上户外运动用品主要有充气式地上泳池、充气泳圈、充气床垫、充气沙发、充气滑梯、充气蹦床、充气船、充气城堡、充气乐园等，需配备手动或电动充气泵充气。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分类	产品类型	适用人数	充气方式
非充气式水上户外运动用品	船、艇类	帆船、皮划艇等	1-4 人	-
	服装类	泳衣、潜水服、冲浪服等	1 人	-
	冲浪板	短板、长板等	1 人	-
	地上泳池	支架地上泳池、高端地上泳池	1-30 人	-
充气式水上户外运动用品	充气式地上泳池、充气泳圈、充气床垫、充气沙发、充气滑梯、充气蹦床、充气船、充气城堡、充气乐园等		1-30 人	依据产品体积使用手动充气泵、电动充气泵充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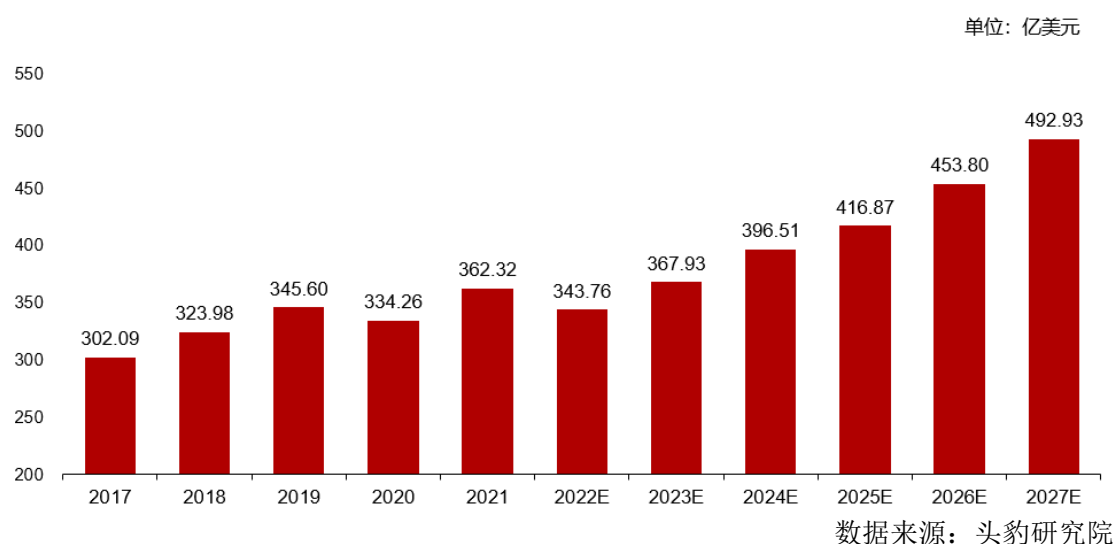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②全球行业发展现状

水上运动是户外运动的细分市场之一，近年来凭借其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及社交属性，广受人们的喜爱和关注。全球水上户外运动用品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302.09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45.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96%。2020 年，受全球宏观环境影响，全球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出现小幅下滑。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状况的进一步恢复，人们参与水上户外运动的热情高涨，市场规模出现快速增长。2022 年受俄乌战争、能源涨价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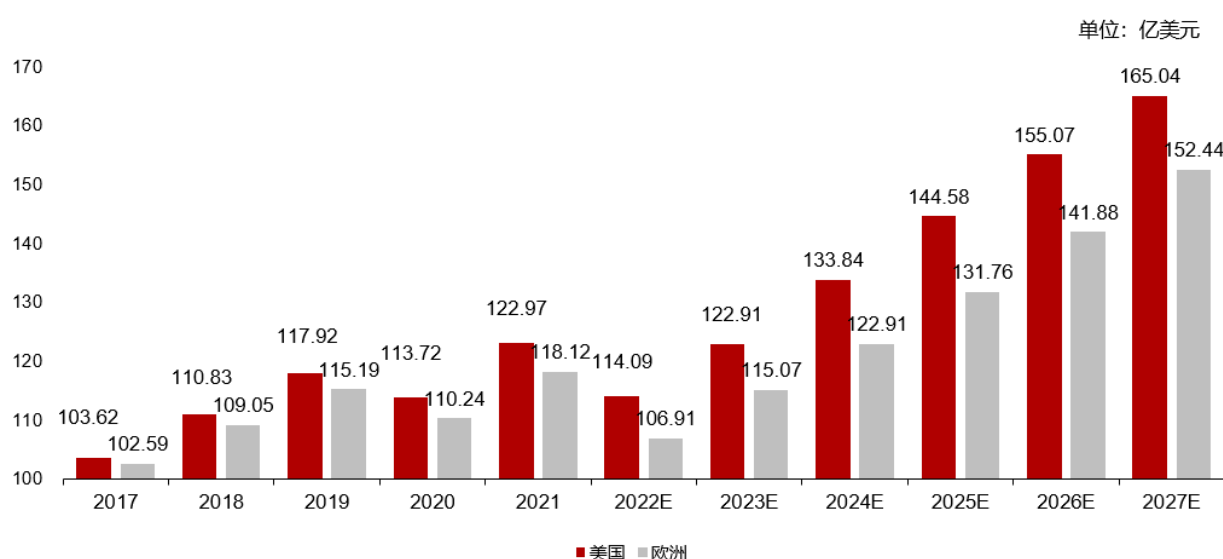
欧美通胀高企等政治和经济因素影响，水上运动市场规模相比 2021 年将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水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47%。

2017-2027 年全球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受消费水平、消费习惯及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地区，占全球市场的 60% 以上。自 2017 年起，欧美等地区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持续扩大：美国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由 2017 年的 103.62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17.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68%；欧洲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02.59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15.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96%。2020 年，受全球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欧美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出现小幅下滑。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状况的进一步恢复，人们参与水上户外运动的热情高涨，市场规模出现快速增长。2022 年受俄乌战争、能源涨价和欧美通胀高企等政治和经济因素影响，欧美水上户外运动市场规模相比 2021 年将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随着出行限制逐步放宽，欧美等地区的水上户外运动需求将不断释放，加之宏观环境因素对传统生活和休闲方式的影响和改变，预计欧美地区居民运动参与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未来五年，预计美国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将于 2027 年达到 165.0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66%。欧洲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 2027 年将达到 152.4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35%。

2017-2027 年美国及欧洲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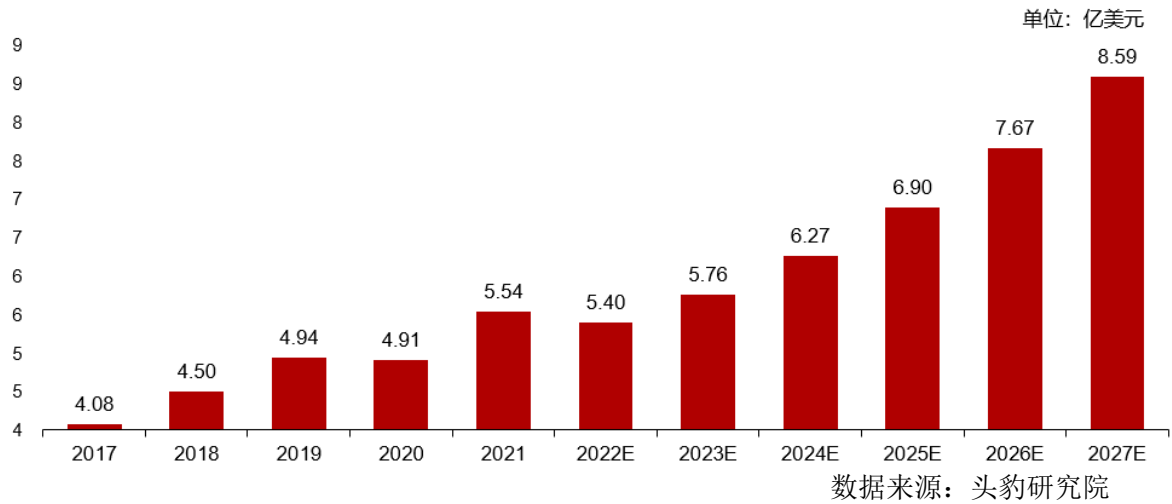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③国内行业发展现状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我国水上户外运动消费市场起步较晚，但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稳步加快，国民健康、娱乐休闲需求的快速提升，我国水上户外运动用品需求快速增长，我国水上户外运动产业体系日益完善。

我国水上户外运动产业快速发展，产业潜力正在逐步释放且空间巨大，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4.08 亿美元快速增至 2021 年的 5.54 亿美元。2022 年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水上户外运动市场规模相比 2021 年小幅下滑，但整体仍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随着全民健身、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逐步实施，水上运动项目在大众生活中普及，中国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预计 2022-2027 年，中国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将增至 8.5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73%。

2017-2027 年中国水上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2) 地上泳池行业

①定义及分类

地上泳池是指区别于传统地下泳池的移动式泳池。与传统地下泳池相比具有可移动、安装储藏方便的特点。地上泳池是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广受欢迎的夏季家庭运动休闲单品。根据材质、尺寸、安装方式等不同，地上泳池分为充气式地上泳池、支架地上泳池、高端地上泳池三种。地上泳池分类及定义如下：

分类	定义	尺寸范围 (直径)	终端价格
充气式地上泳池 	充气式地上泳池主要以 PVC 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成，无支架，结构简单。充气式地上泳池具有价格低廉、易于移动、安装便捷等优势，通常尺寸较小，使用寿命较短。	约 6-12 英尺	约 100-300 元
支架地上泳池 	支架地上泳池是由充气式地上泳池改良而来，逐步成为主流地上泳池的品类之一。支架地上泳池以钢管支架为主体，以 PVC 胶布为外壁，安装较为便捷、结构更加稳固，规格尺寸范围相较充气式地上泳池更广。	约 8-32 英尺	约 500-10,000 元
高端地上泳池 	高端地上泳池具有独立的池壁，通常由金属或塑料制成。高端地上泳池整体结构更加牢固，使用年限更长，可类比传统地下泳池。高端地上泳池的配件选择丰富、功能多样化，可实现较好的消费体验。但其结构和安装较为复杂，单价也相对较高。	约 10-24 英尺	约 12,000-35,000 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充气式地上泳池主要由泳池衬垫和气圈组成。支架地上泳池主要由钢管、接头和泳池衬垫组成。高端地上泳池主要由钢壁、连接卡扣、支撑柱、托板、卡条、撇渣器和泳池衬垫组成。扶梯、过滤器等其他配件可在各类地上泳池间通用。地上泳池的主要配件情况如下：

配件类型	简介
泳池衬垫	通常以 PVC 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的一种高分子薄膜复合材料，主要起盛水和防水作用。
气圈	通常以 PVC 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充气后，可利用水的浮力将泳池衬垫展开达到使用状态。
钢管	通常采用 SPCC 和 SPCCD 钢材制成，分为边管和脚管，通过接头连接构成泳池支架，主要起支撑稳定作用。
接头	通常采用金属或工程塑料制成，主要用于连接边管和脚管，与钢管一起构成泳池支架，主要支撑稳定作用。
钢壁	通常采用彩涂板制成，通过连接卡扣构成泳池壁，主要起支撑稳定作用，相比支架强度更高、稳定性更好，钢壁上可以制作不同印花图样。
连接卡扣	通常采用工程塑料制成，主要用于连接钢壁构成泳池壁，起支撑稳定作用。
支撑柱	通常采用彩涂板制成，主要起增加钢壁钢性与支撑托板的作用。
托板	通常采用彩涂板制成，主要起固定钢壁与装饰作用，同时方便用户放置物品。
卡条	通常采用以 PVC 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成，主要起固定钢壁形状作用，同时将泳池衬垫固定在钢壁上。
撇渣器	通常采用工程塑料制成，安装在靠近水池上端，主要对水池表面的浮渣和树叶进行收集清理。
扶梯	主要由支撑管、踏板等通过连接件组装而成，配套地上泳池使用，方便进出地上泳池。
过滤器	主要由水泵、过滤介质、塑料筒体等部件组成，泳池水通过水管流经过滤介质再流回泳池，起到循环过滤水中杂质的作用。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②地上泳池行业发展历程

地上泳池行业的发展历程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I、地上泳池的出现与初步发展（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至四十年代末）

地上泳池最早以充气式泳池的形式出现，其雏形是二战时期德军的便携式“蓄水池”。为解决水源污染问题，德军用橡胶气圈搭成梯形的蓄水池，来储存行军饮用水及解决士兵沙漠洗澡问题。之后，意大利人在充气式地上泳池的基础上发明出了以钢结构为支架的泳池，成为全球支架地上泳池的雏形。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泳池生产商在原有地上泳池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了原材料的改进，尝试使用纤维板、钢和铝框架为原材料制造地上泳池。这一时期的地上

泳池没有配套的循环水系统，泳池清洁较为不便。

II、地上泳池的材料改良与技术革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到六十年代，飞速发展的地上泳池行业不断吸引其他行业的参与者增设地上泳池生产线。这为地上泳池行业带来了许多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改良与创新，包括采用树脂涂层的钢壁，使用镀锌钢材质的支架，使用乙烯制造的衬垫等。由于原材料的改良，这一时期的支架地上泳池相比于早期的产品，稳定性更强、使用寿命更长。

这一时期也出现了早期的水处理产品。1958 年，部分生产商开始推出带有过滤系统的地上泳池产品。此后，市面上许多地上泳池产品也都开始配备过滤系统。进入六十年代，地上泳池的升级改良多集中于池壁的生产技术和泳池结构上，泳池造型和结构逐步多样化。随着地上泳池产品品类和消费需求的增加，以美国为代表的地上泳池零售市场快速发展。

III、地上泳池的外观发展与政策完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今）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地上泳池行业发展开始出现了一些挑战，产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一些地上泳池生产商开始联合当地的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建立一系列针对地上泳池产品的安全标准。

为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生产商不断在材料选择、外观设计、产品性能等方面进行迭代改良。1987 年，采用树脂复合材料的支架地上泳池出现，为市场提供了质量更好、售价更高的新产品，其他市场参与者纷纷效仿。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支架泳池持续发展，支架的轻量化钢材处理技术也被应用到传统的铁皮地上泳池中。近年来，生产商通过对外部钢铁支架的轻量化处理，以及高分子材料的迭代升级，使高端地上泳池产品具备了产业化基础，这种产品可以一定程度上对地下泳池形成替代。随着材料、框架结构等技术的不断优化，高端地上泳池市场被逐渐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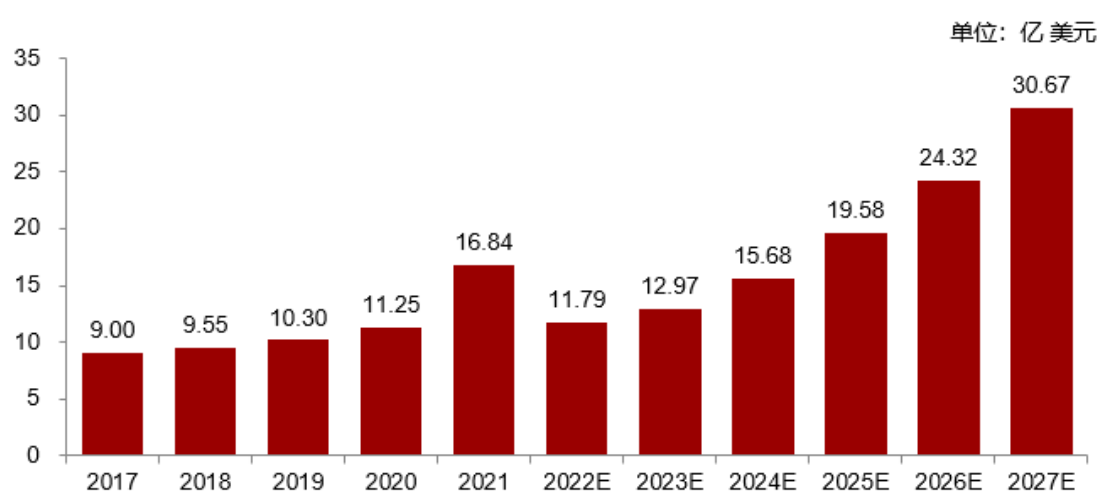
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发展至今，全球地上泳池行业经历了充气式地上泳池、支架地上泳池、高端地上泳池的产品迭代。随着地上泳池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地上泳池生产商分布格局也在不断发生变迁。二十世纪，全球地上泳池产业分布格局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即从以发源地欧洲为主要生产地和消费市场发展到以

北美和中国台湾、韩国地区为主要生产地，欧美为主要消费市场；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中国制造业的飞速崛起，以及全球经济共同发展带来的市场机会，全球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最终形成了“中国生产，全球消费”的产业分布格局。

③全球地上泳池行业发展现状

地上泳池行业是水上户外运动的细分市场之一，近年来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9.0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98%。2020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居民居家时长增加。作为可在庭院内使用的户外运动用品，地上泳池在全球的销售额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随着经济状况逐步复苏，人们参与水上户外运动的热情高涨，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增至 16.84 亿美元，较 2019 年的 10.30 亿美元增长了 63.50%，出现一定程度的报复性增长。2022 年受俄乌战争、能源涨价和欧美通胀高企等政治和经济因素影响，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相比 2021 年将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考虑到客户健康消费习惯的养成、全球气候变暖、以及未来全球经济复苏和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 5 年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的态势，到 2027 年将突破 30.00 亿美元。

2017-2027 年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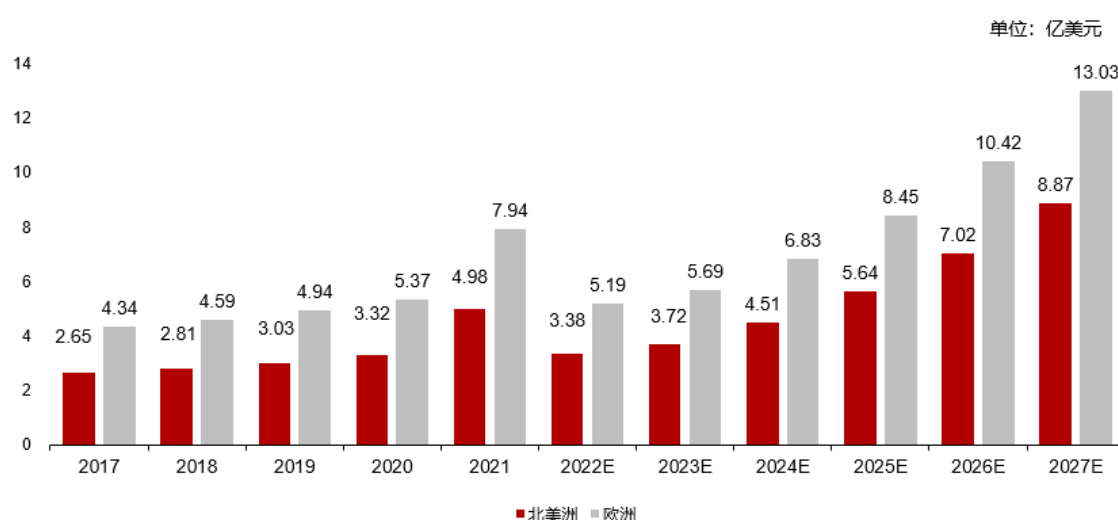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相较于充气式地上泳池，支架地上泳池产品更具稳定性和性能优势，近年来随着产品轻量化技术的提升以及安装步骤的不断简化，同时欧美家庭的庭院空间

较大，因此支架地上泳池在地上泳池中的销售额占比不断提高。2021 年全球支架地上泳池市场占比约为 59%、充气式地上泳池市场占比约为 39%、高端地上泳池市场占比约为 2%，支架地上泳池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地上泳池产品。同时，高端地上泳池市场渗透率目前还处在较低的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较强的市场潜力。

受消费水平、消费习惯及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地上泳池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地区，占全球市场的 70%以上。欧洲地区是地上泳池的发源地，市场培育和消费群体数量远远领先于世界其他地区。由于欧洲家庭对于地上泳池产品具备广泛的消费习惯和较高的消费能力，欧洲地区地上泳池的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2021 年，欧洲市场地上泳池销售额约占全球市场的 47.15%，是全球最大的地上泳池消费市场。北美地区的文化环境和休闲娱乐相关的消费习惯均与欧洲地区相近，使得北美地区与欧洲地区以相近的增长态势高速增长，2021 年地上泳池的销售额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近 29.57%。2022 年受俄乌战争、能源涨价和欧美通胀高企等政治和经济因素影响，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相比 2021 年将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北美和欧洲地区地上泳池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2027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8.87 亿美元和 13.03 亿美元。

2017-2027 年北美洲及欧洲地上泳池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④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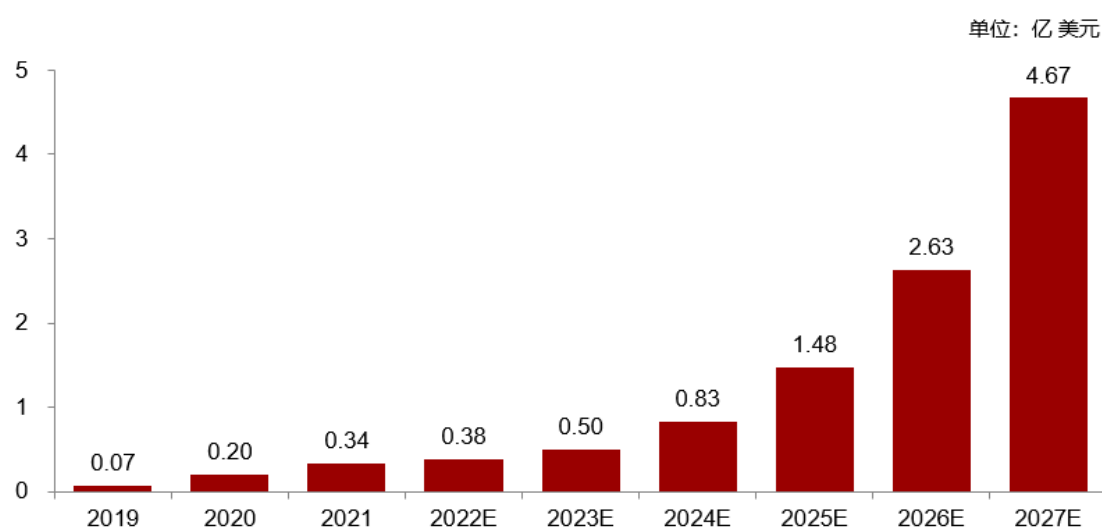
地上泳池行业利润波动整体比较平稳。地上泳池行业能够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主要原因在于终端消费市场对于地上泳池产品形成了稳定的消费习惯，消费者价格敏感度较低，能够接受地上泳池产品的价格提升。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地上泳池原材料带钢材料和 PVC 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增加了地上泳池生产商的生产成本，为保持利润水平，生产商、品牌商、渠道商对于地上泳池的销售价格通常有一定幅度的上涨。预计拥有出色的品牌建设能力、突出的研发能力、完善的销售体系和丰富的人才队伍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利润空间有望得到提升。

⑤行业发展趋势

I、高端地上泳池市场快速发展

由于产品笨重、结构复杂、安装步骤繁琐且耗时长等原因，早期高端地上泳池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随着材料轻量化技术的成熟以及组装结构的不断改良，高端地上泳池的安装时间已经可以简化至 2 个小时内。安装步骤的简化以及性能的迭代升级使高端地上泳池正在迅速吸引高净值家庭客户群体，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地下泳池市场形成替代，未来高端地上泳池市场有望快速发展。

2019-2027 年全球高端地上泳池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II、产品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便捷智能化产品需求提升，智能化产品覆盖场景不

断拓宽。在地上泳池领域，生产商通过产品端智能监测设备、用户端 APP 和品牌方后台系统互联，形成地上泳池智能自动化系统，定期跟踪水温、水质情况、滤芯使用情况，对其故障问题进行智能分析，自动生成检测分析结果。例如：过滤系统经 APP 后台控制，可自动通知消费者滤芯使用情况和替换滤芯自动配送服务，优化消费者使用体验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目前，地上泳池智能化产品属于起步阶段，市场开拓空间较大，智能过滤器、智能砂滤器等将作为地上泳池产品不断提升智能化的重要载体。

III、工厂数字化水平提高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形态。2021 年 6 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参与国际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提高中高端供给能力。

地上泳池生产商产线设备管理的智能化、数字化及网络化水平的提升能够有效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当前，中国地上泳池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较低，仅有少数头部企业利用大数据及数据可视化等技术率先实现了数字化转型，并已基本打通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中的信息壁垒。与传统地上泳池生产商相比，具备全流程数字管控能力的企业在生产进度、物料管理、业务分析及企业管理方面具有更高的灵活性及降本增效的优势。未来，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加持下，头部企业的生产效率及成本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IV、产品设计及外观优化

地上泳池作为需要人们自主安装的日常消费品，并且主要放置在家庭庭院内，因此产品设计研发时既需要提高产品安装的便捷性，同时也需要提升产品外观的观赏性和多样性，以适应庭院环境和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因此未来企业只有不断投入研发优化产品结构，跟踪不同地区消费偏好的变化设计具有个性化的外观，才能巩固和提高企业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

2、户外家居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变动原因及发展趋势

（1）户外家居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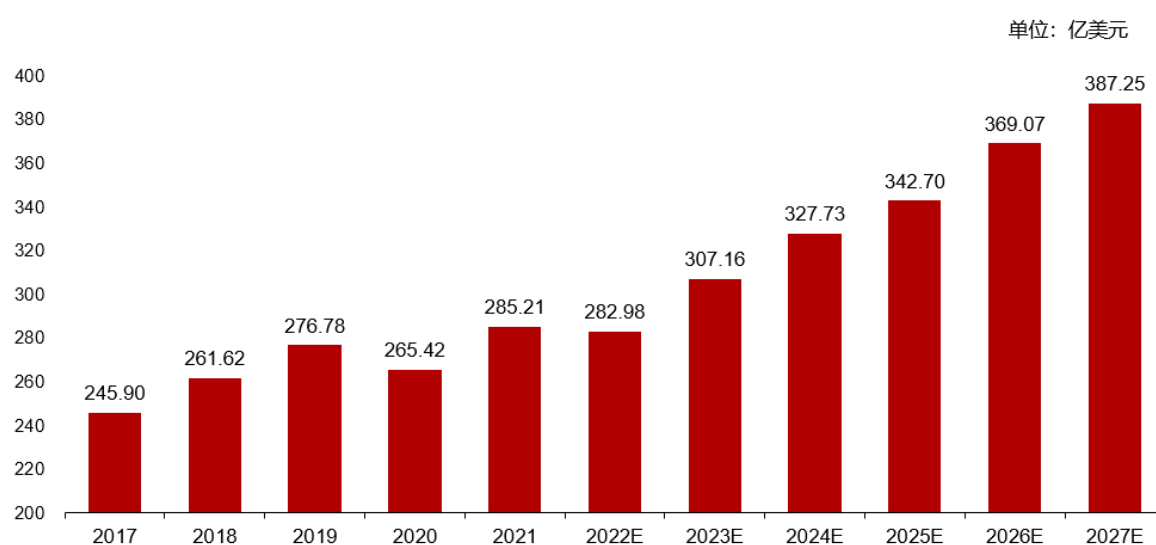
户外家居是指在户外空间中，为方便人们健康、舒适、高效地进行户外活动而使用的产品。根据产品形态，户外家居产品主要分为庭院式户外家居及露营式户外家居两大类，主要包括折叠桌椅、折叠床、折叠收纳柜、遮阳伞、帐篷、烧烤架等，具体特性和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形态	特性	应用场景
庭院式户外家居		通常有木质、藤编和钢结构等不同材质的家具，造型美观，牢固耐用，可兼顾室内及户外庭院使用。	商业户外餐厅、家用室内、阳台庭院、城市公共户外区域
露营式户外家居		通常由布料、板材、管材等结构件构成，与庭院式户外家具相比，更为轻便，具有便携性更好的折叠结构。	阳台庭院、城市公共户外区域、垂钓、露营地、沙滩运动等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随着健康生活理念在全球的广泛普及，户外运动行业持续发展，带动了户外家居市场的繁荣。过去五年间，全球户外家居市场呈现整体扩大趋势，全球户外家居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245.9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76.7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09%。其中，2020 年受全球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民众出行次数下降，全球户外家居市场规模出现小幅下滑。2021 年以来，露营及房车旅游因其相对独立性的旅游方式，成为全球消费者的热门出游方式。预计未来 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户外家居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47%。

2017-2027 年全球户外家居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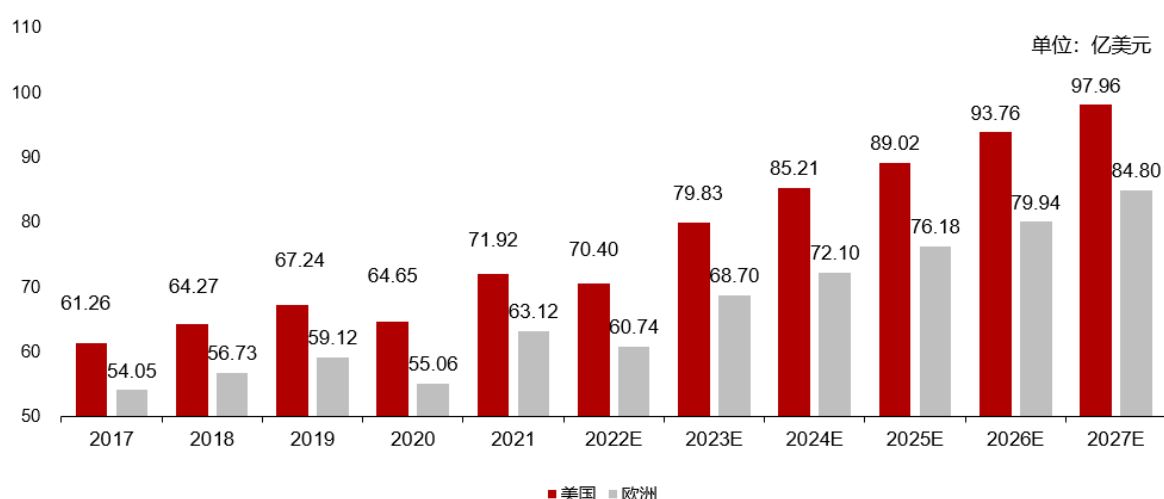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在全球范围内，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户外运动文化发展时间最长，市场发展程度最为成熟，普通民众及媒体对户外运动的参与度及关注程度最高，因此全球户外家居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合计占比超过 45%。

受文化及日常习惯影响，欧美国家对户外产品的偏向具有一定差别：北美地区消费者在露营、自驾游、露天球赛等户外运动项目中的参与度较高，产品购买偏向于露营式户外家居；欧洲地区户外家居的使用场景集中在家庭院落、咖啡馆或精致餐馆，因此对庭院式户外家居更具偏向性。自 2017 年起，欧美等地区户外家居市场持续扩大，其中，美国户外家居市场由 2017 年的 61.26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67.2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77%，2020 年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短暂下滑至 64.65 亿美元。欧洲区域户外家居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54.05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59.1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58%，2020 年同样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短暂下滑至 55.06 亿美元。

2017-2027 年美国及欧洲户外家居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长期来看，兼具体育运动、旅游、休闲和社交等多重属性的户外运动已成为人们强身健体的重要形式，欧美地区民众对户外运动的参与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进一步带动户外家居的市场需求。预计美国户外家居市场未来 2022 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6.83%，欧洲区域户外家居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90%。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户外家居行业内企业在研发水平、品牌影响力、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各方面差异较大，行业利润水平呈现分化格局。覆盖生产流程更长、具备研发实力和规模效应的企业盈利能力稳定并拥有较高的利润率，而不具备研发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的厂商利润率较低并将逐步被市场淘汰。预计拥有出色的品牌影响力、突出的研发能力、完善的销售体系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利润空间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3）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①产品轻量化趋势显著

户外家居产品轻量化是近几年开始风行全球的一种户外新概念，其核心是在保证户外舒适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让户外装备更轻量，更舒适。

从消费端看，户外家居产品的轻量化发展可有效提升产品的便携性，方便户

外活动参与者搬运和携带，尤其在垂钓、露营等往返距离远、活动场景复杂、天气多变的户外场景能够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从生产端看，户外家居的产品轻量化聚焦于金属支撑结构及连接件的材料降本、性能优化、制造工艺效率提升 3 个领域。制造商可在保证强度和安全性能前提下，降低产品整体重量、提高企业量产能力。

②全球露营、房车市场需求快速提升

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城市生活节奏的逐步加快，露营及房车旅游成为全球城市消费者体验另类生活、接近大自然的一种方式。根据美国房车工业协会（RVIA）数据显示，美国房车市场由 2011 年的 25.2 万辆增加至 2020 年 43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12%。欧洲房车市场作为全球房车第二大消费市场，根据欧洲房车协会（ECF）数据显示，欧洲房车市场由 2014 年 14.0 万辆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23.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9.09%。便携式户外家居作为房车露营必需品，随着欧美房车市场的持续扩大，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同时，国内的露营市场也正在快速发展，露营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较大的推进。截至 2021 年 10 月，中国共有超 3 万家露营地企业（为露营者提供露营场地与户外休闲设备的服务性型企业），2020 和 2021 年分别新增 8,000 家和 15,000 家。随着中国露营文化的快速崛起，中国户外家居行业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③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

户外家居生产属于重资产生产模式，其中钢管制造加工、板材加工、产品组装等制造环节对企业厂房、产线设备的运维能力以及人力成本投入要求较高。生产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模块化生产、智能机器人等方式提高生产流程自动化水平，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推动生产技术迭代、提高自动化水平，企业能够大幅提升行业进入壁垒，巩固核心竞争能力。

（四）行业进入壁垒

地上泳池行业、户外家居行业均属于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其行业壁垒具有相似性，对新进入者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规模和成本、生产工艺、资金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

1、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趋势的变化，不同区域、消费圈层的消费者在满足对户外运动用品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造型设计感、功能多元化、安全性、便捷性等要求日益增加。单一造型、功能、复杂的产品已经越来越难满足全部消费者的喜好，消费者对产品的个性化、功能性、便捷性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准确的把握，快速跟踪不同区域市场、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只有拥有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沉淀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研发设计壁垒。

2、规模与成本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多年，头部企业已形成了稳定的生产规模和供应链生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生产效率更高。头部企业通过大规模生产自制钢管、PVC胶布、马达、塑料件等配件和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成本，也能确保关键零部件的质量品控稳定。此外，头部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时规模效应显著，议价能力更强，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3、生产制造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规格品类多、交货期短等特点，要求生产企业具有多样化产品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因此企业需要不断改进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数字化和自动化水平，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进度进行动态调整，实现高效灵活的柔性化排产。新进入者往往不熟悉具体的生产制造环节和生产工艺，缺乏实际生产带来的经验沉淀，可能出现生产周期过长、产品不达标等问题，面临较高的生产制造壁垒。

4、资金实力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属资本密集型产业，其中钢管制造加工、PVC材料加工、产品组装等制造环节对企业厂房、产线设备及人力成本投入要求较高。因此建设初期即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厂房、购置设备和组装生产线，后期的维护费用也较高。另外生产线和设备的先进性很大程度决定了产品产能和质量，使得企业需要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不断增加投入。如果没有一定的营运资金、组织效率和技术支撑，新进入的企业是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

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五）发行人面临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创新

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不断催生出新技术和新材料。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拥有将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到户外运动用品中进行产品创新的能力。户外运动用品的不断更新换代可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对产品智能化、便捷化、产品更新迭代等各类需求，扩大覆盖人群，从而能够拓展和深化现有市场，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2）健康运动理念的普及

随着全球居民收入水平以及社会整体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越来越追求能够提升自我和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愿意增加在户外运动等方面的“健康投资”。另外，由于宏观环境因素使人们外出活动受限，居家时间延长，人们对贴近自然的需求愈发增长，促进了健康运动理念的进一步普及。地上泳池作为可以在庭院内使用的户外运动用品，满足了人们居家健康运动的需求，同时培育了新的消费人群。随着全球宏观环境逐步改善，已经普及的健康运动理念会促使户外运动在人群中的渗透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多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与体育、健身类相关的政策，促进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的融合发展。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2021年10月，体育总局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针对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产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2.8万亿元的目标；2016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印发《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时期实现基本形成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俱乐部布局合理、产业带动明显、赛事活动成熟和群众基础坚实的水上运动健身休闲环境的发展目标。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体育产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全民健身热情日益高涨，将带动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快速成长。

（4）全球气候呈现变暖趋势

由于全球气候周期性变动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全球气候呈现变暖趋势。根据世界气象组织（WMO）发布的《State of the Global Climate 2021》，2021 年的全球平均温度比 1850-1900 年工业化前的平均水平高出约 $1.11 \pm 0.13^{\circ}\text{C}$ ；过去七年（2015-2021 年）是有记录以来最暖的七年。另外根据 WMO 发布的《Global Annual to Decadal Climate Update》，未来五年（2022-2026 年）全球平均气温高于过去五年（2017-2021 年）的可能性为 93%。这种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水上户外运动这种以往的“夏季活动”开始趋向于多季节活动，这也促进了地上泳池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住宅面积限制对地上泳池的消费

除了安装在水上乐园、游乐场、酒店等公共户外空间使用，地上泳池通常需要消费者拥有较大的住宅面积或者庭院空间。在人口密度较高、土地资源较为紧张的地区或国家，居民的住宅面积和生活习惯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居民对地上泳池的消费。如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但城市人口较为密集，以高层住宅为主，能够拥有庭院的家庭数量较少，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地上泳池行业的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大宗商品钢、铜以及石油化工产品（PP、PVC 等塑料粒子），因此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战、俄乌战争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全球通胀预期加剧，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对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并且企业无法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有效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不利于行业发展。

（六）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研发设计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生活质量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地上泳池、户外家居用品、充气运动用品等的智能化、功能多样性、便捷性、时尚性、环保性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及时关注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变化并掌握最新技术发展趋势，跟进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进展，快速研发迭代出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同时，企业还要在设备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生产制造方面进行技术突破和升级，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因此，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设计水平需要不断提高，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属于重资产生产模式，其中钢管制造加工、PVC 材料加工、模具开发、产品组装等制造环节对企业厂房、产线设备及人力成本投入要求较高。同时户外运动用品规格种类繁多、交货期短，需要企业具有灵活的生产排期能力。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模块化生产、智能机器人等方式不断提高全流程数字化管控能力和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产品研发、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信息互通，从而有效提高管理灵活性、产品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管控能力。预计未来行业内企业将不断提高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以保障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2、行业经营模式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主要分为 ODM、OEM、品牌商自产三种模式。

在 ODM 模式下，生产商独立完成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最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这种模式要求生产商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相对完整的生产线。在 OEM 模式下，品牌商将自己研发设计的产品通过合同订单的方式委托生产商生产，最后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OEM 生产商对于产品的自主设计和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其对于品牌商的议价能力也相对更低。在 ODM 及 OEM 生产模式下，生产商为避免货品或原材料的囤积，一般会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在品牌商自产模式下，品牌商自主研发设计产品，同时由自有工厂进行

生产。由于需要同时兼顾生产、研发和销售，品牌商通常会将一部分产品零配件委托外部进行生产。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户外运动用品消费属性强，具备日常消费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使用年限短等特点，因此其周期性特征与整体经济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具有一定相关性。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于通过户外运动亲近自然、放松自我的健康生活需求的日益提升，越来越多的人群开始参与到户外运动中来。因此，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总体呈现周期性弱、持续性强的特点。

（2）区域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从消费端来看，户外运动用品的消费受主要受当地经济发展程度、居民生活水平、消费习惯以及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总体来看，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户外运动方面拥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购买能力较强，为全球的主要消费市场。国内市场方面，东部沿海及一线城市在户外运动群众基础和户外运动用品购买力方面有较大优势，消费需求正在不断增长。从生产端来看，得益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配套和突出的生产制造能力，国外客户通常都会在国内寻找合格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3）季节性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消费市场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受不同户外运动所需环境气候的影响。如地上泳池行业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夏季，但随着全球气候变暖，以及大洋洲、南美洲等南半球市场的逐步发展，地上泳池的季节性正在逐渐减弱。户外家居行业与短途旅行、野外露营、垂钓等户外活动相关，会呈现一定淡旺季特征。

（七）行业上下游及与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所处的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金属和塑料类原材料供应商，下游是经营户外运动用品业务的贸易商或者品牌商，贸易商或品牌商再将产品出售予连锁商超、品牌专卖店等零售商，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地上泳池、户外运动产品和充气运动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铜等金属，以及 PP、PVC 等塑料粒子。上游原材料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相关产业升级，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钢材、纺织、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可以满足本行业企业的生产需求。但因为钢、铜是大宗商品，同时塑料是石油化工产品，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是经营户外运动用品的贸易商或者品牌商，贸易商或品牌商再将产品销售给各大型商超、品牌连锁店、体育用品店、电商平台及经销商等渠道商，最终销售到终端消费者。多种销售渠道的共同发展和相互补充，使得本行业的销售网络可以服务到更多消费者，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促进了行业的良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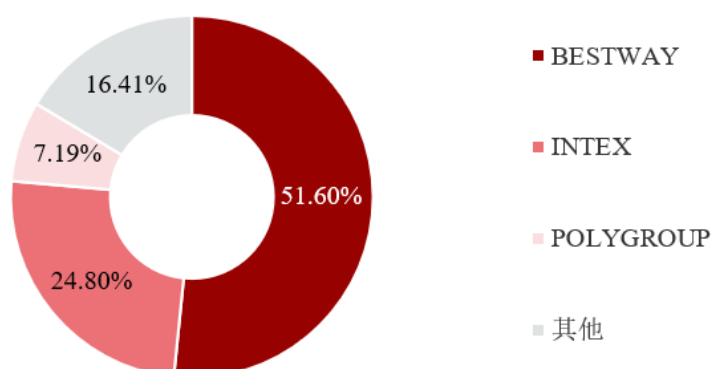
（八）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地上泳池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概述分析

全球地上泳池市场主要由 BESTWAY、INTEX 两家头部企业主导。2021 年，两家企业占据约 75% 的市场份额达到 12.87 亿美元，行业集中度较高。BESTWAY 和 INTEX 作为全球地上泳池行业的领先参与者，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广泛分布的销售网络。2021 年，POLYGROUP 占据了约 7.19% 的市场份额，其产品类型多集中于中小型支架泳池；其他中小型品牌商占据约 16.41% 的市场份额，其中大部分品牌商并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2021 年全球地上泳池竞争格局（按销售额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地上泳池主要企业分析

①BESTWAY

BESTWAY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及充气式运动休闲产品企业。公司曾于 201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荣威国际，代码：3358.HK），2021 年 10 月完成私有化退市。BESTWAY 在国内和越南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在全球设立有超过 40 个服务中心，产品在六大洲超过 12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欧洲和北美洲。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92 亿美元和 9.56 亿美元。

②INTEX

INTEX 成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充气床垫及其他塑料运动休闲用品企业。INTEX 在美国、欧洲、中国（香港、厦门、福州等）等多地设立有生产、物流、销售和服务中心，产品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欧洲和北美洲。明达实业系 INTEX 主要制造工厂之一。

③POLYGROUP

POLYGROUP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泰国，最初主要做圣诞树，占据了过半人造圣诞树市场份额，之后逐步拓展到地上泳池和充气产品领域。POLYGROUP 在中国和墨西哥拥有多个生产基地，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地区。POLYGROUP 的地上泳池品牌为 SUMMER WAVES，包括支架地上

泳池和充气式地上泳池，主要通过其中国生产基地东莞保利树生产。

④上海吉龙

上海吉龙 1994 年成立于上海，是一家主营塑胶休闲产品的出口制造企业，产品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等近五十个中等以上发达国家和地区。上海吉龙的地上泳池产品包括支架地上泳池和充气式地上泳池，其中泳池支架所需钢管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下游客户以海外贸易商为主。

2、户外家居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全球户外家居市场发展较为成熟，消费端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欧美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形成了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因此，欧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品牌企业在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仍占主导地位。但是由于人力成本较高，欧美企业基本退出生产环节，主要负责市场销售及产品研发设计，或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生产。生产环节由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承接。目前，全球户外家居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国内广东、浙江、江苏和福建等地。

（九）出口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外销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186,712.65	81.80	272,332.42	85.97	139,077.48	84.30
外销	41,532.30	18.20	44,452.95	14.03	25,898.76	15.70
合计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164,976.24	100.00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因此美国及欧洲各国的贸易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0%、14.03%和 18.20%。公司产品受到的贸易政策影响主要为美国发布的多轮 301 关税加征清单，其中公司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是销售给国内客户后由客户自行负责出口，户外运动产品主要是直接出口销售给国外客户。

美国 301 关税清单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详情如下：

加征轮	加征产品金额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主要涉及的产品	
				内销	外销
第一轮	340 亿美金	2018/7/6	25%	单独销售的过滤器	\
	160 亿美金	2018/8/23	25%		
第二轮	2,000 亿美金	2018/9/24	10%	单独销售的充气泵、滤芯	户外桌椅等
		2019/5/10	25%		
第三轮	3,000 亿美金	2019/9/1	15%	地上泳池套装 ¹ 、单独销售的扶梯、充气模型等	\
		2020/2/14	7.5%		

注 1：地上泳池套装中包括发行人生产的泳池支架、泳池扶梯和过滤器等核心配件。

户外运动用品作为欧美地区居民的日常消费品，整体而言，消费者价格敏感度较弱，其中地上泳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品牌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上述涉税产品加征关税最终主要由消费者承担，发行人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设立了越南威邦，开始布局海外生产基地，以应对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公司深度参与地上泳池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包括产品定义、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测试、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贴合市场的产品设计、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地上泳池核心配件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地上泳池行业内龙头企业 BESTWAY、INTEX 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拥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与专利，借助优质战略合作伙伴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将产品远销世界各地，获得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发行人目前在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2021 年，发行

人在全球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不包含泳池衬垫）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0.20%¹，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

地上泳池生产商	发行人	明达实业	东莞保利树
品牌 logo			
主要产品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户外运动产品	地上泳池； 软体 SPA 产品； 休闲娱乐产品； 户外运动产品	休闲娱乐产品（圣诞树等）； 地上泳池； 充气运动产品
主要生产模式	ODM 模式	自主生产为主	自主生产为主
主要客户	Bestway, INTEX 等	自产自销	自产自销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重视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特点，从产品和生产工艺维度持续改进和提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四个一代”研发战略，能够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及时跟踪和准确把握，根据不同区域、消费群体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优化改进了高端地上泳池的结构和材料，并开发了智能过滤器配套使用，使高端地上泳池外观更加精美、安装更加便捷、使用更加智能化，受到市场的好评。

发行人经过多年摸索和工艺沉淀，不断优化制造工艺和生产流程，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还能有效控制成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出了业内领先的薄壁制管加工技术，在钢管重量相同的前提下，超薄壁管可以做大管径，相比普通管承载性能有一定提升；另外在满足泳池承载要求的前提下，同管径钢管可以节省用料，实现泳池支架轻量化。发行

¹ 市占率按 2021 年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销售数量统计，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人还积累了多项泳池防锈工艺，拥有防锈衬套结构和塑胶材质接头相关的防锈专利，其中防锈衬套结构为业界独有。

2、全流程生产优势

发行人具有全流程生产优势，生产及工艺过程涵盖从带钢分条、制管、模具制造、注塑成型等到户外运动成品的所有关键工序，过滤器和充气泵的核心部件马达也是自主生产。全流程生产有助于公司进行全过程品质管控，减少对外部的依赖，增加对生产的掌控程度，同时更好的进行成本控制。

公司是地上泳池行业内极少数具有带钢分条能力的企业，生产流程向上游的进一步延伸，有效减少了中间环节，实现更好的成本控制。另外，公司的制管技术不仅可以用于泳池支架的生产，随着产能的增长也逐步拓展到户外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户外运动产品的生产，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带钢分条、制管能力的企业。

3、数字化、自动化生产优势

发行人深耕行业近三十年，持续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不断提升自身全流程的品质管控能力，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发行人拥有国际先进的数字化注塑车间，以 APS 排产系统和 MES 管理系统为核心，以注塑设备和机械手为依托，通过物联网技术，可以做到将产品的生产精准定位到每一个工单和每一台设备，实现科学、先进的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管理。公司的注塑数字化车间已获得“浙江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

发行人的五金加工车间可实现“制管、加工、焊接、喷塑”一体化自动作业流程。该设计定制的自动化流水线大大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加工精度和强度，其中自动化喷涂设备和核心喷涂部件部分采用原装进口设备，确保了喷涂环节的成品品质。发行人还设计组装有多条科学合理的自动化总装流水线，配备性能效率卓越的成品组装设备和自动化工艺装备，在保证制成品品质的同时可以及时满足客户的供货交期。

4、良好的供应能力优势

公司所在的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产品规格品类多、交货期短等特点。同时户外运动用品作为一种消费品，下游客户会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订单量。另外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主要在海外，而海运周期普遍较长，一旦出现突增的大量订单，需要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和增产能力。发行人拥有多年的实际生产经验和生产工艺沉淀，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高效灵活的柔性化排产能力，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进度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形成了良好的供应能力优势。凭借此优势，公司可以做到高效灵活的响应客户需求，迅速适应市场变化。

5、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

公司已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等地建有5处规模化生产基地，各类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超过40万平方米，主要产品覆盖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是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已经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可以带来较大的成本优势。同时较大的生产规模让公司在采购时可以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

6、丰富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产品线丰富，覆盖地上泳池、充气运动产品、户外家居等多个领域，其中地上泳池产品涵盖大中小各种尺寸，是全球少数具备生产大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的生产厂家之一。全品类、多种类的产品线背后，是公司领先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与产能拓展能力，为公司赢得客户订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坚持“四个一代”的研发战略，即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这一战略为公司提供了业界领先的产品迭代速度，是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为公司赢得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7、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金华，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工业发达，上下游产业配套完善，陆路、海运物流发达。因此，公司在原材料供应和物流运输方面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此外，发行人在浙江金华、福建厦门、江苏南通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分别背靠宁波舟山港、厦门港、南通港，同时紧邻主要客户荣

威国际、明达实业和宁波豪雅等的生产仓储基地。这样的生产布局缩短了运输半径、提升了成本竞争力，增加了产品运输的便利性以及全球市场的辐射能力；同时也能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时响应对方需求。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创建以来，主要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需要在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营销渠道等领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建设，仅靠现有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2、现有部分产品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部分产品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虽然通过优化生产效率、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产能瓶颈，但不能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目前公司已计划进一步扩充产能。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和户外运动产品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目前上市公司中未有以生产上述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牧高笛、英派斯和斯普智能，虽然与公司产品不完全相同，但在部分产品功能、生产工艺、销售模式等与公司有一定相似之处。其中，牧高笛主要生产销售帐篷等户外产品与公司的户外运动产品有一定相似性，销售模式也较为相似；英派斯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与发行人较为相近，且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相似均包括了钢材加工和注塑加工；斯普智能的水循环产品主要应用于地下泳池、SPA 等场景，与公司的过滤器产品在用途和形态上具有相似性，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的相似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牧高笛、英派斯和斯普智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具体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生产工艺
牧高笛	C1784 篷、帆布制造、户外用品行业	帐篷为主，服装鞋子为辅	外销 ODM 和自主品牌为主；线上下均有	布料剪裁缝纫
英派斯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健身器材：力量器械、跑步机和健身车等	外销 OEM/ODM 和自主品牌为主	主要包括金属加工焊接、注塑加工，马达和电子器件外购组装为主
斯普智能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户外休闲行业	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	外销 ODM 为主	注塑加工、马达生产
发行人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为主	直销 ODM 为主	金属制管加工焊接、注塑加工、马达生产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上的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七、资产质量分析”和“八、偿债能力分析”中的分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中的泳池支架、泳池扶梯、过滤器，户外运动产品中的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户外椅，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马达。上述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钢材制管、切割、焊接及喷涂设备、注塑设备、产品组装流水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2021 年因为居家时间增加，导致家庭购置地上泳池用于庭院活动的订单激增，产能利用率很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产品	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1	泳池支架	301.94	348.49	115.42%
	2	泳池扶梯	126.81	144.60	114.02%

期间	序号	产品	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产能利用率
	3	过滤器	300.00	323.20	107.73%
	4	户外椅	174.11	215.13	123.56%
	5	马达	1,672.25	1,403.37	83.92%
2021 年度	1	泳池支架	515.97	630.38	122.17%
	2	泳池扶梯	216.71	281.54	129.92%
	3	过滤器	510.00	643.73	126.22%
	4	户外椅	288.10	368.82	128.02%
	5	马达	1,901.50	2,025.01	106.50%
2022 年度	1	泳池支架	523.24	449.57	85.92%
	2	泳池扶梯	219.76	182.57	83.08%
	3	过滤器	540.00	387.58	71.77%
	4	户外椅	366.56	330.22	90.09%
	5	马达	1,494.00	845.71	56.61%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产品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2020 年度	1	泳池支架	348.49	315.73	90.60%
	2	泳池扶梯	144.60	130.02	89.92%
	3	过滤器	323.20	334.33	103.44%
	4	户外椅	215.13	200.78	93.33%
	5	马达	1,403.37	1,524.64	108.64%
2021 年度	1	泳池支架	630.38	628.54	99.71%
	2	泳池扶梯	281.54	264.91	94.09%
	3	过滤器	643.73	618.91	96.14%
	4	户外椅	368.82	338.25	91.71%
	5	马达	2,025.01	1,889.61	93.31%
2022 年度	1	泳池支架	449.57	413.98	92.08%
	2	泳池扶梯	182.57	163.88	89.76%
	3	过滤器	387.58	372.09	96.00%
	4	户外椅	330.22	298.32	90.34%

	5	马达	845.71	976.96	115.52%
--	---	----	--------	--------	---------

注：马达的销量包含了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用于进一步生产其他产品的马达。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133,463.04	58.47	198,464.35	62.65	96,379.53	58.42
户外运动产品	40,640.15	17.81	42,953.48	13.56	24,933.64	15.11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36,216.16	15.87	57,070.05	18.02	34,640.32	21.00
其他	17,925.61	7.85	18,297.50	5.78	9,022.76	5.47
合计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164,976.24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内	186,712.65	81.80	272,332.42	85.97	139,077.48	84.30
华东地区	186,673.38	81.79	272,258.05	85.94	138,815.29	84.14
其他	39.27	0.02	74.37	0.02	262.19	0.16
二、境外	41,532.30	18.20	44,452.95	14.03	25,898.76	15.70
合计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164,976.24	100.00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泳池支架	167.89	3.82	161.72	7.81	150.01
泳池扶梯	117.58	4.04	113.01	1.60	111.23
过滤器	82.01	10.32	74.34	2.26	72.70
户外椅	115.64	5.52	109.59	3.94	105.44
马达	19.18	-6.35	20.48	26.89	16.14

6、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2年度	1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80,406.01	79.04
	2	GCI OUTDOOR, INC.	34,924.06	15.30
	3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4,801.47	2.10
	4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299.94	1.45
	5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88.22	0.30
	合计		224,119.70	98.19
2021年度	1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6,897.49	77.94
	2	GCI OUTDOOR, INC.	37,117.36	11.72
	3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11,705.77	3.70
	4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10,754.77	3.39
	5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615.88	0.83
	合计		309,091.27	97.58
2020年度	1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5,699.49	70.13
	2	GCI OUTDOOR, INC.	21,275.81	12.90
	3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10,797.16	6.54
	4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9,899.29	6.00
	5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15.43	1.16
	合计		159,587.18	96.73

注：1、公司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已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2、由于发行人向耀嘉国际的销售均直接销售给 GCI，且销售业务实际由发行人执行，因此与 GCI 销售金额合并计算，发行人与耀嘉国际的交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73%、97.58% 和 98.19%，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荣威国际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699.49 万元、246,897.49 万元和 180,406.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13%、77.94%和 79.04%，占比较高。

耀嘉国际和上海高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漆包线、包材等。钢材主要包括带钢和钢管，带钢需进一步加工后制成钢管，主要用于泳池支架、扶梯和户外运动产品等；塑料主要包括各类塑料粒子等，经注塑加工后制成各类塑料件，主要用于泳池支架、泳池扶梯、过滤器、充气泵等产品；漆包线主要用于过滤器和马达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35,795.37	66,549.60	24,606.93
塑料	16,635.84	32,235.03	16,493.43
包材	11,613.47	17,905.11	8,965.36
漆包线	4,547.02	10,513.17	5,158.10
合计	68,591.70	127,202.91	55,223.8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钢材（元/吨）	4,921.90	-9.86	5,460.24	34.38	4,063.40
塑料（元/吨）	8,729.13	-4.96	9,184.98	13.65	8,081.90
包材（元/个）	0.3914	-2.82	0.4027	9.82	0.3667
漆包线（元/吨）	61,698.19	3.95	59,351.38	30.11	45,614.99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来源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由于 2021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同时受国际局势和极端天气影响，大宗商品燃煤价格上涨，从而导致 2022 年电价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3,341.98	4,031.89	2,201.96
	用量（万度）	4,464.45	6,392.61	3,372.51
	单价（元/度）	0.75	0.63	0.65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 年度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17,558.38	14.70
	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钢材	12,063.43	10.10
	3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钢材	4,612.36	3.86
	4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塑料	3,653.54	3.06
	5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漏电保护器	3,229.75	2.70
	合计			41,117.46	34.42
2021 年度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31,955.47	14.57
	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钢材	22,238.93	10.14
	3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钢材	8,545.41	3.90
	4	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冲压件	5,362.50	2.44
	5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4,769.74	2.17
	合计			72,872.05	33.22
2020 年度	1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钢材	14,216.28	13.92
	2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5,368.78	5.26
	3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钢材	2,941.76	2.88
	4	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冲压件	2,333.82	2.29
	5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	2,324.50	2.28
	合计			27,185.14	26.63

注：公司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已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620.68	12,694.47	43,926.21	77.58
机器设备	36,086.62	11,992.35	24,094.26	66.77
运输工具	1,323.43	889.35	434.08	32.80
电子设备	3,251.34	1,665.94	1,585.40	48.76
总计	97,282.07	27,242.11	70,039.95	72.00

1、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总面积为 422,938.2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3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28,088.64	/
2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1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8,916.32	最高额抵押
3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4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7,155.67	最高额抵押
4	威邦科技	浙（2021）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7959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7,551.58	最高额抵押
5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2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21,310.19	最高额抵押
6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5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	21,411.96	最高额抵押
7	威邦科技	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42325 号	磐安县尚湖镇工业功能区高搭畈 2 号地块	工业	13,978.05	/
8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2 号	尚湖镇 2020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	办公	23,947.94	最高额抵押
9	威邦科技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尚湖镇 2021 年工业用地 2 号地块	工业	24,217.08	/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0	威邦机电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99984号	文溪街618号1#厂房	工业	25,728.71	最高额抵押
11	威邦机电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99983号	文溪街618号2#厂房	工业	3,385.45	最高额抵押
12	威邦机电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99982号	文溪街618号4#厂房	工业	2,913.68	最高额抵押
13	威邦机电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99981号	文溪街618号3号厂房	工业	3,394.16	最高额抵押
14	威邦机电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2833号	金华市花台路1288号	工业	70,307.69	最高额抵押
15	威邦机电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8676号	金华市秋滨街道花台路1299号	工业	85,559.11	最高额抵押
16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2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门卫	门卫	71.37	最高额抵押
17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3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办公综合楼	办公、展厅	4,025.57	最高额抵押
18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7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3号厂房	厂房	1,365.36	最高额抵押
19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1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2号厂房	工业	1,816.55	最高额抵押
20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8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1号厂房	工业	12,564.50	最高额抵押
21	厦门欣众达	厦国土房证第00635003号	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258号101-501室	工业	4,041.09	最高额抵押
22	嘉立德机电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717号	如皋市益寿北路188号	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	51,187.60	/

（2）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主要用途
1	威邦科技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尚湖镇2020年工业用地1号地块、磐安县尚湖镇工业功能区高搭岙2号地块	15,566.10	门卫、仓储、车棚等
2	威邦机电	金华市文溪街618号、金华市花台路1288号、金华市秋滨街道花台路1299号	15,898.20	门卫、仓储、车棚等
3	嘉立德电子	厦门市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	956.00	车棚、杂物棚等
合计			32,420.3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建筑的房屋产权证明。鉴于：

（1）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发行人已为其中28,519.82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办理了临时建筑审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办妥

房屋产权证书或临时建筑审批的房屋面积为 3,900.4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86%，占比较低；（2）主管部门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威邦科技与威邦机电的前述房屋权属清晰、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以继续保留并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如因有关房产未办妥权属证明事项而被强制要求拆除房屋、支付罚款、赔偿、补偿及其他款项或受到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予以补偿。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注塑机	425	9,413.98	6,492.04	68.96%
2	喷涂装置	8	1,623.07	850.77	52.42%
3	制管机	8	1,486.31	932.96	62.77%
4	机械手	282	901.92	702.93	77.94%
5	平衡机	34	744.32	362.64	48.72%
6	绕线机	71	604.90	330.47	54.63%
7	分条机	1	206.09	116.71	56.63%
8	精雕机	3	121.37	55.03	45.3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205.95	13,904.77	100.00
合计	15,205.95	13,904.77	100.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磐安县尚湖镇 2021 年工业用地 2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3,289.00	2072.02.23	/
2	威邦科技	（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5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出让	工业	22,217.56	2067.04.06	最高额抵押
3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2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出让	工业	30,624.91	2067.04.06	最高额抵押
4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1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出让	工业	9,453.48	2067.04.06	最高额抵押
5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4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出让	工业	7,671.16	2051.08.31	最高额抵押
6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3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出让	工业	10,266.49	2065.05.12	/
7	威邦科技	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42325 号	磐安县尚湖镇工业功能区高搭畈 2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19,976.54	2060.01.04	/
8	威邦科技	浙（2021）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7959 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出让	工业	2,973.43	2052.11.07	最高额抵押
9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2 号	尚湖镇 2020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32,965.00	2070.04.06	最高额抵押
10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0 号	尚湖镇 2022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20,754.00	2062.05.18	/
11	威邦机电	金市国用（2009）第 10-44124 号	文溪街 618 号	出让	工业	26,470.90	2057.10.28	最高额抵押
12	威邦机电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6 号	金华市秋滨街道花台路 1299 号	出让	工业	60,229.80	2069.05.15	最高额抵押
13	威邦机电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	金华市花台路 1288 号	出让	工业	59,609.15	2060.10.24	最高额抵押
14	威邦机电	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41997 号	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	出让	工业	68,618.00	2072.08.01	/
15	厦门欣众达	厦国土房证第 00635003 号	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258 号 101-501 室	出让	工业	3,292.35	2056.01.01	最高额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6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1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2号厂房	出让	工业	19,906.30	2060.02.21	最高额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8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1号厂房	出让	工业			最高额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7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3号厂房	出让	工业			最高额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3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办公楼综合楼	出让	工业			最高额抵押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2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门卫	出让	工业			最高额抵押
17	嘉立德机电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717号	如皋市益寿北路188号	出让	工业	36,908.00	2071.05.08	/
18	越南威邦	DG 424438	前江省新福县新立1乡4邑	租赁	工业	28,160.00	2057.11.26	/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78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6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7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8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4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9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5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11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17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7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18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19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9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0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0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1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1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2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4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3	嘉立德运动		49081418	28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4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6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7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6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8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7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1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19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17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18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1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1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2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0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3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2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4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6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36887637	28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7	嘉立德运动		14041472	28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8	嘉立德运动		14041463	22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29	嘉立德运动		14041442	2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0	嘉立德运动		14041377	1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1	嘉立德运动		14041361	9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2	嘉立德运动		14041349	8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3	嘉立德运动		14041338	7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4	嘉立德运动		14041326	6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35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	9244567	11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36	嘉立德运动		6367277	18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37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6	28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38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5	24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39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4	22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40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3	21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41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2	20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1	1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43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70	18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44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9	17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45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8	1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46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7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47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6	8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48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5	7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49	嘉立德运动	嘉立德	6367264	6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50	嘉立德运动		5881367	8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51	嘉立德运动		4810785	28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52	嘉立德运动		4810784	22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53	嘉立德运动		4810783	2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54	嘉立德运动		4810780	11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55	嘉立德运动		4810779	9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56	嘉立德运动		4810778	7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57	嘉立德运动		4810777	6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58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35361095	7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59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35361095	12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60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35351691	12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61	厦门欣众达		18030488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厦门欣众达		18030488	12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63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18030429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64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	18030429	12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65	厦门欣众达		18030404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66	厦门欣众达		18030404	12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67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6367280	7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68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5	28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69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4	22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70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3	20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71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2	1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72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1	9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73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60	7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74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5089359	6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75	威邦科技		4858506	28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76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1933918	2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77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1795099	17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78	威邦科技	GOWRBANC 威尔邦克	1793889	8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立德运动		304989151	20, 22	2019.07.11-2029.07.10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2	嘉立德运动		302581056	6,12,19	2013.04.17-2023.04.16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3	嘉立德运动		TMA739905	6,7,9,10,17,19,20,22,24,28	2009.05.12-2024.05.12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4	嘉立德运动		9128893	12	2010.11.12-2030.05.2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嘉立德运动		UK00909128893	12	2010.11.12-2030.05.25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6	嘉立德运动		3971867	12	2011.05.31-2031.05.3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7	嘉立德运动		4119611	6	2012.03.27-2032.03.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8	嘉立德运动		UK00910365286	6,11,19	2012.03.24-2031.10.24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9	嘉立德运动		10365286	6,11,19	2012.03.25-2031.10.2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0	嘉立德运动		UK00800943014	20, 22	2007.06.07-2027.06.07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1	嘉立德运动		943014	20, 22	2007.06.07-2027.06.07	澳大利亚、欧盟、韩国、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厦门欣众达	goldcentrum.cn	闽 ICP 备 18017337 号-1	2030.11.25	无
2	嘉立德运动	goleader.cn	浙 ICP 备 11006103 号-1	2031.01.04	无
3	威邦机电	goleadercorp.cn	浙 ICP 备 2021021222 号-1	2031.06.17	无
4	威邦机电	goleadercorp.com	浙 ICP 备 2021021222 号-2	2031.06.17	无

5、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一种充放气装置	ZL200610053715.9	发明专利	2006.09.28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威邦机电	一种可切换吹吸状态的双向充气泵	ZL202110509411.3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威邦机电	一种自主供电式水泵	ZL202110510906.8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威邦机电	无线低噪音水泵	ZL202110512464.0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威邦机电	具有除尘防堵结构的气泵	ZL202110509380.1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威邦机电	一种具有自清洗功能的水泵	ZL202110515061.1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威邦机电	换向阀砂滤器及其阀芯	ZL201210127652.2	发明专利	2012.04.27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8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泳池的过滤泵	ZL202110510923.1	发明专利	2021.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威邦机电	一种流道切换装置	ZL202011529446.5	发明专利	2020.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车及其折叠方法	ZL202110506710.1	发明专利	2021.05.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嘉立德机电	一种双向打气泵活塞环	ZL201910408122.7	发明专利	2019.05.15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2	嘉立德机电	软管束	ZL201210138582.0	发明专利	2012.05.08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	ZL202122722967.9	实用	2021.11.08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支架连接结构		新型			取得	
2	威邦科技	一种装有遮阳篷的泳池结构	ZL202122601689.1	实用新型	2021.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威邦科技	一种折叠式泳池	ZL202121728000.5	实用新型	2021.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威邦科技	一种可拆卸扶梯	ZL202120888295.6	实用新型	2021.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威邦科技	一种铁皮泳池连接结构	ZL202120527962.8	实用新型	2021.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壁易组装结构	ZL202120250640.3	实用新型	2021.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撑结构	ZL202120037521.X	实用新型	2021.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威邦科技	一种床架连接结构	ZL202022769295.2	实用新型	2020.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架接头连接结构	ZL202022600923.4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威邦科技	一种 T 形脚管支撑结构	ZL202021978607.4	实用新型	2020.09.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支撑结构	ZL202021463411.1	实用新型	2020.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威邦科技	一种铁皮水池连接结构	ZL202021075144.0	实用新型	2020.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壁连接结构	ZL202021049459.8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管架的连接结构	ZL202021052436.2	实用新型	2020.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威邦科技	一种防锈支架结构	ZL202020831502.X	实用新型	2020.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架接头	ZL202020694149.5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威邦科技	一种无插销支架泳池	ZL201921556546.X	实用新型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威邦科技	一种用于移动泳池的支架	ZL201921425384.6	实用新型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威邦科技	一种地上泳池用内	ZL201921020224.3	实用新型	2019.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式安全扶梯						
20	威邦科技	一种扶梯用干式旋转阻尼器结构	ZL201921020256.3	实用新型	2019.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泳池座板模具结构	ZL201820556724.8	实用新型	2018.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架 T 型接头自动抛光设备	ZL201820556874.9	实用新型	2018.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泳池保护套模具结构	ZL201820556875.3	实用新型	2018.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支架边脚管三合一自动成型设备	ZL201820557128.1	实用新型	2018.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威邦科技	一种带内衬套的水池支架连接结构	ZL201820352017.7	实用新型	2018.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威邦科技	一种带有自动闭合安全门的地上移动泳池扶梯	ZL201820072188.4	实用新型	2018.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威邦科技	一种伸缩隐藏式泳池安全梯	ZL201820015336.9	实用新型	2018.0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威邦科技	一种易于拆装的泳池安全梯	ZL201820015371.0	实用新型	2018.0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水池防锈结构	ZL201721520988.X	实用新型	2017.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泳池	ZL201721095333.2	实用新型	2017.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威邦科技	一种 SPA 泳池边柜阶梯	ZL201520732403.5	实用新型	2015.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威邦科技	一种可拆卸泳池围栏	ZL201420042815.1	实用新型	201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用自动清洁剂	ZL201320826850.8	实用新型	2013.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威邦科技	一种膜过滤泵	ZL201320549186.7	实用新型	2013.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威邦科技	过滤泵及使用该过滤泵的过滤系统	ZL201320549230.4	实用新型	2013.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威邦科技	一种手动充放气泵的手柄结构	ZL201320036793.3	实用新型	2013.0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威邦科技	地上水池	ZL202120540223.2	实用新型	2021.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威邦科技	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组件及支架水池	ZL202021900168.5	实用新型	2020.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威邦科技	支架水池	ZL202021585247.1	实用新型	2020.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威邦科技	一种带吊床的支架泳池	ZL202021038634.3	实用新型	2020.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用接头及泳池	ZL202020747119.6	实用新型	2020.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威邦科技	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组件及支架水池	ZL202020587295.8	实用新型	2020.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威邦科技	自发光水池支架以及支架水池	ZL201921079413.8	实用新型	2019.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威邦科技	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及支架水池	ZL201920537027.2	实用新型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威邦科技	可拆卸式水池托盘及支架水池	ZL201821860734.7	实用新型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威邦科技	T 型接头、水池支架以及支架水池	ZL201821860735.1	实用新型	2018.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威邦科技	地面水池	ZL201821797266.3	实用	2018.11.02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48	威邦科技	一种翻转式安全扶梯的支撑垫结构	ZL201821203446.4	实用新型	2018.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威邦科技	一种翻转式安全扶梯	ZL201821203463.8	实用新型	2018.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威邦科技	一种支架喷涂花纹的支架泳池	ZL201721520987.5	实用新型	2017.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用置物架	ZL201620467566.X	实用新型	2016.05.23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2	威邦科技	一种休闲折叠椅的硬扶手结构	ZL201520913834.1	实用新型	2015.11.17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3	威邦科技	一种便捷式车篷	ZL201420261787.2	实用新型	2014.05.22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4	威邦科技	一种多功能折叠椅架	ZL201320169210.4	实用新型	2013.04.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5	威邦科技	一种多功能折叠椅架	ZL201320169218.0	实用新型	2013.04.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6	威邦科技	一种带数码产品袋的可折叠休闲椅	ZL201320169219.5	实用新型	2013.04.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7	威邦科技	一种便于摆放数码产品的可折叠休闲椅	ZL201320169221.2	实用新型	2013.04.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8	威邦科技	一种扶手可伸缩的休闲折叠椅骨架结构	ZL201520176720.3	实用新型	2015.03.27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9	威邦科技	一种易组装扶梯结构	ZL202221285965.6	实用新型	2022.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威邦科技	一种伸缩式泳池	ZL202220483744.3	实用新型	2022.03.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威邦科技	一种钢壁泳池的装配结构	ZL202220361965.3	实用新型	2022.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管架连接结构	ZL202220383994.X	实用新型	2022.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威邦科技	一种用于泳池架的接头	ZL202220267149.6	实用新型	2022.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威邦科技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泳池支架接头连接结构	ZL202220234430.X	实用新型	2022.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威邦科技	一种分体式 U 形脚管支撑结构	ZL202220054331.3	实用新型	2022.0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威邦科技	一种带有景观效果的泳池结构	ZL202220028943.5	实用新型	2022.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水流循环系统	ZL202123455007.7	实用新型	2021.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威邦科技	一种组装式瀑布水池	ZL202222067881.1	实用新型	2022.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威邦机电	一种充放气两用电泵	ZL202123212132.5	实用新型	2021.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威邦机电	一种可定时漏电保护电路	ZL202122816008.3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威邦机电	一种显示面板防水结构	ZL202122601589.9	实用新型	2021.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威邦机电	一种气密性好的双向充气泵	ZL202122266669.3	实用新型	2021.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威邦机电	一种太阳能淋浴器	ZL202121670737.6	实用新型	2021.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威邦机电	一种次氯酸钠发生器控制电路	ZL202120581242.X	实用新型	2021.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威邦机电	一种浮药器结构	ZL202120503460.1	实用新型	2021.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的池水清洁系统	ZL202120503530.3	实用新型	2021.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威邦机电	一种带LED显示的定时漏电保护插头	ZL202120402423.1	实用新型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威邦机电	一种交流定时定向的电机驱动电路	ZL202120402513.0	实用新型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威邦机电	一种组合泵	ZL202120403875.1	实用新型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威邦机电	一种可自动排气的过滤器	ZL202120404096.3	实用新型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威邦机电	一种水流监测开关	ZL202120365138.7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监测的脚踏充气泵	ZL202120365452.5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威邦机电	一种手动打气泵	ZL202023340734.4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威邦机电	一种健身打气泵	ZL202023344699.3	实用新型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威邦机电	一种高低气压两用泵	ZL202023144389.7	实用新型	202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威邦机电	一种流道转换接头	ZL202023161741.8	实用新型	2020.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威邦机电	一种新型砂滤器	ZL202023141691.7	实用新型	2020.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威邦机电	一种浮药器	ZL202023056665.4	实用新型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通水器件连接结构及清洁系统	ZL202022838409.4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威邦机电	一种撇污器	ZL202022838613.6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威邦机电	一种电网频率计时电路	ZL202022838640.3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威邦机电	一种高效电动气泵	ZL202022839398.1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威邦机电	一种水泵定向定时控制电路	ZL202022720821.6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威邦机电	一种马达转子结构	ZL202022682456.4	实用新型	2020.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威邦机电	一种滤芯清洗提示装置	ZL202022635177.2	实用新型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威邦机电	一种电机接地连接结构	ZL202022589535.0	实用新型	2020.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威邦机电	一种定向水泵	ZL202022094593.6	实用新型	2020.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威邦机电	一种电动气泵	ZL202021536611.5	实用新型	2020.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威邦机电	一种带波纹管的手动泵	ZL202021305062.0	实用新型	2020.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威邦机电	一种打气泵活塞环	ZL202021228991.6	实用新型	2020.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表的两用打气泵	ZL202021129929.1	实用新型	2020.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威邦机电	一种电机转子轴芯端部连接结构	ZL202020973775.8	实用新型	2020.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泳池的新型过滤泵	ZL202020973792.1	实用新型	2020.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表的打气泵	ZL202020868356.8	实用新型	2020.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威邦机电	一种易组装多用途分体式过滤器	ZL202020761461.1	实用新型	2020.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打气泵结构	ZL202020698339.4	实用新型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威邦机电	一种高低压电动充气泵	ZL202020549513.9	实用新型	2020.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威邦机电	一种压力可调的电动充气泵	ZL202020472606.6	实用新型	2020.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威邦机电	一种电动气泵	ZL202020111240.X	实用新型	2020.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威邦机电	一种基于高压直流电机的充	ZL202020037299.9	实用新型	2020.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气泵						
111	威邦机电	一种水池过滤装置	ZL201921673534.5	实用新型	2019.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打气泵	ZL201921464942.X	实用新型	2019.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威邦机电	一种带 PH 值检测的过滤器	ZL201921337686.8	实用新型	2019.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过滤水泵控制电路	ZL201921311054.4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威邦机电	一种带磁能杀菌灭藻功能的地上泳池过滤泵	ZL201921237125.0	实用新型	2019.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泳池的新型过滤泵	ZL201921076522.4	实用新型	2019.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威邦机电	一种带定时控制功能的过滤器	ZL201920890688.3	实用新型	2019.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威邦机电	一种压力表	ZL201920794536.3	实用新型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威邦机电	一种太阳能数字压力表结构	ZL201920704056.3	实用新型	2019.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打气泵活塞环结构	ZL201920704059.7	实用新型	2019.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威邦机电	一种鼓风机防水结构	ZL201920564505.9	实用新型	2019.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威邦机电	一种带夜光的壁挂式泳池过滤器	ZL201920531584.3	实用新型	2019.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威邦机电	一种电泵	ZL201920533079.2	实用新型	2019.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威邦机电	一种具有抽气功能的打气泵	ZL201920505169.0	实用新型	2019.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威邦机电	一种两用打气泵	ZL201920505984.7	实用新型	2019.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威邦机电	一种多功	ZL201920506002.6	实用	2019.04.15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能气泵		新型			取得	
127	威邦机电	一种打气泵握把	ZL201920127424.2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威邦机电	一种可旋转气管接头	ZL201920031276.4	实用新型	2019.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威邦机电	一种气管接头	ZL201920031279.8	实用新型	2019.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威邦机电	一种充气用气阀接头	ZL201822112440.2	实用新型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威邦机电	一种能使用多种过滤介质的过滤泵	ZL201822112467.1	实用新型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表的防震手拉打气筒	ZL201820793105.0	实用新型	2018.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威邦机电	一种地上泳池用的定向过滤泵	ZL201820467904.9	实用新型	2018.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威邦机电	一种泳池过滤泵用水泵	ZL201721521221.9	实用新型	2017.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威邦机电	一种水循环处理设备	ZL201721423829.8	实用新型	2017.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威邦机电	一种具有自带截止功能的过滤网	ZL201721423839.1	实用新型	2017.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威邦机电	一种实时监测压力值的打气泵	ZL201721427354.X	实用新型	2017.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威邦机电	一种具有离合功能的动力系统	ZL201721407700.8	实用新型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威邦机电	一种悬浮式水池过滤系统	ZL201721113883.2	实用新型	2017.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威邦机电	一种水循环处理设备的散热结构	ZL201721095236.3	实用新型	2017.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威邦机电	一种水循环处理设备的防水结构	ZL201721095237.8	实用新型	2017.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威邦机电	一种便携充补气泵	ZL201721095238.2	实用新型	2017.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威邦机电	一种定时节能过滤器	ZL201721017824.5	实用新型	2017.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威邦机电	一种带 USB 接口的两用型气泵	ZL201720864049.0	实用新型	2017.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充气抽气的手拉打气筒	ZL201720864053.7	实用新型	2017.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威邦机电	一种握把轴芯一体式的双向充气抽气的手拉打气筒	ZL201720864656.7	实用新型	2017.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威邦机电	一种推拉式微型气泵	ZL201720525685.0	实用新型	2017.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威邦机电	一种增压水装置	ZL201720039659.7	实用新型	2017.0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威邦机电	一种带抗菌滤芯的地上泳池过滤器	ZL201621422872.8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威邦机电	一种双向手拉打气泵的活塞结构	ZL201621140593.2	实用新型	2016.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水循环处理设备的新型螺母结构连接装置	ZL201620870195.X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水过滤泵的马达组件	ZL201620870244.X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水循环处	ZL201620870250.5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理设备的连接装置						
154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水过滤泵的马达组件固定结构	ZL201620870277.4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过滤水泵的排气阀装置	ZL201620870336.8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威邦机电	一种水循环处理设备用的连接装置	ZL201620870338.7	实用新型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威邦机电	一种暖房装置	ZL201620473894.0	实用新型	2016.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威邦机电	一种暖房伞接顶盘	ZL201620463081.3	实用新型	2016.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威邦机电	一种水池过滤泵的防掉落排气结构	ZL201620218884.2	实用新型	2016.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威邦机电	一种高效安全的壁挂式泳池过滤器	ZL201620218907.X	实用新型	2016.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威邦机电	一种可 360 度全方位过滤的水池过滤装置	ZL201620218908.4	实用新型	2016.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威邦机电	一种用于支架泳池的安全泳池盖	ZL201620006677.0	实用新型	2016.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威邦机电	一种高效安全的定向启动过滤器	ZL201620006679.X	实用新型	2016.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威邦机电	一种硬扶手可旋转折叠椅	ZL201520176717.1	实用新型	2015.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威邦机电	一种休闲泳池用温室帐篷	ZL201320837449.4	实用新型	2013.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威邦机电	过滤装置及控制系	ZL201821831157.9	实用新型	2018.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167	威邦机电	一种水池过滤泵的排气及防掉落锁紧结构	ZL201820655838.8	实用新型	2018.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威邦机电	一种带通用充电接口的蓄电池气泵	ZL201721578241.X	实用新型	2017.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威邦机电	一种水池产品用过滤装置	ZL201420261770.7	实用新型	2014.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威邦机电	一种鼓风机的卡接式连接结构	ZL202221486324.7	实用新型	2022.0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威邦机电	一种方便拆装的可调式船桨	ZL202221286081.2	实用新型	2022.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威邦机电	一种过滤器马达安装结构	ZL202221230241.1	实用新型	2022.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威邦机电	一种带抽气功能的 SUP 内置泵结构	ZL202220919071.1	实用新型	2022.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威邦机电	一种内置在 SUP 上的充气泵	ZL202220843771.7	实用新型	2022.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威邦机电	一种池底清洁吸污器	ZL202220489163.0	实用新型	2022.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威邦机电	一种淋浴器底座结构	ZL202122780031.1	实用新型	2021.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威邦机电	多功能喷水头	ZL202122641553.3	实用新型	2021.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威邦机电	一种漂浮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123042983.X	实用新型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威邦机电	一种充气船托盘结构	ZL202222119162.X	实用新型	2022.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威邦机电	一种带排水排气结构的粗滤装置	ZL202221932643.6	实用新型	2022.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威邦机电	一种过滤器用耐磨转子结构	ZL202221551434.7	实用新型	202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威邦机电	一种立式淋浴器底座安装结构	ZL202221199606.9	实用新型	2022.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威邦机电	一种立式淋浴器连接结构	ZL202221177984.7	实用新型	2022.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威邦机电	一种壁挂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220649932.9	实用新型	2022.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嘉立德运动	一种带遮阳篷的水池	ZL202122601638.9	实用新型	2021.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嘉立德运动	一种泳池帐篷	ZL202120027995.6	实用新型	2021.0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花架	ZL202022984652.7	实用新型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嘉立德运动	一种烤架	ZL202022096209.6	实用新型	2020.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椅快速收折结构	ZL202022047365.3	实用新型	2020.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嘉立德运动	一种便携式火架及烤架	ZL202021039287.6	实用新型	2020.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嘉立德运动	一种支架泳池座椅	ZL202020976077.3	实用新型	2020.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推车	ZL202020961394.8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折叠宠物床	ZL202020794373.1	实用新型	2020.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嘉立德运动	一种无横管行军床	ZL201922419875.6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嘉立德运动	一种吹风折叠椅	ZL201922008270.8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嘉立德运动	一种模块化组合式折叠椅	ZL201922011013.X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嘉立德运动	一种太阳能帐篷	ZL201922011051.5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嘉立德运动	一种管件自动夹紧冲孔工装	ZL201921404904.5	实用新型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折叠护枕	ZL201920716032.X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嘉立德运动	一种带罗盘可自锁的折叠旋转椅	ZL201920716313.5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折叠式人体工程学双人椅	ZL201920562396.7	实用新型	2019.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折叠定位式看台椅	ZL201821337384.6	实用新型	2018.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嘉立德运动	一种可收纳桌板的折叠床	ZL201721198335.4	实用新型	2017.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嘉立德运动	一种支撑锁紧结构	ZL201720955825.8	实用新型	2017.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嘉立德运动	一种硬扶手折叠椅	ZL201720959424.X	实用新型	2017.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嘉立德运动	手机支架	ZL201621044905.X	实用新型	2016.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嘉立德运动、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 1)	一种可拆卸式折叠遮阳蓬	ZL202021294081.8	实用新型	2020.07.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嘉立德运动、米利有限责任公司(注 2)	一种用于折叠桌的脚管结构	ZL201620633838.9	实用新型	2016.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嘉立德运动	一种便携式折叠桌	ZL202221349837.3	实用新型	202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桌结构	ZL202221286602.4	实用新型	2022.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车	ZL202120988836.2	实用新型	2021.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嘉立德运动	一种矩形水池帐篷支架	ZL202221852186.X	实用新型	2022.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嘉立德运动	一种野营帐篷结构	ZL202221425742.5	实用新型	2022.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式储物柜	ZL202221410670.7	实用新型	2022.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嘉立德运动	一种折叠式火炉	ZL202221252077.4	实用新型	2022.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 SPA 泳池的造浪电机和 SPA 泳池	ZL202122406098.9	实用新型	202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7	厦门欣众达	波纹软管	ZL202121166102.2	实用新型	2021.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厦门欣众达	一种泳池	ZL202120727275.0	实用新型	2021.04.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充气产品的永磁直流马达	ZL202120637348.7	实用新型	2021.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动推杆和跑步机	ZL202120441641.6	实用新型	2021.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的胶盖组件和直流电机	ZL202120367450.X	实用新型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厦门欣众达	电机驱动的升降装置	ZL202022245259.6	实用新型	2020.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厦门欣众达	一种易清洗榨汁机	ZL202021892237.2	实用新型	2020.09.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厦门欣众达	抗跌落电机	ZL202021023756.5	实用新型	2020.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厦门欣众达	抗震动电机	ZL202021024144.8	实用新型	2020.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厦门欣众达	电机的端盖	ZL201922426024.4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厦门欣众达	一种可分离碳粉的电机	ZL201922369923.5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厦门欣众达	造浪电机	ZL201922370291.4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厦门欣众达	易安装定位电机	ZL201921608409.6	实用新型	2019.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厦门欣众达	电机胶盖上引脚的导电连接结构	ZL201921256428.7	实用新型	2019.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厦门欣众达	直流电机及其驱动电路	ZL201921257344.5	实用新型	2019.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厦门欣众达	直流电机及其胶盖组件	ZL201921256530.7	实用新型	2019.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厦门欣众达	电机电枢装入定子的导向筒	ZL201921036872.8	实用新型	2019.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厦门欣众达	电机支架和定子铁	ZL201920956340.X	实用新型	2019.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芯的连接结构						
235	厦门欣众达	新型铆接结构及电机轴承的铆接安装结构	ZL201920872291.1	实用新型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永磁直流马达	ZL201920796361.X	实用新型	2019.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厦门欣众达	一种转子换向器压装工装	ZL201822096489.3	实用新型	2018.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厦门欣众达	一种装备缓冲垫的电机	ZL201822057060.3	实用新型	2018.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厦门欣众达	一种串激电机游隙检测装置	ZL201821990422.8	实用新型	2018.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厦门欣众达	一种碳刷及应用该碳刷的电机	ZL201821605344.5	实用新型	2018.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定子的裁线装置	ZL201821600121.X	实用新型	2018.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线架组件自动包胶纸装置	ZL201821373109.X	实用新型	2018.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厦门欣众达	一种碳刷压紧扭簧及应用该扭簧的电机胶盖组合件	ZL201821275005.5	实用新型	2018.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厦门欣众达	一种套管自动送料装置	ZL201821274986.1	实用新型	2018.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胶盖和电路板的结合件	ZL201821238429.4	实用新型	2018.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胶盖和电路板的结合件	ZL201821241336.7	实用新型	2018.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定子组装	ZL201821210203.3	实用新型	2018.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						
248	厦门欣众达	一种罩极电机测试夹具	ZL201821153829.5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厦门欣众达	一种微型电机转子不平衡量测定装置	ZL201821154399.9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轴初始位置调整装置	ZL201821152989.8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厦门欣众达	一种能够自动摆放工件的上料装置	ZL201821153023.6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厦门欣众达	一种适用于直流电机及串激电机的电枢绕组	ZL201821134814.4	实用新型	2018.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厦门欣众达	一种漆包线脱漆装置	ZL201821078337.4	实用新型	2018.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厦门欣众达	一种马达转轴的伸长量具	ZL201821037269.7	实用新型	2018.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碳刷套	ZL201820955137.6	实用新型	2018.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厦门欣众达	一种高压直流电磁推力器	ZL201820917117.X	实用新型	2018.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及电机转子	ZL201820865064.1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	ZL201820871015.9	实用新型	2018.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厦门欣众达	一种高压直流电机碳刷板组件	ZL201820838539.8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厦门欣众达	一种简易安装的马达	ZL201820826421.3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水泵马达	ZL201820826482.X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厦门欣众达	一种串激	ZL201820826484.9	实用	2018.05.30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机定子线圈绕组用绝缘骨架		新型			取得	
263	厦门欣众达	一种铝漆包线串激马达	ZL201820014152.0	实用新型	2018.0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马达	ZL201721356928.9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厦门欣众达	一种高压永磁直流马达	ZL201721356840.7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厦门欣众达	用于各类充气电器产品的铜包铝漆包线串激马达	ZL201721361476.3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机	ZL201721356926.X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永磁马达	ZL201721362073.0	实用新型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厦门欣众达	一种多功能高压永磁直流马达	ZL201720884358.4	实用新型	2017.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厦门欣众达	一种带 PPTC 保护器的直流马达	ZL201720808050.1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厦门欣众达	一种多功能直流马达	ZL201720805568.X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厦门欣众达	一种高效直流马达	ZL201720806039.1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厦门欣众达	一种带塑胶保护罩的直流马达	ZL201720805817.5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厦门欣众达	一种带 PPTC 保护器的有刷直流马达	ZL201720808110.X	实用新型	2017.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永磁电机	ZL201720648302.9	实用新型	2017.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厦门欣众达	一种直流电磁阀	ZL201720077654.3	实用新型	2017.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7	厦门欣众达	外转式电机及其转子	ZL202220451593.3	实用新型	2022.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厦门欣众达	一种外转式电机及其转子	ZL202220451690.2	实用新型	2022.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嘉立德电子	一种便携式浮排	ZL201620435540.7	实用新型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嘉立德机电	一种便于更换的户外泳池用过滤器	ZL202222300227.0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1：2020 年 6 月 1 日，嘉立德运动与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合作协议书》，对于研发“一种可拆卸式折叠遮阳篷”进行了约定，明确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开发成果，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和开发成果的收益，均由双方共同享有；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亦应当由双方共同享有。

注 2：2016 年 6 月 23 日，日本 KOMERI 株式会社与浙江嘉立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嘉立德运动的前身）签署《协议书》，对于双方共同提出专利申请的设计，约定在日本国内共享接受使用新方案的权利，双方各自的比例为日本 KOMERI 株式会社 70%，嘉立德运动 30%；在日本国以外对设计提出申请专利时的权利分配比例相同。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泳池围栏	ZL201430018734.3	外观设计	2014.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威邦机电	鼓风机	ZL201930189814.8	外观设计	2019.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威邦机电	气泵（D）	ZL201830731053.X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威邦机电	气泵（C）	ZL201830731054.4	外观设计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威邦机电	手持式气泵（B）	ZL201830580510.X	外观设计	2018.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威邦机电	吸吹风机（小象）	ZL202230132065.7	外观设计	2022.03.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威邦机电	淋浴器（8L）	ZL202130501341.8	外观设计	2021.08.0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威邦机电	气泵（F）	ZL202130463787.6	外观设计	2021.07.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威邦机电	气泵（E）	ZL202130463788.0	外观设计	2021.07.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威邦机电	淋浴器（8L）	ZL202130463957.0	外观设计	2021.07.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威邦机电	过滤器（1500gal 透明）	ZL202030413072.5	外观设计	2020.0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威邦机电	过滤器（智能）	ZL201930366171.X	外观设计	2019.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威邦机电	手持式气泵（A）	ZL201830580516.7	外观设计	2018.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嘉立德运动	折叠椅（罗盘自锁可旋转）	ZL201930241926.3	外观设计	2019.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嘉立德运动	休闲椅	ZL201630646826.5	外观设计	2016.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嘉立德运动	椅子（可伸缩）	ZL201630622617.7	外观设计	2016.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厦门欣众达	导风轮	ZL202030750178.4	外观设计	2020.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厦门欣众达	铁筒（2317）	ZL201930577521.7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厦门欣众达	高压永磁直流电机	ZL201930467586.6	外观设计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厦门欣众达	造浪电机	ZL202130578375.7	外观设计	2021.09.0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嘉立德电子	充气浮排	ZL201630178542.8	外观设计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向第三方承租的物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出租 3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4,343.21 平方米，详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产权证明情况	产证用途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中嘉检测	威邦机电	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	300.00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3 号	工业	办公	2020.02.18-2025.02.17	5,500.00 元/月
2	德协（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欣众达	厦门市同安区	3,243.21	厦国土房证第 00635003 号	工业	仓库	2022.01.01-2023.12.31	30,486.17 元/月
3	德协（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欣众达	厦门市同安区	800.00	厦国土房证第 00635003 号	工业	生产及办公	2022.10.01-2023.12.31	7,520.00 元/月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经营资质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威邦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796267V	3302005901	金华海关	2005.06.07	长期
威邦机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2586	3302607713	金华海关	2012.01.09	长期
嘉立德运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796267U	3302602943	金华海关	2006.02.27	长期
嘉立德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938111	3996600563	集同海关	2005.01.25	长期
厦门欣众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968330	3996600804	集同海关	2009.06.16	长期
嘉立德机电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6964A6W	3269100146	如皋海关	2022.05.17	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地区	备案日期
威邦运动	04289229	浙江金华	2022.07.08
威邦科技	02279804	浙江金华	2016.12.28
威邦机电	04289433	浙江金华	2022.12.16
嘉立德运动	03387675	浙江金华	2019.07.11
厦门欣众达	02891119	厦门	2016.07.19
嘉立德电子	03525048	厦门同安	2021.11.18
嘉立德机电	04171048	如皋开发区	2022.05.13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威邦机电	浙金磐排字第 0160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018.07.20-2023.07.19
威邦机电	浙金磐排字第 0172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018.07.26-2023.07.25
威邦机电	浙金磐排字第 0200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022.06.28-2027.06.27
威邦科技	浙磐字第 2023024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3.08-2028.03.07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嘉立德电子	厦排证字第 TA2200077X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	2022.08.15- 2027.08.14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威邦机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3218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威邦机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2895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威邦机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532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威邦机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3218R2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威邦机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2895R2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威邦机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5323R2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威邦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3218R2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威邦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2895R2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威邦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5323R2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嘉立德运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3218R2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嘉立德运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2895R2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嘉立德运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5323R2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嘉立德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3218R2M-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嘉立德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2895R2M-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08.10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嘉立德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5323R2M-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08.10
厦门欣众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3218R2M-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08.10
厦门欣众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2895R2M-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08.10
厦门欣众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5323R2M-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08.1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实践，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备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推进技术创新，通过实践积累、自主研发、学习创新等多种方式，目前已充分掌握了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简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所处阶段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钢管加工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	自动加工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钢管加工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支架防锈技术	自主研发	支架泳池	大批量生产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4	钢壁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	高端泳池	大批量生产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5	恒定产氯技术	自主研发	氯化器	试生产，技术储备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6	高效抑菌杀菌技术	自主研发	过滤器	大批量生产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1 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7	智能远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过滤器、砂滤器	大批量生产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1 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8	定向定时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过滤器	试生产，技术储备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9	扶梯安全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扶梯	大批量生产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所处阶段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0	便携折叠旋转技术	自主研发	旋转折叠椅	大批量生产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11	马达碳粉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马达	试生产，技术储备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1 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12	高效双向充气技术	自主研发	手动充气泵	大批量生产	已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金属加工工艺技术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积累，公司已掌握完善的金属加工工艺技术，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还能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金属加工工艺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

超薄壁钢管的制造一直是地上泳池行业内的难点，发行人率先研制出了超薄壁管的制造工艺并实现大批量生产。该制造工艺先将带钢卷曲成型，再经高频焊接后进行精密的成型和调直工序，最终形成光滑的超薄壁管结构。超薄壁管的开发平衡了钢管壁厚极限与强度极限之间的关系，具有受力面积大、抗压能力强、节省材料、结构稳定的优点。在钢管重量相同的前提下，超薄壁管可以做大管径，相比普通管承载性能有一定提升；另外在满足泳池承载要求的前提下，同管径钢管可以节省用料，实现泳池支架轻量化。发行人 0.5mm 以下厚度的大管径超薄壁钢管制造技术，在地上泳池行业内处领先地位，已广泛用于椭圆形、圆形系列大型地上泳池，得到消费者的普遍认可。

公司拥有成熟的超薄壁钢管加工工艺，包括切管、冲孔、缩口成形、弯管、涂装等一系列工序。由于超薄壁钢管管壁过薄的原因，变形性能较差，因此在缩口成形加工时，存在良品率较低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改进设备结构，用高刚性机架及高重复定位精度的送料设备，提升了生产的稳定性和良品率。同时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总结了薄壁管的变形系数，采用更合理的缩口成形次数，并调整模具结构。公司通过以上改进，克服了超薄壁钢管缩口成形良品率低的行业痛点，产品的良品率得到大幅提升，实现了稳定生产。

（2）自动加工焊接工艺

发行人的自动焊接工艺包括支架接头自动焊接工艺和自动焊接流水线工艺：

①发行人设计定制了将 PLC 和机械仿形相结合的专用型 T 型接头自动焊接设备。通过使用该设备，发行人制造 T 型接头的焊接效率得到大幅提高，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了对焊工的依赖。该技术应用在地上泳池行业，解决了支架接头焊接加工不良率高、效率低的痛点，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②由于户外运动产品焊接前涉及切割、弯管、冲孔等多道不同工序，公司通过设计全自动加工焊接流水线，并结合机械手的应用，使其从离散型的生产模式优化至自动化流水线的生产模式，加快产品从切割到焊接的流转速度，减少人工搬运流程，有效提升效率，机械手的使用也保证了品质的稳定性。该流水线还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特点，调整配套设备的类型和数量，优化流转效率。

2、泳池支架防锈连接技术

泳池支架作为地上泳池的核心配件，其防锈和连接技术决定了地上泳池的品质和使用寿命，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支架防锈技术

由于钢管外壁都会进行常规的喷涂防护，因此支架连接处的金属摩擦是业内更常见导致生锈的原因。针对该现象，发行人主要通过防锈衬套结构和塑胶材质接头两种技术实现支架连接处的防锈，具体如下：

防锈衬套技术，通过在金属支撑管外壁套接塑胶衬套后再与金属接头连接，解决了地上泳池金属接头与钢管之间的金属摩擦易生锈的缺陷，具有强度高、耐摩擦、防锈效果好的特点，延长了支架泳池的使用寿命。该技术为公司独创，既保证了金属强度，又有很强的防锈性，解决了行业内长期以来产品易生锈的痛点，获得了市场的充分肯定。

塑胶接头防锈技术，采用高刚性、高耐热、耐冲击的改性塑胶接头替代传统的金属接头，接头可塑性高，不仅可以通过内部结构有效防水，也可以解决原有金属接头与钢管之间的金属摩擦生锈的缺陷，同时可进行全新外观设计，采用不同的造型，在改善防锈性能同时提升产品观赏性，得到了消费者广泛认可。

（2）钢壁连接技术

高端地上泳池采用整体钢壁结构，与支架泳池相比，结构稳定性更好。因此对强度要求也更高，特别是钢壁连接处的连接强度。公司的该项技术通过在钢壁的连接位置，铆接固定加强连接片，使螺丝锁合后更加可靠。同时对于椭圆形的泳池，两侧增加三角形分体式支撑结构，使得结构更稳定且组装方便。发行人作为市场上少数有能力生产高端地上泳池的企业，该技术的应用，使高端地上泳池结构更加稳定，保证更长的使用年限，受到了市场的欢迎。

3、泳池水净化智能技术

在泳池水净化领域，公司产品主要有过滤器、砂滤器、氯化器等。水净化技术的优越性能保证地上泳池水质的卫生健康，减少泳池换水的频率，提升消费者使用体验的满意度。泳池水净化智能技术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恒定产氯技术

该技术为行业首创，通过软件自动计算来变频控制电压，实现了从零电流启动并均匀提高到最佳产氯量保持恒定的效果。该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产品的软启动，降低对电网的电流冲击，同时具有恒流输出、产氯稳定和电解效率高的特点，从而节省了能源的损耗，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2）高效抑菌杀菌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地上泳池过滤器过滤介质上，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将纳米银与 PET 颗粒充分混合再经耐高温抗菌过滤膜处理，通过注塑或熔融喷丝制成过滤介质，具有很好的杀菌效果；另一种是将过滤介质浸渍于新型抗菌成分中，使其表面形成抗菌过滤层，具有很好的抑菌效果。该技术的应用使过滤介质具有杀菌、抑菌效果强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能显著提升泳池水的洁净程度。

（3）智能远程控制技术

该技术应用无线模块与主控芯片进行信息交互，通过云端服务器传送指令，实现对过滤器、砂滤器的远程开关机、定时/循环控制，同时还具有监测滤芯脏污、提醒消费者更换和清洗滤芯、故障报警反馈等智能控制功能。智能远程控制技术的应用，可以极大的方便用户远程使用水净化设备，避免繁杂的本地操作和不必要的能源浪费，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4）定向定时控制技术

普通过滤器马达多采用非定向启动方式，通电后直接启动，对马达定子、转子等核心部件冲击较大，运转不够平稳，影响使用寿命。而且由于其运转方向不固定，内部流道腔室只能采用圆形结构，水流损失大，马达效率低下。定向定时控制技术通过霍尔元件感知转子运转方向进行实时控制，从而使马达运转方向固定，运转平稳。另外内部腔室可采用渐开线式切向流道设计，降低内部水流损耗。对比非定向式马达，提高设备效率的同时，定向马达同比能够降低 15%左右能耗，节约能源，符合现代消费节能理念。

同时，定向定时控制技术通过识别当前过滤器工作的电网频率，并以电网频率作为计数器，从而实现定时控制。过滤器通常运行 10 小时即可达到当天最佳过滤效果，通过定向定时控制技术可以控制过滤器运行时间，减少能源浪费和机器损耗。

4、扶梯安全防护技术

由于扶梯为用户进出地上泳池的重要配件，因此安全性能是用户选择产品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公司扶梯安全防护技术主体采用具有主副支撑双重作用的翻转式安全梯结构，可以实现翻转、平衡和支撑功能。同时配备干式旋转阻尼器（公司独创）和自动翻转安全扣锁结构，可实现扶梯缓慢翻转和上下翻转自动闭锁，避免了扶梯翻转过快和忘记闭锁的安全隐患。另外梯脚还设置了防滑稳定支撑垫结构，具有自动卡位功能，安全性高。该技术应用于地上泳池扶梯，大大提高了扶梯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

5、便携折叠旋转技术

常规的户外折叠椅通常不具有旋转功能，而带有旋转功能的椅子又不具有折叠功能。公司为业界首创将 360 度转盘旋转技术与折叠技术相结合，使产品兼具旋转和折叠功能，方便户外携带使用。通过这种技术的综合应用，解决了户外打猎、垂钓等项目活动范围小的问题，无需通过移动座椅即可实现 360 度旋转，扩大了活动范围及使用乐趣。

6、马达碳粉分离技术

便携式 SPA 中用于造浪的马达运行时，碳刷与换向器之间通过高速滑动完

成电流的换向，使马达朝一个设定的方向连续旋转。在不停的滑动中，碳刷会慢慢地磨成碳粉，随气流进入泳池中造成水质污染。为了消除这种污染，公司创造性提出分离碳粉的概念。通过在换向器外部增加一个防尘罩，碳刷装在金属碳刷套中，再垂直穿过防尘罩，与换向器接触完成换向工作。因此碳粉在防尘罩的阻挡下，不会随气流进入泳池，而是由机壳上的排气孔导入碳粉收集腔内，保证了泳池的清洁环保，提升产品品质及消费者的满意度。

7、高效双向充气技术

该技术采用可实现双向打气的活塞环以及内部管路结构，上拉和下压握把时都能产生气压对产品进行充气，从而提升了人工充气效率。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手动充气泵上，适合 SUP 冲浪板等户外需要高压充气的产品，在市场上已广泛应用。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3.62%和 4.8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22 年度	11,200.49	229,968.13	4.87
2021 年度	11,555.60	318,794.31	3.62
2020 年度	5,919.25	165,744.45	3.57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的
1	支架泳池功能拓展项目	手工样制作阶段	在支架泳池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其他附加功能，如增加遮阳功能、瀑布结构、喷水功能等，以提升泳池游玩的娱乐性，同时能够保障泳池连接强度和稳定性。
2	小型支架泳池结构优化	正式样制作阶段	开发小型化支架泳池，体积更小，可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通过支撑和连接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安装便捷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的
	项目		
3	新型支架接头项目	手工样制作阶段	开发支架泳池新结构接头，实现角度可调，从而增加适用范围，并且进一步提升安装便捷度和结构强度等。
4	透明窗泳池项目	手工样制作阶段	在泳池壁上增加透明窗，实现泳池内部可视化，从而提升泳池游玩的娱乐性和安全性。
5	扶梯结构优化项目	手工样制作阶段	改进踏板与支杆的连接，设计活动折叠式踏板优化泳池扶梯结构，使扶梯组装更方便，提升使用便捷性。
6	多功能过滤器项目	手工样制作阶段	在泳池过滤器基础功能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增加定时自检功能、水压实时监测功能和排水排气功能等，从而提升过滤效率及能效，节能环保，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提升了过滤器的附加值。
7	多功能折叠桌项目	手工样制作阶段	开发能够一键式展开收纳，并且具有多组桌面的户外多功能折叠桌，有效解决了每个桌面需要搭配一个支架的问题，通过该多功能折叠桌可同时实现多组折叠桌的功能，减少户外活动的装备重量和体积。
8	节能型砂滤器马达项目	手工样制作阶段	使用无刷直流马达开发一种高效能、大流量、高扬程的定时节能型砂滤器马达，相比传统感应马达砂滤器更节能高效，同时马达的流量和扬程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调节。

公司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研发经验，根据市场调研、经验借鉴，持续注重研发投入，目前已具备较为丰富的产品储备和持续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提升能力，随着公司储备的相关产品投入市场，将成为新的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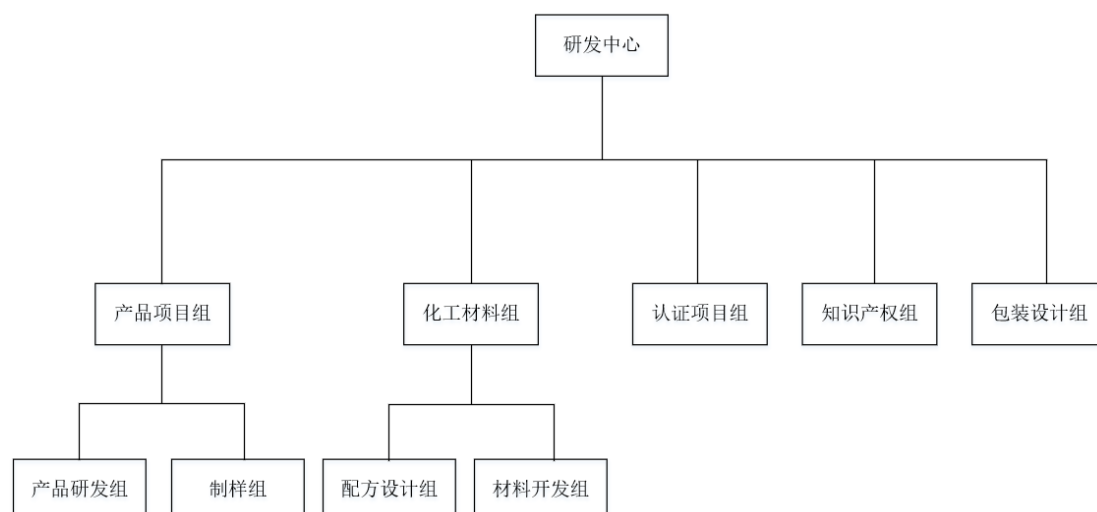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477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0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陈校波、陈校伟、叶峰、戴志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上述人员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核心技术人员”。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科学合理的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以及成熟完善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中心按职能划分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上述机构的职能分工情况如下：

1、产品项目组分为产品研发组和制样组，产品研发组负责产品新结构、新工艺的开发标准的制定，制样组负责新产品的组装和制样，产品研发组内还会根据不同产品模块进行分工管理；

2、化工材料组分为配方设计组和材料开发组，分别负责产品新配方和新材料的开发；

3、认证项目组负责新产品认证以及安全规定、环保标准的维护；

4、知识产权组负责专利申请和产权维护；

5、包装设计组负责产品包装设计和平面设计；

研发中心在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负责协调和统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开发工作，同时协同其他部门参与合作，形成了覆盖业务产品开发、专项技术研发、前瞻性技术研究的多层次研发体系。根据“四个一代”（即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和规划一代）的研发战略指引，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积极探索新技术、新工艺，构建平台化、专业化的核心技术体系。此外，公司引进了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对研发资源分配和项目进度实时管理，并采用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针对具体研发课题而设立不同的专项开发小组，各项目负责人以及产品部门经理对研发活动进展及成果双向负责。同时公司始终保持着与客户紧密联系，根据市场对新产品的功能诉求，结合自身技术积累与专业经验，不断研发、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激励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技术进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工作，对在技术创新工作中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和工艺改进、专利申报、技术论文发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认定等的相关人员给予奖励，在公司上下形成鼓励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权，股权激励的措施确保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增加了工作的积极性。

3、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积极引进产品开发设计和工艺改进等研发方面的优秀技术人才和行业内资深专家，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自主设计和新工艺的适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为企业升级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注入新活力。同时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应届毕业生，有计划地进行培养、不断充实和扩大专业技术力量。在技术人才的培养上，强调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培训和专业知识提升教育，为技术人才定期提供培训。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

（一）环境保护情况

1、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生产环节所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涂装前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水（包含 COD、氨氮等）、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等）、污泥及焊接、注塑、灌胶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等，经过环保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信用良好。

2、主要处理方式及主要处理能力

发行人重视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具体包括按照要求安装相关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气筒等环保设备，并定期通过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固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防范管理规定》、《劳动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工伤事故管理规定》和《仓库安全及危险品管理规定》等。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每月由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环保综合检查，通过安全环保例会，落实职责由专人负责整改。每个经营年度开始前公司还会下达年度安全环保目标，确定年度各项安全工作指标，落实安全环保职责，确保整个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情况

2022年3月25日，越南威邦设立并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第1201660431号注册证书。越南威邦自2022年9月依法开展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的筹备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相关资产情

况具体参见本节“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及境外资产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管理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对各个生产流程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认证，产品分别获得了欧盟 CE、德国 TÜV 和 GS、美国 UL 及 ETL、国内 CQC 等安全质量认证，符合世界各国不同市场的要求。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制定了各项详尽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日常生产流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组装、成品入库、产品发货等各环节，建立了分工序的多重品质控制体系。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由采购与成本中心负责采购，到货后由仓储部对物料进行清点核对后收货，然后把物料拉到待检区通知品管部进行检验。品管部负责原材料质量的检测和验收，并做好检验记录，确保采购物料达到质检要求。检验合格后，该批货物即可投入日常生产和使用。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物资，则参照不合格品控制的有关程序进行退换货。

采购与成本中心执行严格的采购控制流程，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管理、评价和考核。采购与成本中心先获取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报价和样品，随后会同品管部进行验厂走访对其供应能力、原材料品质等各方面进行评定，最终确定入选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新入选的供应商，需先进行小批量采购试产，生产部试产合格后再进行大批量采购。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的品管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首检、巡检、抽检以及记录，对现场是否按

照标准作业进行查核与反馈，以及对不良品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落实。当出现新产品生产、材料更换和工艺改变等涉及变更情形时，生产部都要在品管部对首件产品进行首检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始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还需要进行自主检查及前后工序互检作业，保证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制定了《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保证工艺技术和工艺管理的有效实施，健全生产秩序，强化工序工作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

3、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产成品质量控制由品管部负责。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对产成品进行取样，按照批准的品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成品出库发货前，品管部会再进行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发货。上述检查过程中如有不合格品，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严格按行业技术标准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章节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威邦运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国内外客户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等产品，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由于

营业收入是威邦运动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威邦运动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立信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并测试威邦运动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据，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4）选取样本，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 5）向威邦运动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 6）就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威邦运动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815,589.23	324,643,909.22	132,831,75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100.00	71,500,000.00	39,136,302.30
应收票据	118,612,796.00	95,212,397.81	29,658,191.01
应收账款	434,241,970.34	905,290,228.90	490,848,924.85
应收款项融资	-	-	446,134.90
预付款项	23,840,202.03	88,088,016.40	35,744,383.40
其他应收款	4,222,666.90	8,663,344.11	180,658,716.88
存货	490,929,201.27	615,074,349.89	364,524,579.5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870,969.39	12,917,339.84	1,959,127.86
流动资产合计	1,566,533,495.16	2,121,389,586.17	1,275,808,113.9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8,122.58	2,974,447.15	2,972,545.80
投资性房地产	1,228,708.90	1,417,208.02	1,605,707.14
固定资产	700,399,546.60	525,309,426.05	409,773,820.35
在建工程	21,149,911.57	88,554,365.15	14,262,868.26
使用权资产	382,031.26	1,298,906.14	-
无形资产	139,047,666.53	68,794,440.12	57,439,48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311.63	237,425.00	3,355,51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307.52	3,089,826.77	8,172,65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749,606.59	691,676,044.40	497,582,597.64
资产总计	2,434,283,101.75	2,813,065,630.57	1,773,390,71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304,848.97	714,776,132.02	303,347,395.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6,272.00	-	-
应付票据	214,333,190.93	205,046,616.25	70,187,140.00
应付账款	198,958,641.80	468,385,905.51	303,438,325.68
预收款项	-	-	96,000.00
合同负债	1,382,597.78	3,144,155.02	1,878,770.70
应付职工薪酬	31,079,266.34	59,502,056.94	49,112,378.62
应交税费	47,339,308.31	111,635,686.45	61,055,345.10
其他应付款	27,495,285.47	321,766,146.44	38,546,91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271.35	736,017.72	-
其他流动负债	332,778.01	14,212,589.63	29,735,398.67
流动负债合计	1,093,919,460.96	1,899,205,305.98	857,397,67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0,000.00	-	-
租赁负债	-	235,809.88	-
递延收益	51,039,141.83	20,567,309.55	12,217,22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0,710.29	18,802,695.15	11,486,53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49,852.12	39,605,814.58	23,703,768.57
负债合计	1,171,669,313.08	1,938,811,120.56	881,101,440.5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148,967,370.18	133,895,051.08	-
其他综合收益	2,677,245.13	2,331,930.08	2,237,101.37
盈余公积	1,225,338.09	-	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09,743,835.27	338,027,528.85	816,328,51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613,788.67	874,254,510.01	819,765,616.91
少数股东权益	-	-	72,523,65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613,788.67	874,254,510.01	892,289,27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4,283,101.75	2,813,065,630.57	1,773,390,711.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9,681,321.31	3,187,943,104.09	1,657,444,530.54
其中：营业收入	2,299,681,321.31	3,187,943,104.09	1,657,444,530.54
二、营业总成本	1,903,856,951.25	2,676,243,003.70	1,275,517,820.95
其中：营业成本	1,676,900,547.65	2,423,721,941.45	1,153,495,236.92
税金及附加	15,172,449.62	12,824,030.66	9,527,308.47
销售费用	4,334,511.50	3,937,009.09	2,843,556.30
管理费用	97,306,584.62	114,752,773.96	50,745,078.95
研发费用	112,004,926.98	115,555,961.86	59,192,535.06
财务费用	-1,862,069.12	5,451,286.68	-285,894.75
其中：利息费用	22,638,996.37	21,342,486.00	8,386,258.61
利息收入	19,221,766.22	15,177,725.73	13,043,301.67
加：其他收益	17,860,735.84	8,603,733.60	8,857,292.93
投资收益	2,888,578.18	3,125,419.80	2,678,039.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6,272.00	-	-
信用减值损失	23,480,599.98	-282,839.79	-19,371,621.38
资产减值损失	-11,532,551.36	-885,967.56	-
资产处置收益	61,991.19	-2,550,493.28	-484,162.10
三、营业利润	427,637,451.89	519,709,953.16	373,606,258.04
加：营业外收入	208,773.40	415,528.47	134,656.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922,016.94	708,586.74	2,766,369.48
四、利润总额	424,924,208.35	519,416,894.89	370,974,544.86
减：所得税费用	51,982,563.84	70,891,629.29	54,588,432.02
五、净利润	372,941,644.51	448,525,265.60	316,386,112.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941,644.51	448,525,265.60	316,386,11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41,644.51	432,933,752.51	296,968,103.90
2、少数股东损益	-	15,591,513.09	19,418,00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315.05	1,616.15	-238,486.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286,959.56	448,526,881.75	316,147,626.6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286,959.56	432,935,368.66	296,739,157.13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591,513.09	19,408,469.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1.0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1.0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5,300,535.63	2,893,134,365.49	1,519,762,67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08,908.23	31,109,098.13	14,822,54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3,321.26	27,570,633.08	25,334,0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242,765.12	2,951,814,096.70	1,559,919,29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819,502.65	2,361,647,635.00	1,008,356,08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76,666.11	417,638,268.52	237,565,96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43,208.19	99,547,443.85	71,195,24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48,343.78	114,924,890.00	62,289,0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087,720.73	2,993,758,237.37	1,379,406,371.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55,044.39	-41,944,140.67	180,512,92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169,865.82	105,733,065.85	242,529,39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26.36	26,279.25	91,24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7,447.78	1,403,975.95	195,93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249.58	315,017,677.79	131,869,88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89,089.54	422,180,998.84	374,686,45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510,315.25	242,269,202.92	146,846,46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65,977.09	143,382,023.00	257,016,901.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361,662.10	153,900,56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76,292.34	523,012,888.02	557,763,93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7,202.80	-100,831,889.18	-183,077,47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6,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3,294,171.39	987,315,555.56	562,699,263.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294,171.39	1,393,715,555.56	564,619,26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9,816,857.32	577,537,081.00	525,366,26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328,957.07	628,956,094.00	8,550,79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41.53	1,754,208.74	852,58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400,555.92	1,208,247,383.74	534,769,64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06,384.53	185,468,171.82	29,849,61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5,588.17	1,197,301.41	-4,122,92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7,045.23	43,889,443.38	23,162,14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60,129.88	68,870,686.50	45,708,54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97,175.11	112,760,129.88	68,870,686.5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五）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磐安县	是	是	是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是	是	是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是	是	是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	是	是	是
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是	是	是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是	是	是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是	是	是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越南	是	否	否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子公司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设立子公司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并分别于设立年度将上述主体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

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

（1）内销业务，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采用 CIF 和 FOB 贸易条款，在合同签订后，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

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

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

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减少 929,742.89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822,781.32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106,961.57 元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减少 1,955,978.36 元	
合同负债	增加 1,878,770.70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77,207.66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不存在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二、（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

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929,742.89		-929,742.89		-929,742.8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22,781.32	822,781.32		822,781.32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06,961.57	106,961.57		106,961.57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

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6	-255.05	-4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2.23	858.87	88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90.80	778.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88	309.91	25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97	-29.31	-263.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1.50	-2,581.54	2.57
小计	1,348.48	-906.31	1,610.94
所得税影响额	255.53	285.15	24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31.85	162.11
合计	1,092.95	-1,323.31	1,199.41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3%、10%	13%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15%	25%、15%

注 1：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3%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0%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邦集团	25%	25%	25%
威邦科技	15%	15%	15%
威邦机电	15%	15%	15%
厦门欣众达	15%	15%	15%
嘉立德运动	15%	25%	25%
嘉立德娱乐	25%	25%	25%
嘉立德电子	25%	25%	25%
南通嘉立德	25%	25%	-
越南威邦	20%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国科火字[2019]70 号《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年至2020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2021年《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再次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延长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至2023年。

根据国科火字[2019]27号《关于厦门市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至2020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2021年《关于公示厦门市2021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再次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延长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至2023年。

根据2020年国科火字[2020]251号《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至2022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根据2023年1月1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2年至2024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本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30日起，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12	1.49
速动比率（倍）	0.98	0.79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13	68.92	4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19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4.34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00	4.94	3.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440.49	58,928.48	41,227.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7	25.34	45.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94.16	43,293.38	29,696.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201.22	44,616.69	28,497.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3.62	3.5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95	-0.10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1	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

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部分) ÷ 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1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8	0.91	0.9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8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8	1.12	1.12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4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9,968.13	318,794.31	165,744.45
营业成本	167,690.05	242,372.19	115,349.52
营业利润	42,763.75	51,971.00	37,360.63
利润总额	42,492.42	51,941.69	37,097.45
净利润	37,294.16	44,852.53	31,638.61
少数股东损益	-	1,559.15	1,94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4.16	43,293.38	29,696.81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44.45 万元、318,794.31 万元和 229,968.13 万元，金额呈现波动变化，主要系受终端产品市场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8,244.95	99.25	316,785.37	99.37	164,976.24	99.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1,723.18	0.75	2,008.94	0.63	768.21	0.46
合计	229,968.13	100.00	318,794.31	100.00	165,74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976.24 万元、316,785.37 万元和 228,24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37%和 99.2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销售与房屋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133,463.04	58.47	198,464.35	62.65	96,379.53	58.42
户外运动产品	40,640.15	17.81	42,953.48	13.56	24,933.64	15.11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36,216.16	15.87	57,070.05	18.02	34,640.32	21.00
其他	17,925.61	7.85	18,297.50	5.78	9,022.76	5.47
合计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164,97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及户外运动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53%、94.22%和 92.15%，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主要系：

（1）2020 至 2021 年度，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居民居家时长有所增长，全球大部分国家及地区均对包括公共泳池在内的公共场所采取一定程度的封闭措施，以家庭或亲友为单位的庭院式户外活动成为人们消遣、社交的重要方式。受此影响，占地面积小、配置成本相对较低的地上泳池产品受到市场青睐，公司主打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类产品销售规模随之增长。

（2）人们健康生活的理念持续深化，居家时间的延长增长了人们户外运动的需求。宏观环境因素对人们日常生活的侵扰，提高了消费者追求健康生活的意

愿，同时户外活动能有效满足人们所必需的社交、生理和情感需求，户外休闲运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公司与户外休闲运动相关的户外家居类产品及充气运动类产品核心配件类产品销售规模随之增长。

（3）2022 年度，受到俄乌战争等地区政治不稳定因素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但仍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导致欧美地区的经济形势变化，通货膨胀严重、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居民购买力有所下降，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趋势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以及户外运动产品等户外运动用品，目前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涉及户外用品领域或部分产品功能、生产工艺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包括斯普智能、英派斯和牧高笛等，但上述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具体的原材料使用结构、产品结构、产品细分应用场景等方面仍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斯普智能	-	-	70,502.73	39.03	50,709.82
英派斯	82,239.10	-4.61	86,215.22	-0.36	86,529.25
牧高笛	142,188.59	54.30	92,152.40	43.56	64,189.63
平均值	112,213.84	24.84	82,956.78	27.41	67,142.90
发行人	228,244.95	-27.95	316,785.37	92.02	164,976.2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普智能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增长 92.0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比增长幅度平均值为 27.4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均呈上升趋势，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形态、产品用途及产品应用场景等与发行人存

在差异。此外受宏观环境因素变动影响，健康生活的理念深入人心，全球范围内居家消遣及社交的模式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核心产品更能契合相应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增长更为迅速。斯普智能产品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更为接近，因此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亦较快。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7.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系受俄乌战争等导致的国际地缘政治不稳定、欧美通货膨胀高企、终端需求下滑等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公司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单价较高，主营业务收入受到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冲击更大，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市场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内	186,712.65	81.80	272,332.42	85.97	139,077.48	84.30
华东地区	186,673.38	81.79	272,258.05	85.94	138,815.29	84.14
其他	39.27	0.02	74.37	0.02	262.19	0.16
二、境外	41,532.30	18.20	44,452.95	14.03	25,898.76	15.70
合计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164,976.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30%、85.97%和 81.80%，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户外运动产品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

5、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购销量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细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地上泳池 核心配件	泳池支架	产量	449.57	-28.68	630.38	80.89	348.49
		销量	413.98	-34.14	628.54	99.08	315.73
		营业收入	69,503.64	-31.62	101,645.64	114.62	47,361.10
	泳池扶梯	产量	182.57	-35.15	281.54	94.70	144.60
		销量	163.88	-38.14	264.91	103.75	130.02
		营业收入	19,269.39	-35.63	29,937.39	107.00	14,462.25
	过滤器	产量	387.58	-39.79	643.73	99.17	323.20
		销量	372.09	-39.88	618.91	85.12	334.33
		营业收入	30,514.15	-33.68	46,008.93	89.31	24,303.88
充气运动 产品核心 配件	马达	产量	845.71	-58.24	2,025.01	44.30	1,403.37
		销量	976.96	-48.30	1,889.61	23.94	1,524.64
		营业收入	17,253.14	-47.68	32,974.82	46.96	22,438.71
户外运动 产品	户外椅	产量	330.22	-10.47	368.82	71.44	215.13
		销量	298.32	-11.80	338.25	68.47	200.78
		营业收入	34,498.63	-6.93	37,067.93	75.10	21,17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其中 2021 年度同比增幅较大，2022 年呈现一定下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4,388.47	45.74	72,235.83	22.80	44,671.16	27.08
第二季度	40,513.31	17.75	74,647.52	23.56	25,557.42	15.49
第三季度	28,415.09	12.45	68,207.69	21.53	30,502.65	18.49
第四季度	54,928.08	24.07	101,694.34	32.10	64,245.00	38.94
合计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164,976.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主要系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应用于水上户外运动场景，受室外温度等因素的影响，终端产品销售旺季为每年第

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同时，由于消费习惯的原因终端产品受众市场主要位于北美洲、欧洲，出于备货及海运船期的考虑，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期会予以提前，因此每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通常为公司销售旺季。

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人们居家时间有所增长，居家休闲娱乐需求显著增加，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旺季得以延长，因此 2021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全年季节性特征相对不明显。

与 2021 年第一季度相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系由于 2021 年末国际形势整体稳定，宏观环境呈现转好趋势，终端产品市场预期良好，下游客户备货需求提升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7,361.43	99.80	242,353.34	99.99	115,330.67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328.63	0.20	18.85	0.01	18.85	0.02
合计	167,690.05	100.00	242,372.19	100.00	115,349.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5,330.67 万元、242,353.34 万元和 167,361.4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8%、99.99%和 99.80%，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生产剩余钢材边角料销售对应的成本和房屋出租对应的折旧成本等，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项目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2,841.65	73.40	186,427.49	76.92	85,675.04	74.29
直接人工	18,717.66	11.18	31,736.00	13.09	18,537.61	16.07
制造费用	21,767.77	13.01	18,532.84	7.65	8,270.12	7.17
运费及出口费用	4,034.35	2.41	5,657.02	2.33	2,847.90	2.47
合计	167,361.43	100.00	242,353.34	100.00	115,33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及出口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逐年递增。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4.29%、76.92%和 73.40%，成本构成结构相对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92,455.07	55.24	148,056.83	61.09	64,097.13	55.58
户外运动产品	30,438.03	18.19	32,538.20	13.43	16,907.58	14.66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28,320.88	16.92	46,229.81	19.08	26,810.87	23.25
其他	16,147.45	9.65	15,528.51	6.41	7,515.09	6.52
合计	167,361.43	100.00	242,353.34	100.00	115,33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主要由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构成，上述三类产品成本合计分别为 107,815.58 万元、226,824.84 万元和 151,21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3.48%、93.59%和 90.35%。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0,883.52	97.76	74,432.03	97.40	49,645.57	98.51
其他业务毛利	1,394.55	2.24	1,990.09	2.60	749.36	1.49
合计	62,278.08	100.00	76,422.12	100.00	50,39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型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41,007.97	67.35	50,407.53	67.72	32,282.40	65.03
户外运动产品	10,202.11	16.76	10,415.28	13.99	8,026.06	16.17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7,895.28	12.97	10,840.24	14.56	7,829.44	15.77
其他	1,778.17	2.92	2,768.99	3.72	1,507.67	3.04
合计	60,883.52	100.00	74,432.03	100.00	49,64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上述三类产品毛利合计分别为 48,137.90 万元、71,663.04 万元和 59,105.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6.96%、96.28%和 97.08%。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30.73	5.33	17.97	25.40	-8.10	15.91	33.50	19.57
户外运动产品	25.10	0.86	4.47	24.25	-7.94	3.29	32.19	4.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21.80	2.81	3.46	18.99	-3.61	3.42	22.60	4.75
其他	9.92	-5.21	0.78	15.13	-1.58	0.87	16.71	0.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67	3.18	26.67	23.50	-6.60	23.50	30.09	30.09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该类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9%、23.50%和 26.67%。受市场供需环境、产品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公司各产品间销售定价具有差异性。此外，原料价格波动、产品生产规模等因素则会影响产品的单位成本。受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6.60%，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全球通胀高企，原材料运输困难，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攀升，致使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产生较大幅度波动。2022 年度宏观环境持续趋稳，原材料供给持续恢复，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回落，致使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毛利率维持在 25.40%-33.50%；户外运动产品毛利率维持在 24.25%-32.19%之间；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毛利率维持在 18.99%-22.60%之间。

报告期各期，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19.57%、15.91%和 17.97%，占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例分别为 65.04%、67.70%和 67.38%，在报告期内小幅上升，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户外运动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4.86%、3.29%和 4.47%，占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例分别为 16.15%、14.00%和 16.76%，整体稳定。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4.75%、3.42%和 3.46%，占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例分别为 15.79%、14.55%和 12.97%，呈现持续下滑的态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斯普智能	-	25.37	35.89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派斯	26.21	25.58	32.85
牧高笛	28.33	24.83	25.49
平均值	27.27	25.26	31.41
发行人	27.08	23.97	30.4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普智能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基本相当，无明显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33.45	0.19	393.70	0.12	284.36	0.17
管理费用	9,730.66	4.23	11,475.28	3.60	5,074.51	3.06
研发费用	11,200.49	4.87	11,555.60	3.62	5,919.25	3.57
财务费用	-186.21	-0.08	545.13	0.17	-28.59	-0.02
合计	21,178.40	9.21	23,969.70	7.52	11,249.53	6.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249.53 万元、23,969.70 万元和 21,17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9%、7.52%和 9.2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波动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为拓展销售客户，增加市场份额占有率，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资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致使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有较大程度上升。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9.87	46.11	176.41	44.81	117.55	41.34
销售佣金	122.69	28.30	181.26	46.04	126.71	44.56
业务招待费	18.22	4.20	2.96	0.75	2.89	1.02
办公费	10.18	2.35	11.64	2.96	7.82	2.75
宣传费	13.35	3.08	7.99	2.03	22.31	7.84
其他	69.15	15.95	13.44	3.41	7.08	2.49
合计	433.45	100.00	393.70	100.00	284.36	100.00

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和其他。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4.36 万元、393.70 万元和 433.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7%、0.12%和 0.19%。

（2）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斯普智能	-	1.26	1.24
英派斯	7.04	6.96	11.88
牧高笛	6.87	5.75	6.12
平均值	6.95	4.66	6.41
发行人	0.19	0.12	0.1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普智能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3%、97.58%和 98.19%。具体科目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分别为 117.55 万元、176.41 万元和 199.87 万元，销售人员总薪酬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客户，

少量销售人员即可完成销售拓展、流程跟踪及后续维护，使得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客户开拓及维护需求较高，使得销售人员数量较多，薪酬总额亦相对较高。

2) 公司承担的宣传费用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宣传费总额分别为 22.31 万元、7.99 万元及 13.35 万元，宣传费用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宣传费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基本为客户提供 ODM/OEM 产品，自主品牌业务规模及投入较小。同时，受行业集中度影响，公司业务主要以荣威国际等知名客户为主，在维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参与相关展会、推荐会等较少，宣传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80.60	43.99	4,319.63	37.64	2,368.44	46.67
股权激励	1,507.23	15.49	2,683.84	23.39	-	-
中介机构费	954.02	9.80	581.87	5.07	116.06	2.29
折旧及摊销	835.53	8.59	726.12	6.33	391.68	7.72
修理费	488.54	5.02	813.89	7.09	308.49	6.08
业务招待费	388.84	4.00	544.27	4.74	304.76	6.01
低值易耗品	232.99	2.39	494.57	4.31	329.44	6.49
车辆费	156.17	1.60	226.94	1.98	105.09	2.07
办公费	118.23	1.22	233.45	2.03	146.08	2.88
差旅费	92.24	0.95	134.18	1.17	76.53	1.51
其他	676.28	6.95	716.54	6.24	927.95	18.29
合计	9,730.66	100.00	11,475.28	100.00	5,074.51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74.51 万元、11,475.28 万元和 9,730.66 万元，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3.60%和 4.23%。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办公用房面积扩大，管理费用分摊的折旧与摊销金额有所增长；此外，公司筹备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增长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368.44 万元、4,319.63 万元和 4,280.6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67%、37.64%和 43.99%，与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3)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总额分别为 391.68 万元、726.12 万元和 835.5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2%、6.33%和 8.59%。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及摊销总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2022 年公司在建工程相继转化为固定资产，同时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办公设备需求，公司持续购入相应办公设备，致使管理费用中分摊的折旧及摊销不断提升。

4) 中介机构费

公司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及财务顾问费等中介机构费用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16.06 万元、581.87 万元和 954.0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9%、5.07%和 9.80%，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1 年起筹备 IPO 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发生所致。

5) 修理费

公司修理费主要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修理费分别为 308.49 万元、813.89 万元和 488.5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8%、7.09%和 5.02%。2021 年，公司修理费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子

公司进行办公场所修缮致使维修费有较大程度上升。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斯普智能	-	3.95	13.32
英派斯	6.81	6.56	5.53
牧高笛	6.00	6.05	6.33
平均值	6.41	5.52	8.39
发行人	4.23	3.60	3.0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普智能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而言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同时公司构建了一套相对精简、高效的内部管理组织结构。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65.35	50.58	3,907.43	33.81	2,204.19	37.24
材料成本	4,805.23	42.90	7,010.16	60.66	3,269.58	55.24
折旧及其他成本	729.91	6.52	638.01	5.52	445.49	7.53
合计	11,200.49	100.00	11,555.60	100.00	5,91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919.25 万元、11,555.60 万元和 11,20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3.62%和 4.87%，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及材料成本等。

公司研发费用变动主要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研发投入进度等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波动上升，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子公司作为高新技

术企业，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维持产品创新力及竞争力，新产品研发及新工艺开发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04.19 万元、3,907.43 万元和 5,665.3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24%、33.81%和 50.58%，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

2) 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成本分别为 3,269.58 万元、7,010.16 万元和 4,805.23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24%、60.66%和 42.90%。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呈现波动变化趋势，主要系受研发项目不同研发阶段材料投入需求变动的影响。

（2）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斯普智能	-	4.64	4.43
英派斯	4.84	5.39	7.99
牧高笛	2.52	2.75	3.33
平均值	3.68	4.26	5.25
发行人	4.87	3.62	3.5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普智能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对研发的重视程度较高，投入较多资源用于优化产品关键技术并搭建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所致。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业务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牧高笛，与英派斯相当，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新技术开发及升级等方面持续进行投入，最大限度保证产品精准契合客户需求；二是受需求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263.90	2,134.25	838.6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75	3.43	-
减：利息收入	1,922.18	1,517.77	1,304.33
汇兑损益	-571.24	-119.73	412.29
手续费及其他	43.31	48.38	24.82
合计	-186.21	545.13	-28.5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59 万元、545.13 万元和-18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17%和-0.08%，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

1) 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838.63 万元、2,134.25 万元和 2,263.90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304.33 万元、1,517.77 万元和 1,92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2) 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 412.29 万元、-119.73 万元和-571.24 万元，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方向保持一致。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在收到外汇后通常直接进行即期结汇，美元升值导致应收账款实际结算时产生汇兑收益，美元贬值导致应收账款实际结算时产生汇兑损失。

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产生汇兑损失 412.29 万元；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在区间内小幅波动，受收入确认时点汇率与收款结汇时点汇率差异的影响，产生小额汇兑收益 119.73 万元；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攀升，产生汇兑收益 571.24 万元。

（2）财务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斯普智能	-	0.52	2.99
英派斯	-1.96	0.05	1.35
牧高笛	0.02	0.87	1.35
平均值	-0.97	0.48	1.89
发行人	-0.08	0.17	-0.0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普智能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存贷结构及外销规模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较存在差异。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46	517.56	392.38
房产税	298.88	224.27	169.04
教育费附加	288.98	268.58	20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65	179.07	135.25
印花税	113.75	79.20	38.02
土地使用税	18.09	13.29	14.71
其他	14.44	0.43	0.45
合计	1,517.24	1,282.40	952.73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52.73 万元、1,282.40 万元和 1,517.24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构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度有较大程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 2020 年度显著提升，增值税附加税显著上升所致。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受采购规

模缩减影响，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下降，致使 2022 年度公司实缴增值税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增值税附加税小幅上涨。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63	-	-
合计	-94.63	-	-

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变化主要受外汇远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51	309.91	25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1.35	2.63	9.12
合计	288.86	312.54	267.8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7.80 万元、312.54 万元和 288.86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5.00	375.00	-1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9.20	2,181.27	1,152.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86	-2,527.99	884.75
合计	-2,348.06	28.28	1,937.16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937.16 万元、28.28 万元和-2,348.0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计提及转回。

2021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较上年度大幅减少系由于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全额清偿，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下降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大幅增加系由于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上年度大幅减少系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营业规模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减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3.26	88.60	-
合计	1,153.26	88.6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88.60 万元和 1,153.2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终端产品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就期末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0	-255.05	-48.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0	-255.05	-48.42
合计	6.20	-255.05	-48.42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8.42 万元、-255.05 万元和 6.20 万元，均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金额较小。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781.91	858.87	883.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16	1.50	2.57
合计	1,786.07	860.37	885.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85.73 万元、860.37 万元和 1,786.0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2.07	22.07	22.07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66.19	66.19	24.61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66.22	18.16	-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54.96	-	-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4.19	4.19	4.19
2020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5.42	5.42	0.45
2021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9.95	2.49	-
2022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4.08	-	-
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4.00	36.50	9.13
厦门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0.22	0.22	0.13
2022 年厦门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0.04	-	-
合计	377.34	155.23	60.58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超基数奖励	459.79	-	5.21
研发经费补助	155.98	189.71	251.71
稳岗补贴	149.46	17.38	1.06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补助	137.91	53.50	265.74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营出口奖励	83.00	80.00	80.00
员工就业税收补助	68.32	-	-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58.55	88.94	-
制造业专项资金奖励	50.00	-	-
数字经济发展补助	42.57	-	-
2022 年一季度抓生产促增长补助	30.00	-	-
科技保险补贴	25.01	5.12	-
社保补助	22.60	0.42	48.24
企业稳定生产补助	20.00	-	-
科技创新扶持补助	20.00	-	-
2021 年重点技术创新补助	15.00	-	-
外贸企业稳出口促增长奖励补助	15.00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7.69	-	-
包车补助	6.30	-	5.69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60	73.60	-
租房补助	5.00	11.92	20.44
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5.00	1.50	0.48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补助	5.00	-	-
房产税返还	4.73	-	-
跨省就业补助	3.25	-	-
浙江工匠培养奖励补助	2.00	-	-
2022 年二季度收入增长奖励补助	2.00	-	-
2022 年消杀补助	1.00	-	-
退伍军人增值税优惠	0.90	-	-
返岗补贴	0.85	-	-
2021 年省级高新企业创新券补助	0.54	-	-
帮扶纾困资金	0.50	-	-
2021 年度社会化服务奖励	0.50	-	-
扩岗补助	0.30	-	-
留金补贴	0.24	-	-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金	-	100.00	-
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	20.00	-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工补贴	-	17.94	-
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补助	-	15.47	-
就业扶贫基地补助	-	8.00	-
磐安县经济局奖励经费	-	7.23	-
专精特新培育库	-	3.00	2.00
知识产权扶持奖励	-	2.86	1.39
多接订单多生产补助	-	2.19	-
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	1.55	3.27
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1.50	-
增产增效扶持补助	-	1.39	-
发明专利维持补助	-	0.42	1.76
包车接送等补助	-	-	38.12
技术创新奖励	-	-	24.00
房租补助	-	-	18.54
小升规补助	-	-	15.00
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	-	-	10.00
2018 年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	-	10.00
绿色制造体系补助	-	-	10.00
出口报关补助	-	-	3.60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	-	2.00
跨省务工奖励	-	-	1.49
劳务协作奖励	-	-	1.27
就业服务补助	-	-	1.08
磐安县应急管理局奖励经费	-	-	0.50
合计	1,404.57	703.64	822.58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7 万元、41.55 万元和 20.88 万元，金额较小。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33.00	42.00	216.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36	-	-
其他	145.85	28.86	60.04
合计	292.20	70.86	276.6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6.64 万元、70.86 万元 292.20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有限。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77.80	6,045.77	4,849.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54	1,043.40	609.46
所得税费用合计	5,198.26	7,089.16	5,458.84
利润总额	42,492.42	51,941.69	37,097.4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23	13.65	14.7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458.84 万元、7,089.16 万元和 5,198.2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13.65%和 12.23%。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六）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442.27	8,814.06	2,244.59
2021 年度	1,506.40	5,643.34	2,442.27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303.41	3,716.38	1,506.40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6,753.76	10,446.66	1,584.90
2021 年度	4,071.06	3,363.07	6,753.76
2020 年度	1,940.09	2,718.41	4,071.06

报告期各期，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3、税收政策影响

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七、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6,653.35	64.35	212,138.96	75.41	127,580.81	71.94
非流动资产	86,774.96	35.65	69,167.60	24.59	49,758.26	28.06
资产总额	243,428.31	100.00	281,306.56	100.00	177,339.07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丰富以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339.07 万元和 281,306.56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43,428.31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37,878.2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受终端产品市场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当年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70.57%，资产结构符

合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181.56	25.01	32,464.39	15.30	13,283.18	1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1	6.38	7,150.00	3.37	3,913.63	3.07
应收票据	11,861.28	7.57	9,521.24	4.49	2,965.82	2.32
应收账款	43,424.20	27.72	90,529.02	42.67	49,084.89	38.4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44.61	0.03
预付款项	2,384.02	1.52	8,808.80	4.15	3,574.44	2.80
其他应收款	422.27	0.27	866.33	0.41	18,065.87	14.16
存货	49,092.92	31.34	61,507.43	28.99	36,452.46	28.57
其他流动资产	287.10	0.18	1,291.73	0.61	195.91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56,653.35	100.00	212,138.96	100.00	127,580.8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88	7.15	6.85
银行存款	35,847.51	28,782.93	13,259.60
其他货币资金	3,295.17	3,674.31	16.73
合计	39,181.56	32,464.39	13,28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283.18 万元、32,464.39 万元和 39,181.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15.30%和 25.0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系由于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回款力度，各类经营活动资金回收状况良好，同时受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下降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及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1	7,150.00	3,913.63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1	7,150.00	3,913.63
合计	10,000.01	7,150.00	3,913.63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日常营运资金安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之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913.63 万元、7,150.00 万元和 10,00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3.37%和 6.38%。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28	2,396.24	2,965.82
商业承兑汇票	12,400.00	7,500.00	-
减：坏账准备	620.00	375.00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1,861.28	9,521.24	2,965.82
应收款项融资	-	-	44.61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	-	44.61
账面价值合计	11,861.28	9,521.24	3,01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010.43 万元、9,521.24 万元和 11,86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6%、4.49%和 7.57%。2021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510.81 万元，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随之上升。

公司对下游客户票据支付有严格要求，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期限通常在 12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商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在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主要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其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背书或贴现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于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非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非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大型央企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等级较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低，背书或贴现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背书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时确认短期借款，于票据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列报要求，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进行承兑的期末应收票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对于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进行承兑的期末应收票据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结合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合作时间长短、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客户按照信用期支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5,709.68	95,293.71	51,668.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85.48	4,764.69	2,583.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424.20	90,529.02	49,084.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8	28.40	29.6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7.72	42.67	38.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84.89 万元、90,529.02 万元和 43,424.2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1%、28.40%和 18.88%，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7%、42.67%和 27.7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应收账款单位，合并计算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披露口径，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并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789.37	87.05
	2	GCI OUTDOOR, INC.	4,353.62	9.52
	3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15.30	1.35
	4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418.75	0.92
	5	浙江恒耀实业有限公司	149.68	0.33
	合计		45,326.72	99.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7,735.88	81.58
	2	GCI OUTDOOR, INC.	8,374.78	8.79
	3	耀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989.60	4.19
	4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2,461.04	2.58
	5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24.33	0.66
	合计		93,185.63	97.7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5,812.70	69.31
	2	耀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918.45	15.33
	3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2,980.86	5.77
	4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2,618.07	5.07
	5	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	1,229.39	2.38
	合计		50,559.48	9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85%、97.79%和 99.16%，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与公司款项往来正

常，应收账款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709.68	100.00	95,293.71	100.00	51,668.31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5,709.68	100.00	95,293.71	100.00	51,66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均为 100.00%，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制定了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发生时点，并以此确认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统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的整体分布情况，按相关应收账款对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09.68	2,285.48	5.00	95,293.71	4,764.69	5.00	51,668.31	2,583.42	5.00
合计	45,709.68	2,285.48	5.00	95,293.71	4,764.69	5.00	51,668.31	2,583.42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均为按组合计提，平均计提比例均为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709.68	2,285.48	95,293.71	4,764.69	51,668.31	2,583.42
1 至以上	-	-	-	-	-	-
合计	45,709.68	2,285.48	95,293.71	4,764.69	51,668.31	2,58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斯普智能				
英派斯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牧高笛	1.00%	10.00%	30.00%	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注：斯普智能未披露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信息

从上表对比结果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的同时结合自身业务情况，确定坏账计提方式和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金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5.47	99.64	8,792.25	99.81	3,566.81	99.79
1 至 2 年	8.55	0.36	13.26	0.15	7.17	0.20
2 至 3 年	-	-	3.29	0.04	0.46	0.01
合计	2,384.02	100.00	8,808.80	100.00	3,57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574.44 万元、8,808.80 万元和 2,384.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4.15%和 1.52%，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规模增长迅速，公司采购金额增长较快。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系由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有所下降，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69	46.38
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46	27.70
3	厦门鑫志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8	2.38
4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	1.74
5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2	1.51
合计			1,900.44	79.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3.17	55.32
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98	18.75
3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9	2.26
4	金华市远华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2	1.87
5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7	1.65
合计			7,034.54	79.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92	34.02
2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5	13.29
3	福州星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5	5.83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7	5.31
5	杭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6	3.41
合计			2,211.05	61.86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304.95	62.48	346.53	33.13	218.06	1.05
押金及保证金	115.70	23.70	136.68	13.07	17.29	0.08
备用金及其他	67.45	13.82	93.66	8.95	96.37	0.46
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借款	-	-	465.88	44.54	404.23	1.95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	-	3.27	0.31	20,037.60	96.46
合计	488.10	100.00	1,046.03	100.00	20,77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773.55 万元、1,046.03 万元和 488.10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借款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借款均已结清。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1	国家税务总局磐安县 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 税款	304.95	62.48	15.25
2	如皋市财政局	保证金	81.97	16.79	16.35
3	如皋市氢能小镇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43	6.85	5.29
4	吕塘下村委会	其他	22.24	4.56	22.24
5	王永春	备用金及其 他	3.13	0.64	3.01
合计			445.72	91.32	62.14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家税务总局磐安县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346.53	33.13	17.33
2	陈栋梁	员工借款	140.00	13.38	7.00
3	如皋市财政局	保证金	81.69	7.81	4.08
4	叶峰	员工借款	54.50	5.21	26.00
5	李红伟	员工借款	40.00	3.82	2.00
合计			662.72	63.35	56.41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陈校波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6,979.12	81.73	1,545.32
2	陈校伟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651.92	12.77	618.69
3	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406.56	1.96	401.76
4	国家税务总局磐安县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8.06	1.05	10.90
5	陈栋梁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45.00	0.70	7.25
合计			20,400.66	98.21	2,583.92

（3）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4.19	17.71	5.00	805.04	40.25	5.00	13,522.16	676.11	5.00
1至2年	107.17	21.43	20.00	114.25	22.85	20.00	6,094.57	1,218.91	20.00
2至3年	0.10	0.05	50.00	20.30	10.15	50.00	688.32	344.16	50.00
3年以上	26.64	26.64	100.00	106.44	106.44	100.00	468.50	468.50	100.00
合计	488.10	65.83	13.49	1,046.03	179.69	17.18	20,773.55	2,707.68	13.03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7、存货

（1）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50,334.77	61,596.03	36,452.46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41.85	88.60	-
存货账面价值	49,092.92	61,507.43	36,452.4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1.34	28.99	2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52.46 万元、61,507.43 万元及 49,092.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7%、28.99%及 31.34%。

（2）存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9,497.02	58.60	27,990.84	45.44	16,036.82	43.99
半成品	13,501.67	26.82	16,331.85	26.51	8,249.15	22.63
原材料	7,095.67	14.10	14,732.21	23.92	11,174.21	30.65
发出商品	240.41	0.48	2,119.32	3.44	511.21	1.40
委托加工物资	-	-	421.81	0.68	481.07	1.32
账面余额	50,334.77	100.00	61,596.03	100.00	36,452.46	100.00
减：跌价准备	1,241.85		88.60			
账面价值	49,092.92		61,507.43		36,45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三项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7.28%、95.87%和 99.5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变动趋势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大幅攀升系由于该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未来销售预期向好，原材料采购及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下降系受当年度经营规模较 2021 年度缩减，原材料库存大幅下降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5.67	54.22	-	-	-	-
未交增值税	131.42	45.78	1,291.73	100.00	195.91	100.00
合计	287.10	100.00	1,291.73	100.00	19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91 万元、1,291.73 万元和 28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61%和 0.18%，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未交增值税。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81	0.31	297.44	0.43	297.25	0.60
投资性房地产	122.87	0.14	141.72	0.20	160.57	0.32
固定资产	70,039.95	80.71	52,530.94	75.95	40,977.38	82.35
在建工程	2,114.99	2.44	8,855.44	12.80	1,426.29	2.87
使用权资产	38.20	0.04	129.89	0.19	-	-
无形资产	13,904.77	16.02	6,879.44	9.95	5,743.95	1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3	0.26	23.74	0.03	335.55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3	0.06	308.98	0.45	817.27	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74.96	100.00	69,167.60	100.00	49,758.26	1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磐安农商行	271.81	297.44	297.2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71.81	297.44	297.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25 万元、297.44 万元和 271.81 万元，为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发行人持有磐安农商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24.55	424.55	424.55
-房屋及建筑物	376.03	376.03	376.03
-土地使用权	48.52	48.52	48.52
累计折旧和摊销	301.68	282.83	263.98
-房屋及建筑物	285.78	267.92	250.06
-土地使用权	15.90	14.91	13.92
账面价值	122.87	141.72	160.57
-房屋及建筑物	90.25	108.11	125.97
-土地使用权	32.62	33.61	34.60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用于出租的房屋，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会计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7 万元、141.72 万元和 122.87 万元。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3,926.21	62.72	27,797.42	52.92	24,978.09	60.96
机器设备	24,094.26	34.40	22,601.51	43.03	14,862.08	36.27
运输工具	434.08	0.62	568.29	1.08	280.64	0.68
电子设备	1,585.40	2.26	1,563.72	2.98	856.57	2.09
合计	70,039.95	100.00	52,530.94	100.00	40,977.38	100.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77.38 万元、52,530.94 万元和 70,039.95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为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生产能力以及研发水平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逐步增加相关厂房的建设及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总体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整体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审慎评估，经评估，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6,620.68	12,694.47	-	43,926.21	77.58
	机器设备	36,086.62	11,992.35	-	24,094.26	66.77
	运输工具	1,323.43	889.35	-	434.08	32.80
	电子设备	3,251.34	1,665.94	-	1,585.40	48.76
	合计	97,282.07	27,242.11	-	70,039.95	72.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010.26	10,212.83	-	27,797.42	73.13
	机器设备	32,152.89	9,551.39	-	22,601.51	70.29
	运输工具	1,293.27	724.98	-	568.29	43.94
	电子设备	2,743.63	1,179.91	-	1,563.72	56.99
	合计	74,200.05	21,669.11	-	52,530.94	70.80

报告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554.49	8,576.39	-	24,978.09	74.44
	机器设备	23,181.46	8,319.38	-	14,862.08	64.11
	运输工具	907.01	626.37	-	280.64	30.94
	电子设备	1,779.80	923.23	-	856.57	48.13
	合计	59,422.75	18,445.37	-	40,977.38	68.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68.96%、70.80%和 72.00%，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斯普智能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英派斯	年限平均法	10-40	10.00	2.25-9.00
牧高笛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20	0.00-5.00	4.75-20.00
机器设备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斯普智能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英派斯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牧高笛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斯普智能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英派斯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牧高笛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斯普智能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英派斯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牧高笛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根据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威邦机电四厂区 4#厂房	1,213.15	-	-
越南威邦厂房	785.79	-	-
南通嘉立德厂房、综合楼及配套工程	-	6,234.45	-
威邦机电三厂 3#、4#厂房	-	2,349.18	-
威邦机电三厂 2#厂房	-	-	714.66
零星工程	116.06	271.80	711.62
合计	2,114.99	8,855.44	1,42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6.29 万元、8,855.44 万元和 2,114.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工程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3.37	183.37
—房屋及建筑物	183.37	183.37
累计折旧	145.17	53.48
—房屋及建筑物	145.17	53.48
减值准备	-	-
—房屋及建筑物	-	-
账面价值	38.20	129.89
—房屋及建筑物	38.20	129.8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0.04	0.19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89 万元和 38.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和 0.04%，占比较低。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904.77	100.00	6,879.44	100.00	5,743.95	100.00
合计	13,904.77	100.00	6,879.44	100.00	5,743.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3.95 万元、6,879.44 万元及 13,904.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4%、9.95%及 16.0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71.32	519.45	5,319.38	962.15	5,291.09	857.34
递延收益	5,103.91	767.01	2,056.73	315.13	1,221.72	186.94
存货跌价准备	1,241.85	295.77	88.60	13.2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94.63	14.19	-	-	-	-
合计	9,411.71	1,596.43	7,464.70	1,290.57	6,512.82	1,04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44.28 万元、1,290.57 万元和 1,596.43 万元，系由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43	100.00	308.98	100.00	817.27	100.00
合计	54.43	100.00	308.98	100.00	817.27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17.27 万元、308.98 万元及 54.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45%和 0.06%。2020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 2021 年经营业绩规模将迅速增长，生产规模增大，对机器设备采购增加。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85.48	4,764.69	2,583.42
存货跌价准备	1,241.85	88.60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83	179.69	2,707.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3,593.17	5,032.97	5,291.0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十一）存货”、“（二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应收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跌价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9,391.95	93.36	189,920.53	97.96	85,739.77	97.31
非流动负债	7,774.99	6.64	3,960.58	2.04	2,370.38	2.69
合计	117,166.93	100.00	193,881.11	100.00	88,110.14	100.00

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31%、97.96%和 93.36%。

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8,110.14 万元和 193,881.1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大幅攀升系当年度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增加；同时，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短期借款金额持续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76,714.18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收缩，原材料采购支出较少致使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同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降低，短期借款金额一定程度下降；此外，2022 年度公司偿付应付股利及股权收购款项，致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130.48	52.23	71,477.61	37.64	30,334.74	35.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63	0.09	-	-	-	-
应付票据	21,433.32	19.59	20,504.66	10.80	7,018.71	8.19
应付账款	19,895.86	18.19	46,838.59	24.66	30,343.83	35.39
预收款项	-	-	-	-	9.60	0.0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138.26	0.13	314.42	0.17	187.88	0.22
应付职工薪酬	3,107.93	2.84	5,950.21	3.13	4,911.24	5.73
应交税费	4,733.93	4.33	11,163.57	5.88	6,105.53	7.12
其他应付款	2,749.53	2.51	32,176.61	16.94	3,854.69	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3	0.07	73.60	0.04	-	-
其他流动负债	33.28	0.03	1,421.26	0.75	2,973.54	3.47
流动负债合计	109,391.95	100.00	189,920.53	100.00	85,739.7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075.97	19,841.56	2,919.93
抵押借款	33,195.00	45,216.22	21,500.00
保证借款	7,690.00	6,190.00	5,85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
应付利息	169.51	229.84	64.81
合计	57,130.48	71,477.61	30,334.74

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0,334.74 万元和 71,477.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38%和 37.64%，其中抵押借款系主要由公司向银行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形成，质押借款系主要由公司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及银行存款形成。各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主要系行业季节性特征所致，公司生产旺季通常为每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公司通常在生产旺季基于经营需要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57,130.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52.23%。相较于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但占流动负债比例上升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收缩，原材料采购支出较少，营运资金需求下降，短期借款减少；同时，由于采购减少应付账款金额大幅下降且 2022 年度公司偿付应付股利及股权收购款项，致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致使短期借款金额占比上升。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4.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9%，为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产生，金额较小。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433.32	20,504.66	7,018.7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1,433.32	20,504.66	7,018.7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7,018.71 万元、20,504.66 万元和 21,433.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10.80%和 19.59%，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均有不同程度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利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3,843.23	69.58	38,522.13	82.24	23,983.38	79.04
应付工程设备款	4,250.41	21.36	5,128.58	10.95	4,569.92	15.06
应付其他款项	1,802.22	9.06	3,187.88	6.81	1,790.53	5.90
合计	19,895.86	100.00	46,838.59	100.00	30,34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0,343.83 万元、46,838.59 万元和 19,895.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39%、24.66%和 18.19%，公司应付

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较于 2020 年末增幅较大系由于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人们居家时间有所增长，居家休闲娱乐需求显著增加，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支出大幅攀升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较于 2021 年末下降 26,942.73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收缩，原材料采购支出较少所致。

（5）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9.60
其中：预收租金	-	-	9.60
合同负债	138.26	314.42	187.88
合计	138.26	314.42	19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7.48 万元、314.42 万元和 138.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0.17%和 0.13%，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为合同负债列示。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23.77	5,909.87	4,911.2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9.61	5,692.16	4,813.23
职工福利费	0.00	0.43	-
社会保险费	48.99	17.76	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60	15.45	6.04
工伤保险费	5.39	2.32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14.07	3.06	1.9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10	196.45	90.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15	40.34	-
基本养老保险	81.25	38.94	0.00
失业保险费	2.91	1.39	0.00
三、辞退福利	-	-	-
合计	3,107.93	5,950.21	4,91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911.24 万元、5,950.21 万元和 3,107.9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3%、3.13%和 2.84%，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按规定计提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系由于 2022 年度公司盈利规模下降，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数额下降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376.01	50.19	3,734.00	33.45	1,702.31	27.88
企业所得税	1,740.57	36.77	6,753.76	60.50	4,071.06	6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24	3.17	203.09	1.82	93.06	1.52
教育费附加	74.69	1.58	171.50	1.54	46.67	0.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59	1.05	114.14	1.02	30.91	0.51
房产税	197.39	4.17	159.27	1.43	146.58	2.40
土地使用税	7.20	0.15	9.78	0.09	11.20	0.18
其他	138.24	2.92	18.02	0.16	3.74	0.06
合计	4,733.93	100.00	11,163.57	100.00	6,10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105.53 万元、11,163.57 万元和 4,733.9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他税种主要为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均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符合相关税收征缴规定，应交税费金额变动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额变动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有较大程度下降，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缩减，应交增值税减少；同时，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450.00	27,029.88	2,089.70
其他应付款项	299.53	5,146.73	1,765.00
其中：保证金及其他	299.53	128.83	63.65
应付股权收购款	-	4,887.11	1,615.55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130.80	85.80
合计	2,749.53	32,176.61	3,85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54.69 万元、32,176.61 万元和 2,749.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16.94%和 2.51%，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应付股权收购款。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1 年中作出分红决议，2021 年末尚未支付的股利金额较高，导致期末应付股利大幅增加，其他应付款金额及占比提升。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73.60 万元和 74.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和 0.07%，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转销项税额	28.28	84.97	25.02	1.76	7.72	0.2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00	15.03	1,396.24	98.24	2,965.82	99.74
合计	33.28	100.00	1,421.26	100.00	2,973.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973.54 万元、1,421.26 万元和 33.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7%、0.75%和 0.03%，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70.00	8.62	-	-	-	-
租赁负债	-	-	23.58	0.60	-	-
递延收益	5,103.91	65.65	2,056.73	51.93	1,221.72	5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07	25.74	1,880.27	47.47	1,148.65	4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4.99	100.00	3,960.58	100.00	2,370.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0.38 万元、3,960.58 万元和 7,774.9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以及 670.0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以及 8.62%，占比较小。

（2）租赁负债

2021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 23.5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0%和 0.0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29.04	151.11	173.18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480.41	546.60	612.79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002.05	894.08	-
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581.37	-	-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3.07	27.26	31.46
2020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5.71	41.13	46.55
2021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65.57	75.51	-
2022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57.92	-	-
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725.37	319.37	355.87
厦门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44	1.65	1.87
2022 年厦门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96	-	-
合计	5,103.91	2,056.73	1,22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21.72 万元、2,056.73 万元和 5,103.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54%、51.93%和 65.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8.65 万元、1,880.27 万元和 2,001.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6%、47.47%和 25.74%。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新购置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可以按照加速折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新购置的机器设备较多，导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速折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较 2020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12	1.49
速动比率（倍）	0.98	0.79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13	68.92	49.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1,440.49	58,928.48	41,227.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7	25.34	45.2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本公司选取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产品功能、生产工艺等与公司有一定相似之处。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斯普智能	-	2.59	1.36
英派斯	2.70	4.28	3.81
牧高笛	1.52	1.56	1.73
平均值	2.11	2.81	2.30
发行人	1.43	1.12	1.49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斯普智能	-	1.33	1.07
英派斯	2.21	3.50	3.18

牧高笛	0.62	0.79	1.16
平均值	1.41	1.87	1.80
发行人	0.98	0.79	1.06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斯普智能	-	26.78	53.75
英派斯	42.85	38.27	20.38
牧高笛	60.18	60.51	54.93
平均值	51.51	41.85	43.02
发行人	48.13	68.92	49.6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斯普智能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注 3：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长期资产构建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尚未上市主要通过商业信用及银行信用融资，融资渠道较窄；

（2）公司生产、销售季节性显著，报告期各期末均处于公司产销旺季，公司通过银行信用融资方式缓解短期内对营运资金需求。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人们居家休闲娱乐需求显著增加，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支出持续增加，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22 年末，受经营规模收缩影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2022 年末，受经营规模收缩影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同时，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流动性较

强。此外，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良好趋势，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偿债风险可控。同时，随着公司经营积累，资本实力得到了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优化。

九、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威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截至2021年11月9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拟对所有股东进行分红，本次分红金额共计800,000,000.00元人民币（税前），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权益。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5.50	-4,194.41	18,0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72	-10,083.19	-18,30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0.64	18,546.82	2,984.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27.56	119.73	-41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70	4,388.94	2,316.21

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316.21万元、4,388.94万元和4,213.70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530.05	289,313.44	151,97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0.89	3,110.91	1,48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3.33	2,757.06	2,5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24.28	295,181.41	155,991.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81.95	236,164.76	100,83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7.67	41,763.83	23,75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4.32	9,954.74	7,11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4.83	11,492.49	6,22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08.77	299,375.82	137,9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5.50	-4,194.41	18,051.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51.29 万元、-4,194.41 万元和 77,915.5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大幅增长，原材料备货需求上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支付现金规模增速较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16.99	10,573.31	24,25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	2.63	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74	140.40	19.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2	31,501.77	13,18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8.91	42,218.10	37,46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51.03	24,226.92	14,68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6.60	14,338.20	25,701.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736.17	15,39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7.63	52,301.29	55,77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72	-10,083.19	-18,307.7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684.65 万元、24,226.92 万元和 25,651.0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办公场所、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公司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701.69 万元、14,338.20 万元和 20,676.60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公司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252.94 万元、10,573.31 万元和 13,216.99 万元，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资金收回及拆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因素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6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329.42	98,731.56	56,269.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29.42	139,371.56	56,46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981.69	57,753.71	52,53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32.90	62,895.61	85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	175.42	8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40.06	120,824.74	53,47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0.64	18,546.82	2,984.9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4.96 万元、18,546.82 万元和-42,310.6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外部股权融资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收到投资款、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拆出资金的归还。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付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以及资金拆出。

十一、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设备购买、生产线改造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金额分别为 14,684.65 万元、24,226.92 万元和 25,651.03 万元。

（二）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本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二、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配置期限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整体负债结构稳定，短期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非流动性负债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三、未来趋势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显著的增加，资产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利润规模也会有所上升，盈利能力也会有较为明显的提高。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目前，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资金，资本金不足限制了生产规模的扩张和技术研发的投入。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关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及提示。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领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旺盛，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在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3、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注册或登记，前述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

综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服务内容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

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招股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资额 (万元)
1	新建扩产项目		-	97,176.39	80,491.27
	包 括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 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33,068.61	27,390.75
		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22,631.77	18,745.91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 设项目一期	威邦科技	16,412.76	13,594.70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 设项目二期	威邦科技	25,063.25	20,759.91
2	技改升级项目		-	19,979.80	16,549.29
	包 括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 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 目	威邦机电	10,216.78	8,462.57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 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科技	5,071.08	4,200.38
		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 产项目	厦门欣众达	4,691.94	3,886.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19,774.98	16,379.63
4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7,943.77	6,579.81
5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184,874.94	160,000.00

2、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发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

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金额，则超额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前述资金的先期投入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涉及项目建设备案及环境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新建扩产项目	-		
	包括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207-330727-07-01-118786	金环建磐[2022]32号
	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2207-330727-07-01-171473	金环建磐[2022]29号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威邦科技	2202-330727-07-01-538659	金环建磐[2022]27号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威邦科技	2205-330727-07-01-980028	金环建磐[2022]28号
2	技改升级项目	-		
	包括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机电	2207-330727-07-02-741971	注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科技	2207-330727-07-02-718675	注
	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	厦门欣众达	同工信投备（2022）076	厦同环审[2022]17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2207-330727-07-01-164950	金环建磐[2022]31号
4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注：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和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5、募集资金运用拟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况。

6、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7、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实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 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1）新建扩产项目

1）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逐渐重视体育、健身类相关产业的发展，为促进行业快速发展，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和纲要》”）提出“扩大体育消费，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提出“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等体育产业，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针对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2.8 万亿元的目标”。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体育产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全民健身热情日益高涨，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2) 公司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高效稳定，制定了详尽的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日常生产流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组装、成品入库、产品发货等各环节，建立了分工序的多重品质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各个生产流程环节进行过程管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3) 公司客户优质，充分了解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荣威国际、明达实业、GCI 和宁波豪雅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掌握第一手市场信息资源，为公司销售和研发新产品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快速研发迭代出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洞察力保证产品完成生产后能够及时顺利投放市场，并被市场快速消化。

（2）技改升级项目

1) 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越发重视制造业的优化升级和智能改造，为加快行业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和质量升级，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政府部门出台

了多种政策。《十四五规划和纲要》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国家层面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引导企业科学、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提高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和智能改造，从而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公司技术基础扎实，人才储备完善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有 4 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 300 多项专利。此外，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拥有较深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本次公司开展自动化改造升级，良好的技术能力和完善的人才储备将保障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人才和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丰富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可以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公司有 4 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 300 多项专利。此外，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拥有较深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

2）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的保持、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客户新应用需求的满足以及户外运动行业内的交叉融合与技术贯通，均需要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基本保障。公司近年来保持着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预期未来研发投入也将继

续保持增长。公司对于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将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

3）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为了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提高研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1）行业的发展及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发达国家，发达国家户外运动普及程度较高且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及户外运动参与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健康运动理念的普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会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广阔，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2）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与制造能力

户外运动用品的需求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市场对个性化、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不同地区对产品的需求不同。公司贯彻“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产品生产与开发战略，坚持自主创新，积极探索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因此，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能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为营销工作和售后服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结构体系

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经建立了完善全面的产品结构体系，能够覆盖多种不同的户外场景，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的户外运动产品包括各类便携折叠的桌子、椅子、床、帐篷等产品，既能用于野外自然场景，也可以用于家庭庭院、公共商业场景。这为公司开展营销工作和市场推广，提供了有效的产品支持，覆盖更广泛的人群，从而达到较好的营销推广效果，有助于公司市场区域的快速拓展。

2、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立足于市场需求规模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扩产和技改升级项目基于公司未来产品市场需求通过厂房新建、设备购置和技术升级等扩充公司现有产能，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保持一致；同时，基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的需要，建设和升级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也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力高度相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开发出更具有创新性和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储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水平，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是为了更好追踪市场变化趋势，做好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为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巩固市场地位，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提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水平，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提高产能，丰富优势产品，提升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项目进行产业化建设和技改升级，提高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生产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利于保证产品供应质量及数量的稳定性，从而使得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提升研发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驱动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提升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项目，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营销体系，拓广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户外运动家居产品供应商和品牌商打下坚实基础。

4、对经营决策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5、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提高。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二、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运动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秉持“以数据为依据、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做精、做强、做久”的企业宗旨，以研发与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突破口，以规则、流程为管理根本，持续、稳定地为客户提供多品种、高品质、创新性的户外运动用品，帮助更广泛人群实现健康运动的生活理念，让健康运动融入每一个家庭。

公司将牢牢抓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运动健康理念广泛被接受、人民对户外运动需求日趋增长等有利因素带来的发展契机，通过“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研发战略，深耕海内外市场，逐步打造 Goleader 自主品牌和 ODM 业务共同发展的新局面，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步实现销售收入扩张和经营效益提升。

（二）未来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研发与创新计划

作为一家“以研发与市场为导向”的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公司持续设计制造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为企业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研发团队的创新机制：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依托”的技术创新观念；完善激励研发人员深入开展技术创新、促进技术进步的政策；建立健全研发人员考核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产学研合作体系，加大新技术推广的力度，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同时在未来产品开发方向上，公司将实施绿色环保的研发战略，围绕主营业务产品，在客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国际领先的健康理念，不断研发出行业领先的新产品。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

后，有助于公司实施上述研发和创新计划，保持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2、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发展导向，抓住机遇，做精产品，逐步打造自主品牌和ODM业务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实现销售收入扩张和经营效益提升。

针对地上泳池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产品的ODM业务，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稳定增长，提升品质”主线，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的和服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

针对户外运动产品，公司在维护与主要客户GCI的OEM业务基础上，将继续拓展自主营销渠道并打造自主品牌以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实施“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为契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精干的营销组织结构以及科学合理的营销激励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市场客户，稳步开拓自主营销渠道；同时结合市场调研，根据目标客户的消费习惯和喜好，采取灵活的市场策略，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3、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为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继续深化经营管理改革，打造出一支精干、高效的管理团队。进一步推进绩效考核和结果导向管理，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人才激励机制。同步提升全体员工的企业经营理念，培养管理人员“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思想，牢固树立做任何事情的出发点都与公司总体目标一致、为公司最大化的创造效益的理念。

公司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1）实施品质管理体系改革，进一步规范品质管理体系，强化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品质管控职能，加强品质管控标准化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品质管理体系的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

（2）继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金有序、高效运转、从而实现成本最低化和效益最大化，完成预算期内的既定目标。同时，通过预算管理，发现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分析、予以改进。

（3）深化绩效考核体系，实现以绩效考核作为员工个人及部门、公司发展

的目标导向作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桥梁纽带作用，使员工工作的重心转移到公司关心和关注的重点工作事项上。

（4）加强风险预防管理，搭建和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集团和厂区之间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风险管控的重点，确保风险管控无盲区、无死角。

（5）继续实施管理信息化和生产自动化，延续以往的“管理信息化和生产自动化”管理思路，继续使用 ERP 管理系统成功实施的经验，不断推进和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及各厂区从下单、制造、入库到结算的全流程信息化水平。

4、人力资源提升计划

企业的竞争最终还是人才的竞争，公司非常注重对人才梯队的建设，力争培养出一批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骨干，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实力。未来，一方面公司将挖掘内部人力资源潜力，建立科学的岗位管理体系，合理调整管理队伍结构和组织结构，达到人员的最优配置。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引进行业内专业人员和应届毕业生，进行人才储备，打造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

5、企业文化弘扬计划

企业文化建设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基础。公司将通过创建学习型组织，培养全员形成浓厚的自发学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将职工的思想、观念和行为引导到实现战略目标上来。同时把文化建设与落实科学发展观相融合，与“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相结合，用共同愿景团结和激励职工，凝聚人心，为企业发展营造一个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未来步入资本市场后，公司将继续发扬和倡导企业文化，努力服务于产业使命，并为全体股东、员工持续创造价值。

（三）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具有专业能力和行业地位的独立董事，制定了多项企业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公司未来的规范化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持续增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近年来保持着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呈稳定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物质基础。

公司针对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不断探索并明确研发方向及产品开发路线，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不断强化核心技术积累，在核心技术方面屡获突破，拥有金属加工工艺技术、支架防锈连接技术、泳池水净化智能技术、扶梯安全防护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

3、布局海外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越南威邦，并开始开展了工厂的建设工作。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可以使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以及避免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取得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促进产品的优化升级和开发创新，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领先地位。

2、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掘和外部招聘加强公司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梯队建设。

同时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吸引招揽行业高端人才，尤其是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者及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培育积极、包容的企业文化，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保障。

3、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优化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加强风险意识和管控机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2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收支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财务部专人管理的公司人员个人卡进行废料收款、房屋租赁收款、费用支出等情形，主要为收取钢材边角料销售款项。前述个人卡的收付情况如下：

持卡人	尾号	发卡银行	持卡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销户时间
陈校伟	3234	邮储银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陈良平	7937	磐安农商行	威邦科技董事	2022 年 8 月

上述相关个人卡的收付情况如下：

（1）个人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收入	-	990.23	583.99
房屋租赁	-	19.20	45.09
往来款	-	74.30	12.00
资产处置	-	26.40	-
其他	-	2.14	1.61
合计	-	1,112.28	642.69

（2）个人卡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支出	-	280.29	382.68
往来款	-	135.08	11.54
成本支出	-	1.11	1.87
合计	-	416.47	396.09

1) 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废料收入主要为公司钢材边角料收入，由于废料交易方均为个人，且存在金额较小、频率较高的特点，为方便结算，公司通过财务部专人管理的公司人员个人卡进行收款，相关收入均已完整记录并

调整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项均已完整缴纳，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2) 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费用支出主要为公司业务招待费等日常费用支出，由于相关费用支出类型较多，金额较小且频率较高，为方便结算，公司通过财务部专人管理的公司人员个人卡进行付款，相关费用支出将均已完整记录并调整入账。

3) 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往来款主要为与公司业务无关的与个人之间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所涉持卡人数，同时指定财务部专人就个人卡的使用、结算、对账等操作进行统一管理，做到事前授权、事中控制、事后对账和定期分析，确保个人卡使用全过程受公司控制。上述业务收支均于公司账簿中得到完整记录，不存在为上述个人的收支事项提供便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亦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修订和新增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卡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内部审计管理部门也将资金管理作为重点事项，定期对资金的管理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内控的有效运行。

2、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相关部分。

经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涉及拆借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和偿还。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层面规范了资金的管理使用；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因资金拆借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3、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简称“转贷”行为）。

（1）银行转贷基本情况

1）集团内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集团内公司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收款方	转贷金额
2020年度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5,45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5.62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3,105.25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小计		15,330.87
2021年度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宁波银行金华市分行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小计		32,300.00
2022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11,080.00
	小计		16,080.00
合计			63,710.87

2) 集团外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集团外关联方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转贷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2020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3,000.00	2020.03.20	2020.03.20
			2,600.00	2020.05.20	2020.05.21
			2,150.00	2020.06.15	2020.06.15
			2,900.00	2020.06.15	2020.06.15
			2,950.00	2020.06.15	2020.06.15
			1,600.00	2020.10.09	2020.10.09
			1,500.00	2020.10.29	2020.10.30
			3,000.00	2020.11.02	2020.11.02
			1,350.00	2020.12.01	2020.12.02
			400.00	2020.12.01	2020.12.02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950.00	2020.08.24	2020.08.24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20	2020.11.20
			5,500.00	2020.12.22	2020.1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550.00	2020.01.31	2020.02.03
			980.00	2020.05.29	2020.05.29
			2,146.96	2020.09.07	2020.09.07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	2020.12.25	2020.12.25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500.00	2020.01.06	2020.01.06
	小计		35,376.96		
2021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500.00	2021.04.29	2021.04.30
			1,600.00	2021.05.10	2021.05.10
			3,340.00	2021.05.19	2021.05.20
			1,350.00	2021.06.02	2021.06.03
			400.00	2021.06.17	2021.06.17
			5,000.00	2021.06.29	2021.06.29
			2,300.00	2021.06.29	2021.06.29
			900.00	2021.08.13	2021.08.13

期间	贷款银行	转贷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1,600.00	2021.12.14	2021.12.15
			900.00	2021.12.15	2021.12.15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9.01	2021.09.01
			5,500.00	2021.08.02	2021.08.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500.00	2021.09.22	2021.09.22
			2,500.00	2021.12.27	2021.12.27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4,200.00	2021.01.05	2021.01.05
			2,200.00	2021.05.13	2021.05.14
			2,000.00	2021.03.08	2021.03.08
			2,000.00	2021.04.27	2021.04.27
			1,700.00	2021.12.03	2021.12.03
			2,500.00	2021.12.03	2021.12.03
	小计		44,990.00		

（2）发生转贷的原因

公司每年因采购材料、产品等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存在批次多、频率高的特点，而贷款的发放时间、发放金额无法与公司支付采购款的需求相匹配。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贷款发放后将贷款支付给关联方，然后由关联方转回至公司。该部分款项转回公司后，公司再根据实际付款需求支付给相应供应商。

（3）转贷的清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贷的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未发生违约情形。

（4）公司上述转贷事宜合规性分析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取得的资金仍用于生产经营采购，且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此外，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清理整改，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有关借款资金的使用管理，积极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内部控制流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转贷行为。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磐安县支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报告期内无

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	-	104.11	2,852.17
合计	-	104.11	2,852.17
营业收入	229,968.13	318,794.31	165,744.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290,530.05	289,313.44	151,976.2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3%	1.72%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0.00%	0.04%	1.8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0.03%和 0.00%，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1.88%、0.04%和 0.00%，占比较低。按照原因分类，公司销售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5、不规范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非关联第三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票金额	支付金额	汇票金额	支付金额	汇票金额	支付金额
杭州市下城区铭池贸易经营部	-	-	9,826.85	9,735.21	11,436.15	11,330.28
杭州万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531.88	4,488.14	2.00	1.98
杭州亿池建材有限公司	-	-	330.00	323.04	-	-
常山县金松兰食品商行	-	-	-	-	3.00	2.97
合计	-	-	14,688.73	14,546.39	11,441.15	11,335.22

2022 年 1 月以来，公司未有新增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已针对前述票据不规范事项，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1）彻底停止相关票据交易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

（2）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对发行人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严禁违规票据交易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嘉立德机电出具“皋税一分罚[2021]8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之相关规定，对嘉立德机电未按规定期限报送所属期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税控设备开具发票数据的行为处以 1,100.00 元罚款。同日，嘉立德机电向国家金库如皋市支库缴纳完毕该项罚款。结合相关行为的情节、罚款数额及处罚依据对该行为的定性，此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请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

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威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校波。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威邦控股系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除持有发行人 58.4750%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威邦控股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邦控股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富邦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持有 0.7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2	鑫邦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持有 10.9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3	耀嘉国际	无实际业务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否
4	上海高谷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富邦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持有0.7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2	鑫邦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持有10.9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5	中嘉检测	工业产品检测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否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威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凡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五、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校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威邦控股	23,390.00	58.48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富邦合伙	1,360.00	3.40	富邦合伙、鑫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合计持股 6.025%
3	鑫邦合伙	1,050.00	2.63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威邦控股、富邦合伙、鑫邦合伙、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耀嘉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2	上海高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3	中嘉检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控制的公司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立德娱乐	发行人子公司
2	嘉立德电子	发行人子公司
3	威邦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4	嘉立德运动	发行人子公司
5	威邦机电	发行人子公司
6	厦门欣众达	发行人子公司
7	嘉立德机电	发行人子公司
8	越南威邦	发行人子公司

（五）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0.35% 的公司

（六）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邦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校波	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陈嘉耀	发行人控股股东总经理
3	陈校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校波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栋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校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钟宏胜	发行人董事
5	杨庆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应建森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胡春荣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孙永学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叶峰	发行人监事
10	戴志鹏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任志松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王雪涛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余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天下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父亲陈威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3	磐安县尚湖陈记药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雪涛的配偶陈银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建森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公司
6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	北京点知教育图书策划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的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十）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磐安县捷安货运部	为自然人王华平夫妇控制的公司，由于王华平曾为发行人员工（普通职员，2022年3月已离职），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标准进行披露
2	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	
3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为非关联方的事项及时间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是否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1	磐安劳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2	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曾持股 34.50%，董事陈栋梁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3	利川劳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4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5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父亲陈威龙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陈校伟曾担任经理的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6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母亲周新花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7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8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9	磐安县东来顺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配偶陈良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为非关联方的事项 及时间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是否继续发生 关联交易
				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10	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配偶陈良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1	厦门高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2	Royotech Tra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陈校伟于 2021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职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否
13	厦门市同安区高谷塑胶制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4	厦门水之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的配偶倪小静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5	金华市英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否
16	山东潍柴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胡春荣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无重大变化	否

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性质	客户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上海高谷	销售货物	-	11,705.77	9,899.29
		耀嘉国际	销售货物	-	23,828.17	19,960.91
	关联方资金占用	陈校波	资金占用	详见本部分“（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陈校伟	资金占用			
一般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中嘉检测	检测服务	90.97	114.14	71.14
		王华平夫妇控制的公司 ¹	货运服务	2,097.88	3,248.81	1,677.77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5.97	606.53	12.77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6.72	63.90	-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零星采购	-	16.83	81.39
		陈良平夫妇控制的公司 ²	零星采购	0.84	107.93	98.40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零星采购	-	156.91	-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零星采购	-	386.30	-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	100.59	21.66
		利川劳务	劳务派遣服务费	31.64	580.10	261.81
		磐安劳务	劳务派遣服务费	-	147.34	160.44
	关联租赁	中嘉检测	房屋租赁	6.06	5.50	5.5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2.67	2,940.63	289.21
	接受关联方担保	上海高谷	接受担保	详见本部分“（四）一般性关联交易”之“4、接受关联方担保”		
	一般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其他董监高 ³	资金往来	详见本部分“（四）一般性关联交易”之“5、一般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股权收购	陈校伟	收购厦门欣众达 0.5%股权；收购威邦科技 4%股权	-	819.00	-
		陈校波	收购厦门欣众达 9.5%股权	-	741.00	-

注：1、磐安县捷安货运部、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均为自然人王华平夫妇控制的公司，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由于王华平曾为发行人员工（普通职员，2022 年 3 月已离职），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标准披露发行人与其控制公司的交易情况。

2、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磐安县东来顺塑胶营业部、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均为自

然人陈良平、陈蝶蝶夫妇控制的公司，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

3、其他董监高包括陈栋梁、王雪涛、任志松、叶峰、孙永学、戴志鹏。

（二）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综合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单个关联方与公司年度累计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高谷	销售货物	-	11,705.77	9,899.29
耀嘉国际	销售货物	-	23,828.17	19,960.91
合计		-	35,533.94	29,860.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15%	18.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与上海高谷、耀嘉国际的货物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金额分别为29,860.20万元、35,533.94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02%、11.15%和0.00%，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高谷

上海高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全资控制的公司。2020至2021年，上海高谷向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欣众达采购马达等产品，产品最终销售给荣威国际南通厂区。该等交易由上海高谷销售团队负责订单对接、售后维护等事宜，由厦门欣众达负责生产并发货至荣威国际，前述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已持续多年。发行人向上海高谷销售产品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产品价格与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020年末，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嘉立德机电，该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逐步开展业务，原上海高谷销售团队人员已全部受聘入职嘉立德机电负责该公司的生产

销售业务；荣威国际前述马达采购业务变更为直接向厦门欣众达购买。

2021 年 9 月起，上海高谷已无销售采购业务，仅保留原有厂房租赁业务，前述关联销售业务已全部停止。

2) 耀嘉国际

耀嘉国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于 2017 年全资设立并控制的中国香港公司。2020 年初，耀嘉国际开始经营户外运动产品的销售业务，自嘉立德运动处采购户外运动产品，产品最终销售给北美客户 GCI。相关业务的客户维护、合同签署、货物收发、售后服务等方面均由发行人子公司嘉立德运动实际操作，由嘉立德运动工作人员以耀嘉国际名义进行款项结算和票据流转，资金流转通过耀嘉国际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耀嘉国际销售货物的金额与销售给终端客户 GCI 的金额一致。2021 年 9 月后，发行人逐步停止了与耀嘉国际的前述贸易业务，相关销售转为直接由嘉立德运动与 GCI 对接开展。发行人已将耀嘉国际的销售收入金额与 GCI 进行了合并披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耀嘉国际已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应收利息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陈校波	-	-	-	-	-
	陈校伟 ¹	1.45	12.49	-	11.04	-
2021 年度	陈校波	16,979.12	22,800.81	722.67	5,099.03	-
	陈校伟	2,651.92	3,246.68	118.62	477.58	1.45
2020 年度	陈校波	15,310.28	10,667.83	745.16	11,591.51	16,979.12
	陈校伟	2,323.82	300.16	119.13	509.14	2,651.92

注：1、2022 年度，陈校伟未新增资金占用，当期支付发生额系发行人归还当期向其拆

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兄弟陈校伟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陈校波及其家庭成员的房屋购置、家庭消费、投资支出等。报告期内合计拆出金额 17,677.26 万元，其中包括配合银行存款要求进行的资金往来¹金额合计 9,90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兄弟陈校伟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额共计 7,777.26 万元。针对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按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向其计提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陈校波、陈校伟已全部偿还前述资金占用余额及相应利息，资金来源系公司分红款及家庭自有资金。

发行人经过股份公司改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改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一般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嘉检测	检测服务	90.97	114.14	71.14
王华平夫妇控制的公司 ¹	货运服务	2,097.88	3,248.81	1,677.77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5.97	606.53	12.77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6.72	63.90	-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零星采购	-	16.83	81.39
陈良平夫妇控制的公司 ²	零星采购	0.84	107.93	98.40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零星采购	-	156.91	-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零星采购	-	386.30	-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	100.59	21.66

¹ 配合银行存款要求进行的资金往来系为协助银行完成个人存款指标的情形，通常于月末由发行人打款至前述自然人个人账户，月初将款项收回。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川劳务	劳务派遣服务费	31.64	580.10	261.81
磐安劳务	劳务派遣服务费	-	147.34	160.44
合计		2,674.03	5,529.37	2,385.38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59%	2.28%	2.07%

注：1、磐安县捷安货运部、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均为自然人王华平夫妇控制的公司，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由于王华平曾为发行人员工（普通职员，2022 年 3 月已离职），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标准披露发行人与其控制公司的交易情况。

2、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磐安县东来顺塑胶营业部、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均为自然人陈良平、陈蝶蝶夫妇控制的公司，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主要采购货运服务、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少量材料，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7%、2.28%和 1.59%，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采购内容分析如下：

（1）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嘉检测采购检测服务，主要对公司采购的材料、零配件进行欧美 ROHS 指令，REACH 法规，POPs 法规、加州 65 等相关环保法规要求的有机有害物、无机有害物等总含量和可迁移量等指标的测试。中嘉检测拥有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颁发的 CMA 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美国消费者保护协会颁发的 CPSC 证书，可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服务采购金额随业务规模的变动有所增减。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中嘉检测也为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检测服务，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货运服务

磐安县捷安货运部、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均为自然人王华平夫妇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货运服务，主要由其承运金华至南通的货物。由于其提供的货运服务及时、稳定，且价格公允具有一定竞争力，因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货运服务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3）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螺丝	315.97	606.53	12.77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消声棉等	136.72	63.90	-
合计		452.69	670.42	12.77

报告期内，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螺丝、风机叶片、消声棉等零配件，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并综合考虑各家供应商的品质、报价、交期等因素择优选择实际采购对象。发行人前述采购用于生产户外运动产品、马达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前述采购金额有所增减。

（4）零星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塑料粒子、五金件等零星材料	-	16.83	81.39
陈良平夫妇控制的公司	塑料粒子、五金件等零星材料	0.84	107.93	98.40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蔬菜、肉、调味品等食材采购	-	156.91	-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蔬菜、肉、调味品等食材采购	-	386.30	-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肉、调味品等食材采购	-	100.59	21.66
合计		0.84	768.56	201.45

注：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磐安县东来顺塑胶营业部、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均为自然人陈良平夫妇控制的公司，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中部分临时性少批量的零星需求，向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陈良平夫妇控制的公司采购了少量再生塑料粒子、五金件等零星材料；因生产规模快速增加，为保证食堂菜品的及时供应，向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了蔬菜、肉、调味品等食材，前述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随着发行人采购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供应商选择逐步丰富和规范，该等采购业务已逐步减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停止向前述关联方的采购业务。

（5）劳务派遣服务

报告期内，因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发行人向利川劳务、磐安劳务采购了劳务派遣服务以确保劳动用工需求。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进行了规范，逐步减少了向前述关联方的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停止向前述关联方的劳务派遣采购业务。发行人劳务派遣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嘉检测	房屋租赁	6.06	5.50	5.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中嘉检测向发行人租入位于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文溪街 618 号的 2 号楼一楼东区作为办公场所，并按公允的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租金。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2.67	2,940.63	289.21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上海高谷	威邦科技	10,300.00	2020/10/19	2023/10/18	否	注 1

注 1：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签订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最高额为 10,3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3310062020007919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子公司浙

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 11,19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一般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借方 余额 ²	本期收到	计提利息	本期支付	期末借方 余额
2022 年度	其他董监高 ¹	232.90	232.90	-	-	-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130.80	-	-	130.80	-
2021 年度	其他董监高	231.50	3,990.90	-	3,992.30	232.90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85.80	45.00	-	-	-130.80
	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406.56	406.56	-	-	-
2020 年度	其他董监高	297.00	2,157.50	-	2,092.00	231.50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20.94	192.00	-	85.26	-85.80
	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433.56	27.00	-	-	406.56

注：1、其他董监高包括陈栋梁、王雪涛、任志松、叶峰、孙永学、戴志鹏；

2、正数为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负数为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考虑到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置业需求，为其提供一定金额的无息贷款用于房屋购置，形成董监高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前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

发行人与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的往来系临时性资金需求向其拆入资金形成，拆借金额较小且已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全部结清。发行人与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系发行人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向其追偿的款项，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威邦机电为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后因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威邦机电于 2016 年履行了相应的担保义务并向被担保方追偿相应款项，前述款项已于 2021 年末前收回。

发行人经过股份公司改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改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关联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股权收购

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分别向陈校波、陈校伟收购了其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比例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2021 年 10 月	陈校波	嘉立德电子	厦门欣众达	9.50%	741.00	评估作价
2021 年 10 月	陈校伟	嘉立德电子	厦门欣众达	0.50%	39.00	评估作价
2021 年 10 月	陈校伟	嘉立德娱乐	威邦科技	4.00%	780.00	评估作价

（五）关联方未结算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高谷	-	-	1,085.50	54.28	2,980.86	149.04	应收账款
耀嘉国际	-	-	3,989.60	199.48	7,918.45	395.92	应收账款
陈校波	-	-	-	-	16,979.12	1,545.32	其他应收款
陈校伟	-	-	1.45	0.07	2,651.92	618.69	其他应收款
其他董监高 ¹	-	-	232.90	52.10	231.50	54.28	其他应收款
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	-	-	406.56	401.76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5,309.45	305.92	31,168.41	3,165.01	

注：1、其他董监高包括陈栋梁、王雪涛、任志松、叶峰、孙永学、戴志鹏。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33.45	227.10	12.77	应付账款
陈良平夫妇控制的公司 ¹	-	22.73	73.67	应付账款
陈良平夫妇控制的公司	-	130.80	85.80	其他应付款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	27.11	27.16	应付账款
浙江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92	149.01	85.74	应付账款

王华平夫妇控制的公司	128.87	455.36	260.79	应付账款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0.18	60.15	-	应付账款
上海高谷	-	-	6.05	应付账款
利川劳务	-	-	20.38	应付账款
磐安劳务	-	469.02	555.42	应付账款
合计	175.43	1,541.28	1,127.78	

注：1、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磐安县东来顺塑胶营业部、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均为自然人陈良平、陈蝶蝶夫妇控制的公司，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

九、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根据其专业意见决定其是否需要回避。相关股东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六章二十八条对发行人对于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良好，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人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利。

2、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量能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制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审议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之规定：

对于子公司，当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子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促使子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其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子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按下列顺序进行：（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三）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法》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应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逐级向上一级公司上缴分红。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子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子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子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审议程序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作为重要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轧硬/半硬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3.14-2022.12.31
2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带、彩涂卷、轧硬带	以订单为准	2020.10.19-2023.10.18
		轧硬		2022.01-2023.02
3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钢管/钢带	以订单为准	2020.09.01-2023.08.31
4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以订单为准	2021.08.19-2024.08.18
5	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芯片、支架	以订单为准	2021.07.22-2024.07.21
6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	以订单为准	2020.03.17-2023.03.16
7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漏电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2021.02.23-2024.02.22

2、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1	威邦机电	厦门欧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机	865.50	2021.04.25
2	威邦科技	厦门欧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机	525.00	2021.04.23
3	威邦科技	厦门欧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机	789.80	2021.04.12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4	威邦机电	厦门欧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机	1,181.75	2021.04.12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来签署，由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模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小等特点。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荣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支架、扶梯、过滤器等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7.12.31
2	GCI OUTDOOR, INC.	户外运动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8.07.01-2025.06.30
3	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马达	以订单为准	2022.09.01-2023.08.31
4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户外运动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8.01-2023.08.01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威邦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20039436）	4,300	2022.12.18-2023.12.17
2	威邦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20037602）	6,190	2022.12.12-2023.12.11
3	威邦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20036254）	5,000	2022.11.29-2023.11.28
4	威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金中字 0511 号）	4,000	2022.09.30-2023.09.15
5	威邦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金中字 0383 号）	4,500	2022.06.30-2023.06.15
6	威邦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金中字 0382 号）	4,500	2022.06.29-2023.06.15
7	威邦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20800014-2022 年（磐安）字 00365 号）	5,000	2022.04.29-2023.04.28
8	威邦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20800014-2022 年（磐安）字 00584 号）	3,000	2022.06.29-2023.06.29

（四）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浙江明景建设有限公司	威邦机电四厂区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991.72	2022.08.08
2	浙江保元建设有限公司	威邦科技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346.65	2022.05.30
3	金华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四厂区仓库-建筑、安装、钢构等施工合同	696.88	2022.01.20
4	浙江明景建设有限公司	威邦机电三厂区三期 3 号厂房、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5,760.73	2021.07.28

（五）土地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土地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人	土地坐落	合同签订日期	出让金额
1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邦机电	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	2022.08.01	3,911.23
2	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威邦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第 39A、50B 地块	2022.04.12	337.92（美元）
3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立德机电	城北街道鹿门社区 24、25、27 组地段	2021.04.30	1,247.49
4	磐安县国土资源局	威邦科技	尚湖镇 2020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	2020.04.07	1,087.00

（六）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耀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户外运动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8.05.01-2026.04.30
2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马达	以订单为准	2018.12.03-2026.04.30

（七）保荐承销协议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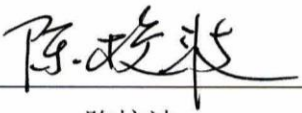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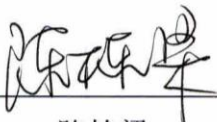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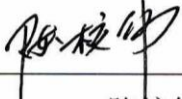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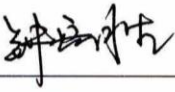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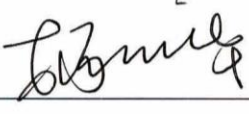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校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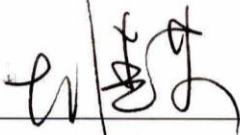

陈栋梁


陈校伟


钟宏胜


杨庆华


应建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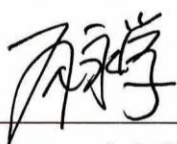

胡春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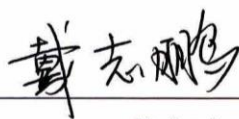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孙永学



戴志鹏



叶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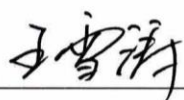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雪涛



任志松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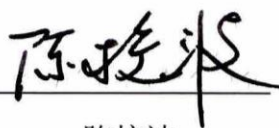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2023年5月1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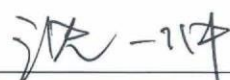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应 时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



栾 俊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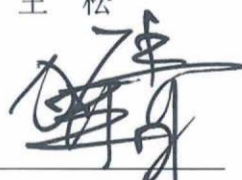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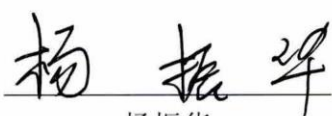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杨振华



陈复安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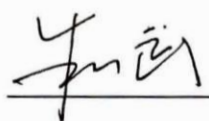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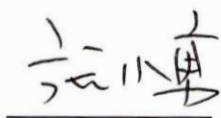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朱作武



张小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1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D-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8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其无法在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朱作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5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朱作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十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

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联系人：王雪涛

电话：0579-82720888

传真：0579-822055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沈一冲

电话：021-38677509

传真：021-38670666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分配如下：（1）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3）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5）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

2、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雪涛

电话：0579-82720888

传真：0579-82205515

电子邮箱：wbzqb@goleadercorp.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制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审议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票锁定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 (威邦控股)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五、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三、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七、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陈校伟)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三、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四、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陈栋梁、钟宏胜、王雪涛、任志松)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三、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四、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戴志鹏、叶峰、孙永学）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三、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五、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富邦合伙、鑫邦合伙、陈嘉耀、郑晓红、陈梦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园、陈蝶蝶、陈梦华)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若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 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同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本企业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本人/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五、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 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 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 可直接从本人/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 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威邦控股、陈校波、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	“一、本人/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 本人/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 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三、若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 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 将依据届时法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且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交所予以备案，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并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校伟、陈栋梁、钟宏胜、王雪涛、任志松、孙永学、叶峰、戴志鹏）	“一、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二、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未履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并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八、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邦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增持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增持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在发行人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10%；（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税前），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的 50%（税前）。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五）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为限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为限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 (威邦控股)	“本企业将积极支持公司完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加强投资者回报。本企业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公司股份，推动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并提供支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完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加强投资者回报。本人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公司股份，推动公司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并提供支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 （威邦控股）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企业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认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督促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本企业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认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督促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本人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泳池支架、水处理设备和泳池专用扶梯等，主要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地上泳池起固定支撑、水处理和出入泳池等作用；户外运动产品主要包括户外摇椅、旋转椅和折叠椅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野外露营和庭院休闲等户外活动中；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主要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主要对充气类产品起充放气作用。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户外运动用品，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艺路线成熟，供应商和客户关系总体稳定，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的主要产品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处于细分市场中主要供应商的地位，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业绩波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不断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强化市场交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一）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收益。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威邦控股、陈校波）	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后生效的《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威邦控股、陈校波）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威邦控股、陈校波）	“一、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认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本企业/本人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企业/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 （金杜）	“如因本所为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师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威邦控股、陈校波）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凡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五、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一、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 （威邦控股）	“一、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赔偿责任； 6、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一、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7、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一、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人员	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股东 （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	“一、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1、本公司股东为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陈校波、金华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校伟、郑晓红、陈梦华、陈嘉耀、陈梦园、陈蝶蝶、陈栋梁、任志松、王雪涛、叶峰、钟宏胜、孙永学、戴志鹏，均具备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6、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威邦控股、陈校波、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	“一、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需承担以下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经理提议时；（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独立董事要事先协商，以免出现全体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其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过半数董事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会议录音录像资料等。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董事会 6 次。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不受此通知时限的限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五日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会议记录、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委托书、决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文件等作为公司档案应与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簿由公司予以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期限不少于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各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得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杨庆华、胡春荣、应建森，其中应建森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十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澄清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3、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尚不齐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自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经公司2022年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审计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

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战略委员会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

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新建扩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受益于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国内户外运动行业的快速增长，

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市场增长的需求，生产能力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公司将新建厂房并购置先进设备以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有效保证产品交付时间，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还能获取更多订单，提高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随着全球户外运动用品市场不断扩大，公司订单不断增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项目中，公司对生产基地的建设将采用更优化合理的布局，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先进设备，不仅能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大幅改善生产现场环境、提高生产效率，还能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效解放人力，降低人工成本，有利于公司在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扩大利润空间。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逐渐重视体育、健身类相关产业的发展，为促进行业快速发展，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和纲要》”）提出“扩大体育消费，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提出“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等体育产业，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针对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2.8 万亿元的目标”。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体育产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全民健身热情日益高涨，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一直致力于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在户外运动用品领域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高效稳定，制定了详尽的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日常生产流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组装、成品入库、

产品发货等各环节，建立了分工序的多重品质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各个生产流程环节进行过程管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3）公司客户优质，充分了解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荣威国际、明达实业、GCI 和宁波豪雅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购买使用，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掌握第一手市场信息资源，为公司销售和研发新产品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快速研发迭代出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洞察力保证产品完成生产后能够及时顺利投放市场，并被市场快速消化。

3、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3,068.61 万元，拟选址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生产地上泳池配套使用的过滤净化产品，形成年产 533.20 万套过滤器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068.6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288.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79.85 万元，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0,877.13	63.1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388.80	13.27%
3	安装工程费	219.44	0.6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52.08	16.49%
5	预备费	1,351.31	4.09%
6	铺底流动资金	779.85	2.36%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33,068.61	100.00%

（3）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项目为新增用地，已取得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4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7	竣工验收								*

（5）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与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降噪设施、布置厂外绿化带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等工艺会产生少量废气、烟尘等污染物，可于

厂房内安装机械通风设备，注塑过程在密封环境下进行，通过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标准范围内，在良好的通风条件下可保证厂房内环境较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金环建磐[2022]32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4、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631.77 万元，拟选址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生产折叠桌椅床系列和庭院系列等户外运动用品，形成年产 496.83 万件户外运动产品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631.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323.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308.47 万元，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995.00	48.5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068.00	22.39%
3	安装工程费	253.40	1.1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4.37	5.01%
5	预备费	872.54	3.86%
6	铺底流动资金	4,308.47	19.04%
合计		22,631.77	100.00%

（3）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项目为新增用地，已取得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4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进度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7	项目试运行											*	*

（5）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与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降噪设施、布置厂外绿化带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等工艺会产生少量废气、烟尘等污染物，可于厂房内安装机械通风设备，注塑过程在密封环境下进行，通过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标准范围内，在良好的通风条件下可保证厂房内环境较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金环建磐[202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5、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期位于磐安县尚湖镇 2021 年工业用地 2 号地块，项目二期位于磐安县尚湖镇 2022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生

产泳池支架、高端地上泳池、扶梯等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形成年产 700 万套地上泳池支架、180 万件扶梯、60 万件捞杆和 4 万套高端地上泳池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16,412.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456.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956.33 万元，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21.90	8.6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072.50	49.18%
3	安装工程费	387.13	2.3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6.44	6.38%
5	预备费	528.46	3.22%
6	铺底流动资金	4,956.33	30.20%
合计		16,412.76	100.00%

本项目二期总投资 25,063.2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822.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240.46 万元，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348.81	9.3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2,451.20	49.68%
3	安装工程费	606.06	2.4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4.59	6.36%
5	预备费	822.13	3.28%
6	铺底流动资金	7,240.46	28.89%
合计		25,063.25	100.00%

（3）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 2021 年工业用地 2 号地块，项目为新增用地，已取得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 2022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项目为新增用地，已取得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准备	*							
2	工程施工		*	*	*	*			
3	设备采购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6	竣工验收								*

（5）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与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降噪设施、布置厂外绿化带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等工艺会产生少量废气、烟尘等污染物，可于厂房内安装机械通风设备，注塑过程在密封环境下进行，通过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标准范围内，在良好的通风条件下可保证厂房内环境较好。

本项目一期和二期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金环建磐[2022]27 号和金环建磐[2022]28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二）技改升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户外运动用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各类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公司产品规格品类繁多，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改造原有的生产线，优化生产流程，同时应用软件系统，对生产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和管理，提高生产决策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客户的产品需求。

（2）提高企业整体的运营效率，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随着终端消费市场的不断演变，消费者对户外运动用品的种类、品质和功能要求越来越高，促使公司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更新换代速率。本次改造项目是利用已有的生产工艺技术，采购更加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在物料输送、产品组装、包装等繁琐重复工序上缩减部分人工操作的工序，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项目实施后将降低公司人力成本，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满足快速生产、交付和产品迭代更新的需求。因此，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增强品质和成本管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越发重视制造业的优化升级和智能改造，为加快行业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和质量升级，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政府部门出台了多种政策。《十四五规划和纲要》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国家层面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引导企业科学、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提高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和智能改造，从而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公司技术基础扎实，人才储备完善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有 4 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 300 多项专利。此外，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拥有较深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本次公司开展自动化改造升级，良好的技术能力和完善的人才储备将保障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3、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威邦机电现有厂区内，将通过新增设备和软件系统对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不涉及新产能的增加。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216.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216.78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288.00	90.91%
3	安装工程费	364.40	3.5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86	0.76%
5	预备费	486.51	4.76%
合计		10,216.78	100.00%

（3）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威邦机电现有厂区内，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4）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序号	建设内容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3	人员培训								*	*	*	*	
4	竣工验收											*	
5	试运行												*

（5）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中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降噪设施、布置厂外绿化带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等工艺会产生少量废气、烟尘等污染物，可于厂房内安装机械通风设备，注塑过程在密封环境下进行，通过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标准范围内，在良好的通风条件下可保证厂房内环境较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威邦科技现有厂区内，将通过新增设备和软件系统对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不涉及新产能的增加。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71.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71.08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634.00	91.38%
3	安装工程费	131.70	2.6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90	1.26%
5	预备费	241.48	4.76%
合计		5,071.08	100.00%

（3）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灵岩路 1 号威邦科技现有厂区内，无新增土地。

（4）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3	人员培训								*	*	*	*	
4	竣工验收											*	
5	试运行												*

（5）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中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运营期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降噪设施、布置厂外绿化带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等工艺会产生少量废气、烟尘等污染物，可于厂房内安装机械通风设备，注塑过程在密封环境下进行，通过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标准范围内，在良好的通风条件下可保证厂房内环境较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厦门欣众达现有厂区内，将通过新增设备和软件系统对马达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增加年产 600 万个马达的生产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691.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4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9.29 万元，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532.20	75.28%
3	安装工程费	136.61	2.9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10	1.84%
5	预备费	187.75	4.00%
6	铺底流动资金	749.29	15.97%
合计		4,691.94	100.00%

（3）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白

云大道 1088 号厦门欣众达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

（4）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3	人员培训						*	*	*	*	*	*	
4	试运营											*	*

（5）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与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降噪设施、布置厂外绿化带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厦同环审[2022]176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研发设计能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重视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特点，从产品和生产工艺维度持续改进和提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

发成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趋势的变化，不同区域、消费圈层的消费者在满足对户外运动用品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造型设计感、功能多元化、安全性、便捷性等要求日益增加。因此需要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以满足消费者更高层次的需求。公司投资建设研发中心，能够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加强公司的研发与创新实力，从而更好的把握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巩固现有的市场优势地位。

（2）提高人才培育能力，加强研发体系建设

研发实力是企业不断发展进步的动力，能够有效加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提供一个良好的研发及办公环境，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升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更多专业研发人才的加入。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打造更加优质的科技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从而有效地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人才和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丰富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可以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公司有 4 家经营主体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 300 多项专利。此外，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户外运动用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拥有较深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

（2）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的保持、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客户新应用需求的满足以及户外运动行业内的交叉融合与技术贯通，均需要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基本保障。公司近年来保持着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预期未来研发投入也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对于产品研究的持续投入将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

（3）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为了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发流程，稳定专业队伍，提高研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工作，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新产品产业化，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动力所在；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研发条件，为研发人员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9,774.98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75.00	7.9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26.60	23.90%
3	安装工程费	93.73	0.47%
4	研发费用	12,674.16	64.09%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7.35	1.86%
6	预备费	338.13	1.71%
合计		19,774.98	100.00%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地块，项目为新增用地，已取得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4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排水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所用试验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音，将通过安装减振装置、设置降噪设施等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金环建磐[2022]31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四）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立自主营销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拓展成果，产品为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广泛购买使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品牌商和贸易商，缺少面向终端市场的自主营销体系，不能及时掌握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逐步建立自主的营销体系，追踪市场变化趋势，做好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将专注于打造户外运动产品品牌和营销体系，

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户外运动产品营销和服务的本地化，能够快速、准确的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和问题解决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2）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

品牌是消费者挑选户外运动用品时的重要依据，拥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产品对消费者更具有吸引力。随着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因此，建立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是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的关键。目前，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不足，品牌影响力较弱。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将从多种媒体渠道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提高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从而实现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的目的。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行业的发展及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发达国家，发达国家户外运动普及程度较高且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及户外运动参与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健康运动理念的普及，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会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广阔，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2）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与制造能力

户外运动用品的需求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市场对个性化、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不同地区对产品的需求不同。公司贯彻“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产品生产与开发战略，坚持自主创新，积极探索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因此，公司具备扎实的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能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为营销工作和售后服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结构体系

公司一直专注于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经建立了完善全面的产品结构体系，能够覆盖多种不同的户外场景，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的户外运动产品包括各类便携折叠的桌子、椅子、床、帐篷等产品，既能用于野外自然场景，也可以用于家庭庭院、公共商业场景。这为公司开展营销工作和

市场推广，提供了有效的产品支持，覆盖更广泛的人群，从而达到较好的营销推广效果，有助于公司市场区域的快速拓展。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活动，计划在国内外三个城市租赁办公场地开展户外运动产品品牌的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活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 and 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943.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43.77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34.88	6.7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11.09	6.43%
3	安装工程费	-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36.20	84.80%
5	预备费	161.61	2.03%
合计		7,943.77	1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期租赁费、项目前期工作费、营销业务费、营销推广费、职工培训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期租赁费	2,135.70
2	前期工作费	40.00
3	营销业务费	1,550.00
4	营销推广费	3,000.00
5	职工培训费	5.25
6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5.25

营销业务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营销推广费包括电视/网络广告费、户外广告费、线下渠道推广费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第1年（万元）	第2年（万元）	第3年（万元）	合计（万元）
1	电视/网络广告费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序号	项目	第1年（万元）	第2年（万元）	第3年（万元）	合计（万元）
2	户外广告费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3	线下渠道推广费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国内外建设营销网点，规划选址于中国、欧洲、北美洲的三个城市，租赁办公场地用于项目建设。

6、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装修施工	*	*	*									
2	设备采购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项目试运行									*	*	*	*

7、环境保护

本项目无生产活动，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污水按所在城市的规定分类处理，不产生污染问题。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976.24 万元、316,785.37 万元和 228,244.9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7.62%。未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进一步落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

的必然要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 8 家；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威邦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尚湖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96.00%	
	嘉立德娱乐	4.00%	
经营范围	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的技术开发；户外休闲用品、过滤器、气泵、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许可证和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泳池支架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威邦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602.76
净资产	40,201.93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4,311.51
净利润	26,985.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威邦机电

公司名称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734.39 万元	实收资本	3,734.3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299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2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德运动	100%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装置等汽车零部件、充气床垫、泳池过滤器、温室、马达（非机动车用）、电动泵、人力泵、内置泵、光电灯具、泳池支架、户外家具、休闲娱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和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过滤器、充气泵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威邦机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395.86
净资产	21,351.9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0,743.55
净利润	8,586.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嘉立德运动

公司名称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863.59 万元	实收资本	6,863.5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100%
经营范围	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户外运动用品、户外家具、野营用品、过滤泵、充气泵及相关配件的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户外运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户外摇椅、折叠床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运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152.34
净资产	16,537.0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437.40
净利润	7,407.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厦门欣众达

公司名称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一号厂房二层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一号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立德电子	100.00%	
经营范围	1、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2、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物（不含印刷）；3、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机、照明器具、卫浴洁具；4、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纺织制成品；5、销售五金交电；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机电马达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机电马达等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厦门欣众达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99.39
净资产	6,124.29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911.26
净利润	1,511.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嘉立德电子

公司名称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431.44 万元	实收资本	4,431.44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1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其他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其他户外运动用品，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电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94.44
净资产	8,011.80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91
净利润	-127.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嘉立德娱乐

公司名称	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文溪街 6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文溪街 6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运动	100%	
经营范围	娱乐用品、游乐用品、旅游用品、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其他户外运动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充气模型、蹦床等产品，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娱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31.25
净资产	3,542.48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45.31
净利润	-130.2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7、嘉立德机电

公司名称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烈旺		
注册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95.00%	
	威邦机电	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		

	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体育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生产其他户外运动用品，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嘉立德机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05.74
净资产	10,450.06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622.71
净利润	6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8、越南威邦

公司名称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区 39A, 50B 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区 39A, 50B 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动休闲产品的其他零配件：电动泵、过滤泵、过滤芯、直流马达、串激马达（生产泵、压缩机、泵头、阀门、等-行业编号 2813） 生产销售运动休闲产品的塑料零配件：塑料手动泵、注塑件（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编号 2220）		
主营业务情况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主要从事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来拟从事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未来的生产基地之一		

越南威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0.95

净资产	3,400.9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7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磐安农商行

公司名称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7,124.76 万元	实收资本	27,124.76 万元
认缴出资额	94.61 万元	入股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185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18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金华市迪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及陈云珠等 3,223 位自然人	99.65%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投资的地方性商业银行		

磐安农商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1,503.98
净资产	171,375.36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5,677.34
净利润	19,976.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